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中国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

2022年

关于在华英国商会

在华英国商会是位于中国大陆的会员制机构，旨在代表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向政府提出倡议，为他们提供商业支持和社交机会。我们作为独立非盈利机构，拥有强大而多样化的会员网络。

改革开放之初的1981年，中国英国商会在北京成立，而上海英国商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15年。100多年来，在华英国商会将英国在华企业聚集在一起，帮助他们在世界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茁壮成长。我们在北京、上海、广东和中国西南设立的四个分会，通过在各地举办社交和信息沟通活动，在会员公司中建立社区意识。

我们的倡议工作旨在为各种背景的在华英国企业营造一个强大、包容和繁荣的运营环境，使他们在中国获得成功。我们每年的两个重要政策倡议是《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和《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前者就一系列问题调查在华英国企业态度，包括企业对过去几年中国商业环境的思考，他们最关心的市场准入问题，以及他们对目前影响其业务的事件的看法。我们的《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则列出了在华英国企业为中国和英国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核心建议，该倡议旨在改善英国公司在中国的商业环境 。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中国英国商会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SOUTHWEST CHINA 中国西南英国商会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GUANGDONG 广东英国商会

上海英国商会 BritCham Shanghai

关于《2022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

在华英国商会的《2022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代表了会员企业对中国经营环境中存在的监管挑战的意见。本建议书针对不同行业和地区如何为英国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等问题，向中英两国政府建言献策。本建议书中还指出了存在共同发展机会的领域，企业在这些领域能够为两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本报告中讨论的跨行业挑战基于《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监管挑战。在报告的数据收集阶段，我们根据企业的答复进行了一些调整。其中跨行业挑战条目，我们按其严重程度进行排序，其中招聘和人才发展问题是英国企业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其次是网络安全和IT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本建议书中的分析采用了《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和行业圆桌讨论与访谈中收集的数据。

2022年2月至3月期间，我们与来自北京、上海、广东、成都和其他地区的英国公司举行了圆桌会议和访谈活动，收集了许多来自不同收入水平和经营年限的企业的意见。由于今年已经是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第三年，疫情已经不出意外地成为了我们许多成员最为关切的问题。疫情对所有行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是导致许多跨行业挑战的重要因素。

本建议书所用汇率：1英镑= 8.33元人民币 = 1.33美元

本建议书中的建议仅代表了在数据采集期间，会员企业重点关注的领域，并未详尽评估在华外企面临的问题。中国英国商会对于本建议书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主席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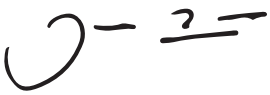

JULIAN MACCORMAC
中国英国商会

RAY CHISNALL
上海英国商会

中国英国商会很高兴发布《2022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这是第四版《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其中总结了我们对中国营商环境的年度深度评估。本建议书是一项全国性工作，它代表了在华经营的英国企业的观点。

过去两年，尽管新冠疫情在全球造成了长期影响，但许多在华英国企业依旧可以相对有信心地开展业务，与供应商合作，支持我们的员工和客户。中国展现出了防止新冠疫情传播的坚定决心，并采取了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疫情防控措施。因此，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中国经济依旧保持增长，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增长了2.2%和8.1%。此外，中英贸易持续繁荣，去年双边贸易总额达到931亿英镑，超过了2019年的水平。

然而，过去两年，中国为维持稳定和基本可预测的营商环境，也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自2020年3月以来，中国暂停了大多数跨境旅行，依赖人员跨国流动的企业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在华外资企业的分离感和孤立感日益强烈。许多外籍人士已经与家人分离两年甚至更长时间，而有些离开中国的外籍人士无法确定何时甚至能否重新回到中国。纵览全球，这种反差变得更加明显。这便是今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的背景。我们在2022年4月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报告》中重点介绍了企业商业信心动摇的严重程度，尤其是上海封城的严重性和持续时间所造成的影响。

中国实行"动态清零"疫情防控政策的决心非常坚定。这表明中国将继续采取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疫情防控措施，而企业会继续面临一段无法预测的时期，在此期间将要受到业务延误和中断的影响，承受更高的风险与成本。我们希望中国能够根据需要，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措施，例如目前对入境人员的新冠检测和隔离要求所做的调整。我们对这些调整表示欢迎，但限制措施可

能在什么时候或者在什么条件下进一步缓解或取消，现在仍是个未知数。考虑到未来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进一步明确未来疫情防控政策的方向，将帮助许多企业更好地展望未来，制定更合理的经营计划，更有效地管控风险。

以下章节详细深入地分析了各个行业的营商环境。主要数据收集工作在最近一波疫情爆发之前完成，因此这些数据的侧重点是如何改善各个行业的营商环境。在特定章节中还介绍了我们的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总结的跨行业挑战。我们希望提供具有实质意义的见解和具体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采纳，有望显著改善营商环境，增加企业的商业机会，为消费者和客户提供更好的商品和服务。

中国英国商会正在坚持不懈地提出企业目前在中国面临的挑战，推动中英贸易投资关系的积极发展。中国英国商会立足中国，可利用自身的独特优势，向中英两国政府反馈政策对企业及其员工的影响，分析两国之间的合作机会。中国英国商会致力于为在华英国企业与中国政府架起沟通的桥梁，并就中国营商环境提供可靠公正的见解。我们正在加强与中英两国政策制定者之间的沟通，最近与中国商务部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进行了交流，以支持我们践行为英国企业发声和改善双边贸易关系的使命。这是我们发布《2022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的初衷。

JEREMY SARGENT

广东英国商会

HARRIET SHEFFER

中国西南英国商会

目录

关于在华英国商会　3

关于《2022年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　3

主席序言　4

执行概要　8

气候行动　12

行业报告速览　16

跨行业挑战　23

人才聘用与发展问题　24

遵守网络安全与IT规定　28

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31

公共采购政策和实践　33

外资企业及外籍人才的税收环境　33

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　34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　35

海关规定　36

获取商业执照和资质　37

知识产权保护　38

行业报告　45

汽车　46

建筑环境服务　54

教育　62

能源　74

金融服务　88

食品、饮料、零售和消费品　102

医疗健康　114

法律服务　124

附录　132

致谢　132

执行概要

在最新一轮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在华英国企业对2022年的发展前景普遍持乐观的态度。2021年年底，在年度《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发布之际，有85%的企业表示，明年将维持或增加在华投资。[1] 中国的市场潜力、金融服务、零售和消费品等众多行业循序渐进的持续开放以及中国的创新潜力和气候承诺，都是企业对中国市场保持乐观的原因。虽然企业依旧看好中国市场的中长期前景，但企业最担忧的是短期前景。中国正在努力应对最近一波疫情，但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的短期信心造成的影响是最大的。近期国内零散爆发的疫情和突然采取的封控措施，使中国失去了企业最依赖的条件：稳定的和相对可预测的营商环境。因此，企业在华业务的未来前景面临越来越大的不确定性。

最近的商业信心调查，包括在华英国商会2022年4月发布的最新《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报告》的结果，都显示企业的信心发生了明显变化。许多企业正在重新评估其可接受的风险水平。这种状况如果不能得到解决，将会动摇中国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位置，削弱中国作为投资目的地对英国企业的吸引力。

英国企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及其商业信心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各行业都存在政策、目标和流程等不够清晰的问题，相关政府部门与外资企业之间的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外资企业在新机会、新政策倡议和新试点项目中的参与程度较低；
3. 国际旅行限制和国际人才流失，影响了外国人对中国的认知，阻碍了至关重要的国际交流；以及
4. 政府需要加强与企业沟通以使企业了解中国在未来几个月会如何调整疫情政策，以最大程度减少目前和未来疫情防控可能对企业和个人造成的影响。

1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沟通以及政策清晰度不足

监管不确定性始终是英国企业在华经营面临的最大的问题之一。过去一年，中央政府针对数据安全、校外辅导和民办教育等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和规划。英国企业依旧表示，许多最新的监管政策规定和方向有待继续明确。企业担心，政策法规没有明确的实施框架或期限，并且对关键概念没有定义或者定义不清晰（如网络安全法中的"重要数据"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及教育法规中的"海外课程"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保证合规面临困难。此外，在新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行业主体的参与度不足，经常导致实施过程不够清晰，影响了企业的信心。

外资企业在经济中的参与度较低

企业在与监管者缺乏交流方面的担忧，还延伸到外资企业在新机遇、政策倡议和试点项目中的整体参与度问题。从先进制造业到职业教育，英国企业在许多行业都拥有丰富经验，如果外资企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能够为中国经济许多领域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英国企业尤其擅长开发创新解决方案，支持中国实现气候目标，特别是在绿色金融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

中国政府持续强调了继续执行改革开放的重要性，减少《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数量，持续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并邀请一些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国英国商会对这些举措都表示欢迎。然而，外资企业获得的机会依旧有限。最近教育和医疗行业的一些例子，包括对"外国内容"的谨慎和对于外资企业参与公共采购的限制，导致越多越多企业认为中国的营商环境正在向内转，更加偏袒内资企业，减少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机会。外资企业日益担心，中国可能变得更加保守，排斥外资企业，更加重视自力更生。

出行限制及其对人才、认知的影响

中国为控制病毒传播采取的主要机制之一是严格的出入境限制。虽然严格的出入境规定和边境管制政策确实有助于中国防止境外输入病例，但中国英国商会的《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报告》显示，中英两国之间的直飞航班停飞、员工及其家属办理签证面临的困难以及入境规定和条件等，都影响了企业吸引和留住国际人才的能力。[2]

由于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中国将放宽限制，长时间与海外家人分离和返回中国面临的巨大障碍，导致大量国际人才离开中国，使各行各业都出现了人才流失。尤其是教育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人才压力，据估计未来一个学年国际学校外籍教师的离职率将达到40%至60%。而由于外籍人士子女只能国际学校就读，这些学校对于中国继续吸引世界各地的优秀人才和充分利用他们的技能和专业知识至关重要。

过去两年，由于疫情的影响，流入和流出中国的人数总体大幅减少。在这两年间开展的许多调查都发现，包括英国在内，许多国家民众对中国的观感都严重下滑。虽然有许多因素导致了这些变化，但毫无疑问，出行中断削弱了中国与其他国家通过丰富的文化和人才交流所建立的紧密联系。这引起了越来越多企业的担忧。现在大多数人没有机会实地了解中国，形成自己的认知，而这对于人们了解中国和建立对中国的信任至关重要。

最近疫情的影响

虽然2020年初疫情之后，中国经济复苏的表现比其他国家更加出色，但2021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开始放缓，部分原因是零星爆发的疫情抑制了需求，影响了企业的业务增长。2022年，最新一波疫情爆发，地方政府努力采取措施防止病毒传播，这进一步放慢了经济增长速度。在《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报告》中，74%的英国企业表示，疫情对企业经营和现金流造成了严重影

2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4月。

响或重大影响。[3]外资企业及其在华员工正在迫切等待政府公布明确的路线图，以了解如何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当前以及未来可能造成的影响。

因此，我们向中国政府提出了以下建议，希望传达企业的心声，并促进政府与英国企业之间的积极沟通和交流。

1 包容的营商环境

英国企业希望中国的营商环境持续完善，变得更开放、更高效、对外资企业更公平。我们希望监管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时，能够更多咨询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议，并在制定政策和标准时考虑外商投资企业的观点，包括在网络安全法规、教育、医疗改革和碳减排计划等领域。这将有助于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保证公平竞争，促进各行各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样希望外国企业和国内企业享有同等权利参与新机遇和新倡议，以使得他们可以在广泛的领域中贡献自己的经验和长处。过去一年，我们对网络和数据安全规定，以及公共采购的问题尤为关注。

1.1 进一步明确网络、数据安全法规

网络、数据安全问题，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其他多项管理办法与实施条例的颁布，依旧是英国企业最关注的监管问题。这种担忧主要源自关键概念定义不明，以及缺少成熟的跨境数据传输机制。企业表示很难就这些关键问题与中国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尤其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键监管机构。跨国企业通常需要依靠跨境数据传输，与全球办事处分享有关产品性能和消费者需求的关键洞察，但目前关于可以获取哪些数据，哪些可以跨境传输规定不清晰，引发了企业对违规的担忧。政府应该尽快确定跨境数据传输规定的实施细则，并在制定实施细则的过程中，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实施细则应该允许无障碍跨境传输对企业日常运营和研发活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者最大程度减少跨境传输的障碍。

1.2 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

在最新一期《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在华英国企业也将公共采购列为最大监管挑战之一。[4]一些行业的外国企业认为国内企业在公共采购中的优势有加强的现象。外商投资企业尤其对2021年5月发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南》（551号文件）感到担忧。虽然财政部后来要求公平对待"国产设备"——无论是由本土企业生产的还是由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生产的产品，但到本文截稿时，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均表示在实际中并没有看到有实质改善。英国企业希望中国政府继续加强执法，保证在采购过程中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并且各级政府在采购过程中能够落实《外商投资法》中要求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的规定。

2 真正"动态"的疫情防控政策

英国企业希望中国能够真正"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政策，制定可预测的、适当的措施，在保护脆弱群体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商业和经济风险。

2.1 调整国际旅行限制和边境管制政策

我们认为，可以在不影响保护脆弱群体的前提下，使动态清零政策有一定灵活性。特别是可以并且应该调整出入境政策，以恢复国际人才健康流入，同时限制境外输入病例的风险。首先，最重要的是恢复中英两国的直飞航班，因为企业表示没有直飞航班是其委派员工和吸引人才前往中国所面临的最大障碍。[5]其次，我们依旧呼吁外国公民入境时能够得到公平待遇。目前，对外国护照持有人的签证办理和入境要求，应该尽量更

3 《在华英国企业：新冠疫情的影响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2年4月。

4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5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加透明和简化。解决这个问题对于中国保护国际人才库至关重要。另外，政府放宽对家属签证的限制同样势在必行。还应该简化入境手续，因为现行的入境要求过于繁琐，导致许多人放弃前往中国。多个试点城市宣布缩短入境人员的隔离时间，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维持并扩大试点范围。

2.2 采取平衡的疫情限制执行措施

虽然控制病毒传播的重要性可以理解，但我们认为，中国可以采取更平衡的疫情防控策略。疫情防控措施应该以保证公共健康为重点，但同时要尽量减少社会和商业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还应该同样考虑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包括允许公众享受公共服务、稳定经济增长和最大程度减少物流和供应链中断等。最近一波疫情爆发后，政府采取了旨在保证物流通畅和恢复供应链的政策措施，我们对此表示赞成，但在实践中，这些措施效果并不佳，同时在全国、区域和地方层面没有得到充分落实，而且执行情况不一致。

展望未来

尽管最近一波新冠疫情给企业带来了许多挑战，但中国的市场潜力使英国企业依旧保持乐观，而且过去一年监管领域的一些积极变化，也给企业提供了更多保障。我们坚信，随着疫情好转，企业将会进一步恢复乐观心态。

我们的会员企业均高度赞赏中国政府将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迟到明年的决定，这一决定给外资企业和本土企业留出了一定的喘息机会，减少了企业对于执行改革措施将增加税务负担的担忧。然而，到2023年底，当前的延长期限期满后依旧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希望监管部门能够保留部分税收优惠规定，以维持中国对于国际人才的吸引力。

在中英两国建交50周年之际，英国企业希望两国政府之间能够增加交流。去年，我们很高兴地宣布2022年将恢复举行中英联合贸易和经济委员会 (JETCO) 会议和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EFD) 。我们希望，这两场重要的政府间对话能够如期举行，继续保持2021年中英能源对话形成的良好势头。通过去年的能源对话，两国在清洁能源和电力市场改革等多个领域的双边合作均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环境、社会与治理 (ESG) 也是一个日益重要的机会领域，有助于加强中英双边经济合作，有许多英国企业有成熟的ESG实践，因此可以与中国企业分享他们的知识和经验，为整个行业创造附加价值。

虽然近几年一些英国人对中国的情绪和认知出现了负面转变，但中国英国商会在一些领域与中国政府的沟通增多，尤其是商务部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这令我们备受鼓舞。我们希望能够继续开展这种双边对话与合作，促进沟通，改善会员企业的营商环境，重新树立中国作为一个充满机遇和前景光明的国际商业目的地的形象。

气候行动

国际气候合作

2021年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国继续与全球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中国气候特使解振华先后在4月和9月会见了美国气候特使约翰·克里，并在9月会见了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主席阿洛克·夏尔马部长，共同商讨与全球碳减排有关的关键问题。2021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中国将停止新建海外煤电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对全球的减排承诺，受到各界欢迎。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召开前夕，中国政府递交了国家自主贡献（NDC），将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和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等目标正式添加到国家自主贡献当中。中国的国家自主贡献还包括一系列近期气候目标，如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1]

2021年10月和11月在昆明和格拉斯哥召开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和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再次见证了中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尽管各缔约国的承诺依旧存在差距，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有所进展。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主要成果《格拉斯哥气候公约》重申了2015年签署的《巴黎协定》中首次提出的目标，即到本世纪末，将全球温升幅度控制在1.5摄氏度。《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重新评估和增强2030年气候承诺（国家自主贡献），并列出了四个重点行动领域，分别是缓解（减排）、适应（危机管理）、资金（实现目标）和协作（共同努力）。[2]在资金这个关键问题上，《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再次强调，发达国家将每年筹集1000亿美元气候融资，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快减排。

值得注意的是，中美两国（全球最大的两个排放国）在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也发表联合宣言，两国将在气候监管框架、技术创新（如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能源转型、循环经济和应对甲烷排放等方面增加合作。[3]

然而，正如第26届联合国气候大会主席阿洛克·夏马尔部长所强调的那样，各缔约国必须真正践行在格拉斯哥做出的承诺，这些承诺才能实现。英国就是很好的例子：英国确认了其"2030承诺"，包括禁止化石燃料汽车、重新造林和在低碳行业创造就业等。[4]英国政府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从2020年到2021年，英国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装机容量分别增长了接近100万千瓦和50万千瓦。[5]

过去一年，我们很高兴看到中英两国从企业界到政府层面，都在持续深化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中国政府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因此在华英国企业认为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建筑环境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多个行业，都将迎来越来越多的发展良机。

1 《分析：中国的新<巴黎协定>承诺对于应对气候变化意味着什么？》，碳简报，2021年12月。

2 《格拉斯哥气候公约》，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2021年11月。

3 《中美关于在21世纪20年代强化气候行动的格拉斯哥联合宣言》，美国国务院，2021年11月。

4 《净零战略：绿色重建》，英国政府，2021年10月。

5 《2022年3月能源趋势》，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2022年3月。

许多英国企业正在投资这些领域，将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技术专业知识引入中国市场，这将推动中国的绿色转型。2021年的《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许多英国企业还制定了206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不过比例只有32%，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6]

在政府层面，除了解振华与阿洛克·夏马尔部长举行了会谈以外，下半年还召开了中英能源对话，英国政府与中国国家能源局举行了虚拟会谈。双方就加强合作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强调了多个重点领域，包括中国的电力市场改革、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和氢能的开发等。我们期待两国能够继续增加交流合作。

中国过去一年气候政策回顾

过去一年，中国国内的气候政策取得了巨大进展，尤其是去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和"双碳"目标的开局年。2021年召开的"两会"公布了近期的主要气候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从目前的15.9%提高到20%，能源强度下降13.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7]之后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气候政策，为中国的绿色转型提供指导。

最值得关注的是2021年9月开发的"1+N"政策体系。在该政策体系下，2021年9月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8]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9]确定了总体政策方向，后续发布的行业规划旨在确保中国各个经济部门朝着实现气候目标稳步前进。这些计划包括工业脱碳、建设现代能源体系、扩大国内氢产业规模、增强储能容量和促进绿色消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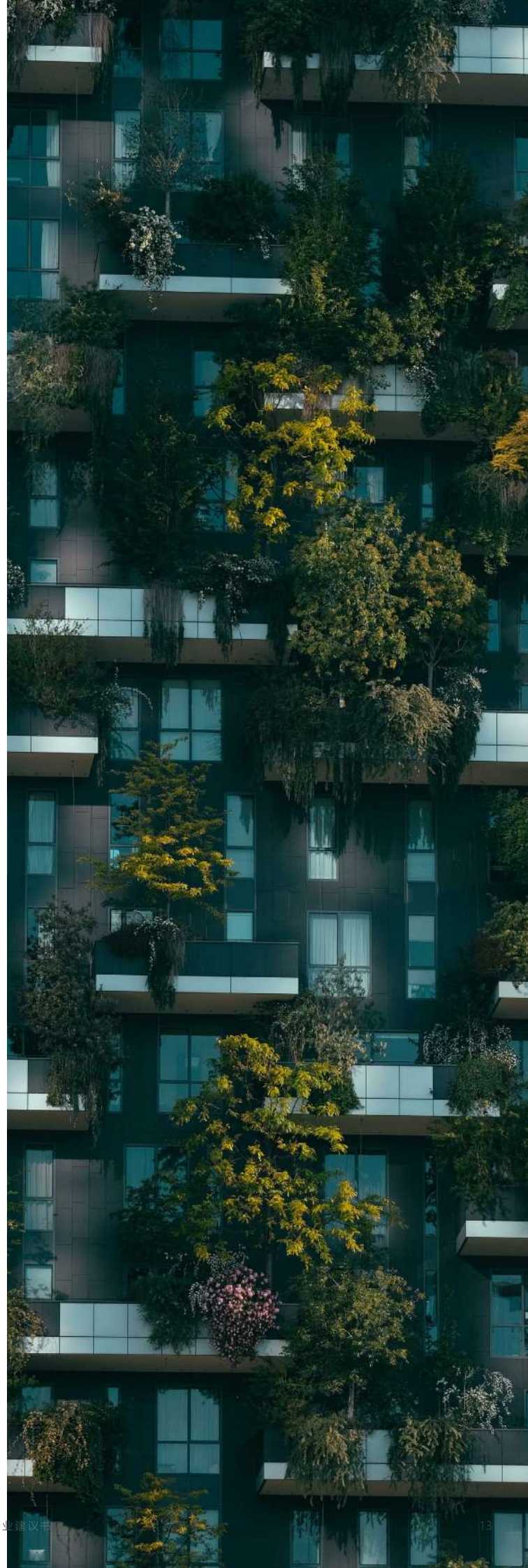

6 《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1-2022年度》，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华社，2021年3月。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21年10月。

9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务院，2021年10月。

去年早些时候，在中央政府努力实现"30-60"目标下，其明显加大了对地方政府在节能减排方面的要求，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控制总能源消费和能源强度。然而，随着中国煤炭库存减少和价格上涨以及电力需求增加（在强劲经济复苏的驱动下），去年9月，东北、东部和南部省份发生了大面积停电。

停电影响了数以百万计的家庭和企业。因此，能源安全再次被强调，习近平主席在今年"两会"上强调能源安全与粮食安全同等重要，这表明在实现净零排放的过渡期，中国将继续使用化石能源。去年下半年的电力短缺还带来其他一些变化，包括放宽对电价的监管。自2021年10月起政府允许燃煤发电的价格更大幅度波动。这代表中国电力市场向市场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虽然工商业用户的成本增加，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减少了对燃煤发电的需求。

与此同时，政府希望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出了建设以可再生能源驱动的新型电力体系的重要目标。虽然2021年是中国太阳能和风力发电发展创记录的一年，尤其是中国超越英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但增加可再生能源采用率面临许多障碍。例如可再生能源的间歇性问题、省间和区域间电力交易不足以及电力现货交易不充分等。但过去一年，中国政府确实采取了措施解决这些问题，例如启动和扩大了多个重要试点项目，包括区域间现货市场和绿色电力交易试点等。

中国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TS）在去年的正式启动，代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实现了另外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覆盖了2,000多家发电厂，占中国总碳排放量的40%。虽然这代表中国朝着实现碳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但中国完善该体系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因为该体系并不完善，而且与其他国际碳市场（尤其是欧盟碳市场）相比不够活跃。政府需要制定明确的计划，确定将其他行业纳入该制度的时间，包括有色金属、钢铁、水泥、化工、建材、航空和造纸等。机构投资者的参与同样重要，是提高市场流动性的关键。行业参与者还期待中国重新启动自愿碳市场，即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体系，这将为企业投资减排项目提供更多激励。

与此同时，为了支持国家气候目标，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去年也发布了多项政策措施，包括鼓励绿色项目融资的碳减排支持工具（CERF）和排除煤炭相关项目的新绿色债券项目等。[10]碳减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为英国企业带来了需求和机会。然而，与此同时，英国企业依旧呼吁中国监管机构能够允许他们公平参与开拓海上风电和绿色金融等领域的重大机遇。

中国在ESG领域的进展和不足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发展是可以加强中国气候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中国在ESG普及方面整体上落后于其他国家，但过去几年正在不断取得显著进步。我们很高兴看到英国企业继续为ESG在中国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英国企业参与ESG投资，也有企业正在减少自身业务的碳排放以及开发环保产品。许多行业都在最大程度减少碳足迹，如采购可再生能源、投资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及减少废弃物等。许多企业还在不断加强与中国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建立和完善ESG发展模式。

自2016年以来，中国政府建立了绿色金融和环境信息披露监管框架，促进了企业对ESG原则的采用。在这些最新监管政策的推动下，中国企业披露ESG数据的数量快速增加。截至2021年底，共有1,147家A股上市企业发布了ESG报告（是2009年的三倍）。[11]近几年，ESG基金也大幅增加。从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ESG公共基金管理的总资产翻了近一番，达到约2,500亿元（约合300亿英镑）。[12]

然而，中国加快ESG发展依旧面临许多挑战。解决这些挑战，不仅将改善国内企业的气候记录，还能提高国内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随着全球投资者日益

10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4月。

11 《ESG报告概述及A股现有规则情况梳理》，中伦，2020年4月。

12 《2021中国ESG发展白皮书》，财新智库，2021年。

关注可持续投资，中国必须完善国内的ESG报告标准，以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吸引国际投资者。

为了提高ESG在中国市场的普及，需要进一步增强监管框架。与全球企业尤其是来自欧洲、英国和美国的企业相比，中国企业的ESG意识依旧不足。目前，中国只有一个初步监管框架，覆盖的企业范围有限，因此ESG采用率较低。和中国企业合作为其设计脱碳策略的英国企业指出，本地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往往考虑成本，想的不是真正的为了减少碳排放。此外，很少有中国企业认识到ESG绩效与市值之间的联系。如果没有更加坚定的监管措施提高国内企业的ESG意识，更多企业在ESG方面只会想着少做而不是多做。

与此同时，在完善监管框架的同时，制定统一的规则和清晰的ESG指标规则，是监管ESG实践和报告的关键。缺少统一的规则和报告标准，影响了许多中国企业ESG数据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因此，我们认为，尽快制定统一的ESG报告标准将引导行业参与者加强ESG报告，这也会吸引更多外国机构投资者。在格拉斯哥召开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建立的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ISSB），旨在进一步统一全球可持续标准，中国需要继续将现有政策框架与全球标准接轨，并增加与外国企业的合作。

英国企业有充分的优势，可以为中国完善ESG政策框架做出贡献。英国的ESG法规、投资标准和披露要求已经成熟，许多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已经制定和生产了ESG原则和产品。在中英两国金融机构之间近期启动的一个试点项目，旨在探讨气候和环境信息披露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为中国金融机构借鉴英国的绿色金融政策和环境信息披露政策创造了机会，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行业的ESG数据质量。与此同时，两国还在合作起草绿色金融指南和标准。[13]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英国企业能够继续参与与ESG有关的新倡议和标准制定过程，继续为中国的ESG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13 《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2022年5月。

行业报告速览

汽车

细分领域:

整车制造商 |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主要挑战:

-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需要国际化
- 数据安全规定不清晰
- 对乘用车外资持股新规定执行情况的担忧

主要建议:

- 国家标准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 进一步明确跨境数据传输的实施办法
- 充分落实放宽汽车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措施

关键的共同机遇:

- 高档和豪华汽车需求较盛

建筑环境服务

细分领域:

建筑 | 项目管理 | 施工 | 房地产 | 工程 | 空间规划

主要挑战:

- 获取设计资质许可受限
- 本地化采购和合同样式
- 国际从业资格认证和从业经验未实现互认

主要建议:

- 提供更加透明、公平的资质证书审批程序
- 允许使用国际合同，或将国际合同作为修订中式合同的依据
- 推动实现工程、建筑和城市规划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关键的共同机遇:

- 建筑领域可持续性发展模式
- 模块化建筑专业化
- 培训与跨国教育
- 数字建筑环境

教育

细分领域:

早期教育 | K12 | 早期教育 | 非营利组织 | 英语语言培训 | 教育科技 | 认证认可机构

主要挑战:

- 新学年之前的师资配备压力
- 监管环境不一致，并且缺乏透明度
- 对外资参与教育领域的限制

主要建议:

- 在新学年来临之前帮助外籍教师及其家属回到中国以减轻师资配备压力
- 提高政策变化之前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和协商
- 推动中英两国教育机构在非敏感教育领域开展更广泛的交流合作

关键的共同机遇:

- 职业教育与培训
- 小众服务提供商
- 去英国大学就读的兴趣
- 素质教育
- A级水平考试
- 远程教育
- 职业发展

能源

细分领域:

石油和天然气 | 可再生能源 | 电力 | 碳市场

主要挑战:

-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存在障碍
-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海上风电市场发展的途径和机会有限
- 对中国电力市场系统的去监管化不充分，尤其是现货市场、省间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ETS) 的覆盖范围和流动性有限

主要建议:

- 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改革，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天然气管道和终端设施的公平开放
- 提高海上风电开发计划和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允许跨国企业参与中国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尤其是电力现货市场、省间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市场
- 及时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发展规划，扩大其覆盖范围，提高流动性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清洁能源
- 循环经济
- 技能提升
- 绿色矿业

金融服务

细分领域:

资产管理 | 银行业 | 保险

主要挑战:

- 跨境支付存在的障碍
- 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不明确，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存在困难
- 行业准入门槛高，监管环境快速变化并且难以理解

主要建议:

- 简化对跨境资金流动的披露手续和要求
- 发布对相关法律的补充说明，明确不同类别的个人数据，提供更多指导。针对法律法规的实施和违规的后果提供明确的指导
- 针对行业内的执照申请、审批、执行和合规要求流程等提供更清晰的期限和指导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海南自由贸易港
- 粤港澳大湾区
- 环境、社会和治理

食品、饮料、零售和消费品

细分领域:

酒精饮料及软饮 | 保健食品 | 化妆品 | 零售和消费品

主要挑战:

- 执行海关总署第248号令相关问题
- 国标等规定等协调统一问题
- 对某些化妆产品的动物试验规定

主要建议:

- 延长企业完成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程序的宽限期; 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不涉及食品安全的非重要信息时, 不要求其重新申请注册发布官方声明; 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明确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售的商品
- 统一食品标签标示方面的要求, 协调不同法规标准的实施时间
- 修订《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和《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 允许符合条件的普通产品采用安全评估报告替代毒理学试验报告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消费者对英国产品的信心
- 中国政府对消费的重视

医疗健康

细分领域:

医疗健康服务 | 医疗科技 | 医药

主要挑战:

- 带量采购制度仍有完善空间
- 需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公平待遇
- 跨境数据传输规定有待进一步明确

主要建议:

- 更加重视基于价值的采购, 努力打造可持续的医疗健康生态系统
- 在公共采购中强化公平待遇
- 进一步明确跨境数据传输规定

关键的共同机遇:

- 人口趋势与“健康衰老”
- 医疗改革中优先发展创新能力

法律服务

主要挑战:

- 获得执业许可的中国律师在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后需放弃执业许可的规定
- 联营所的结构和成立联营所的手续
- 代理客户应对政府部门程序受限

主要建议:

- 在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密切相关的非敏感领域开展试点,允许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中国律师保留执业许可
- 根据在上海实施的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联营所分所管理规则,并予以推广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代表客户参加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关键的共同机遇:

- 中国的海外投资
- 环境、社会和治理
- 中国监管环境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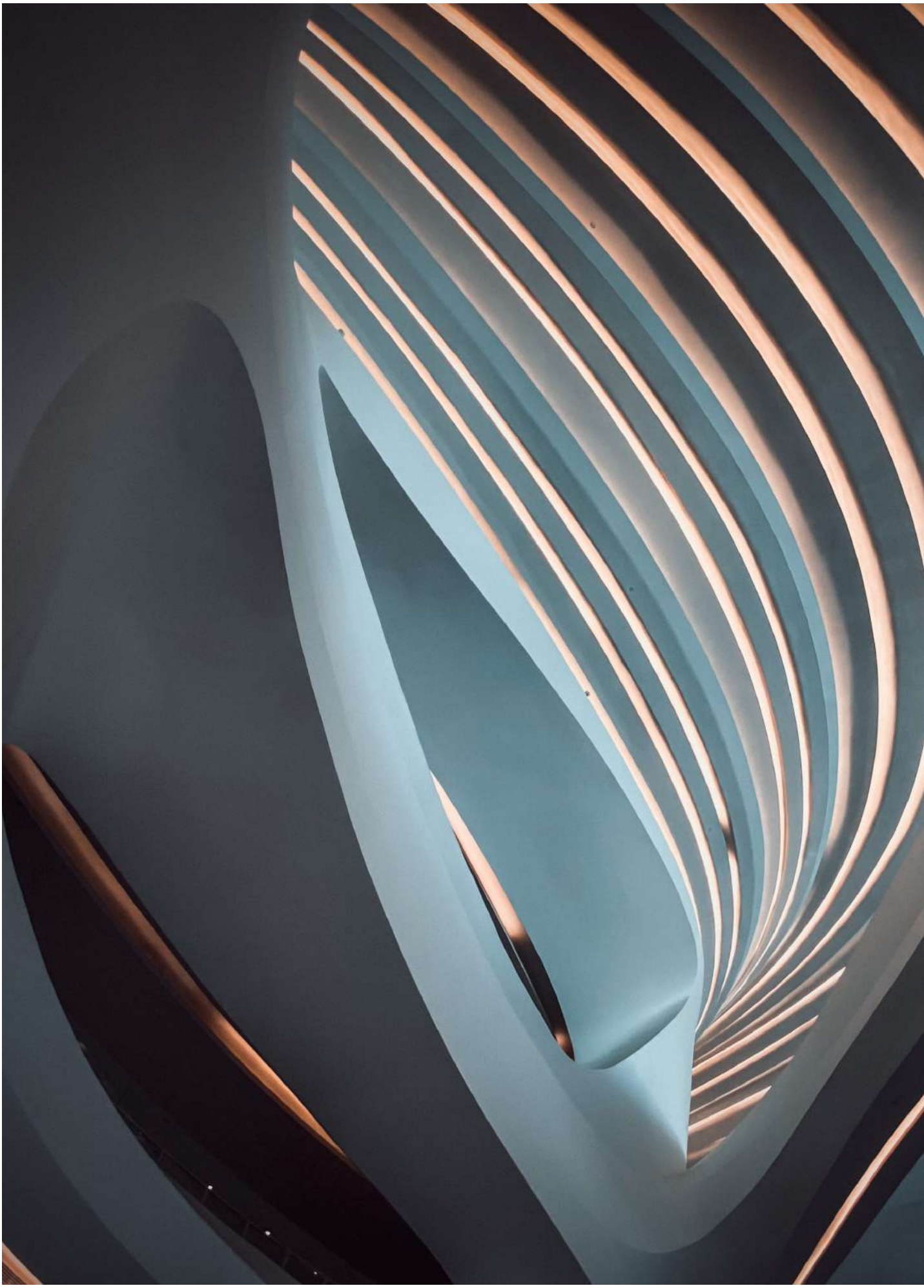

跨行业挑战

人才聘用与发展问题

2021年并未像去年的《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所期望的那样，吸引国际人才重新回到中国。[1]事实上，在《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雇佣外籍员工是在华英国企业面临的最严重的跨领域问题。[2]43%的企业在雇佣外籍员工方面依旧面临挑战，23%的企业表示过去12个月外籍员工人数净减少，有41%的企业预计2022年将有大批外籍员工无限期离开中国。

造成这个问题的核心原因并不是某一个因素，而是一系列新冠和非新冠相关因素。这些因素导致英国企业去年就曾表示担忧的人才招聘问题，今年进一步恶化。许多企业表示，将外籍员工派往中国持续存在困难，导致雇主和雇员对前往中国的兴趣下降。一家会员企业反映："[去年]最大的问题与签证和PU邀请函有关；但现在的问题是没有人想来中国。"

与外籍人才招聘有关的问题也在影响着本地人才的发展，因为国际人才数量减少，导致疫情之前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之间相对稳定的知识传授减少。如果这种趋势持续下去，会降低本地劳动力提升技能的速度，将对中国的产业和供应链升级计划产生附带影响。

因此，为了为英国企业招聘必需人才创造良好的环境，我们持续呼吁中国为国际人才入境中国提供更大的便利，进一步加强中英两国在人才发展方面的合作，包括从业资格认证实现互认以及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合作（TVET）等。

1 雇佣外籍员工所面临的挑战

1.1 新冠疫情对雇佣外籍员工的影响

航班通航、隔离规定和办理家属签证困难等与新冠疫情有关的问题，使得英国企业在招聘海外人才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往返中国面临的诸多出行难题，也对许多企业的雇员产生了严重影响。飞往中国的航班数量紧张并且经常被取消，成为外籍雇员入境中国的主要障碍：在2021年年底，有32%的英国受访企业表示很难找到合适的航班，并且机票一票难求。

2021年与2020年相比，提及为员工办理签证存在问题的企业有所减少。然而，无法办理家属签证，依旧是阻碍外籍员工前往中国任职的障碍之一。许多人距离上一次能够回到英国探望亲朋好友，已经过去了两年多，由于人们无法确定未来需要等待多长时间才能再次探望家人，许多人已经选择无限期离开中国。一方面很难办

1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2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理家属签证，另一方面将员工送上飞往中国的航班面临诸多困难，并且成本高昂，因此一家企业宣布其目前"几乎不可能"从中国境外招聘到员工。

对外国入境人员的隔离规定，依旧是阻碍外籍雇员前往中国的原因之一，导致部分企业的同比员工流失率高达50%。虽然中国出于担心疫情反复的考虑继续执行严格的防控措施，这一出发点可以理解，但英国目前的疫情防控措施已经非常宽松，因此或将有更多人考虑离开或者不愿意来华，这是中国方面需要现实考虑的问题。此外，很多人认为来华后隔离期间家人分离以及无法选择隔离酒店等问题都极具挑战性。

这些挑战，包括持续两年的出行限制以及无法返回家乡的问题，使得外籍人才耐心耗尽，十分沮丧。雇主很难招聘外籍员工，无法获得必需的人才，招聘过程也变得日益昂贵，并且需要耗费更长时间。英国企业对于中国的一种普遍情绪是，与两年前相比，中国作为国际人才生活和工作目的地的吸引力正在下降。随着越来越多员工离职回到英国，由此造成的知识和经验损失对企业产生了不利影响。

此外，过去两年入境中国所面临的困难，将外国高等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挡在了国门之外，导致他们无法在现场参与项目、为企业提供关键指导和完成商业交易。这些外籍人才无法亲自前往中国导致关键项目被取消，企业失去了宝贵的商机，也无法针对未来项目制定长期计划。

1.2 非新冠相关限制对雇佣外籍员工的影响

除了与新冠相关的限制以外，在多个行业内依旧存在行政管理挑战，导致企业难以聘用到最合适的员工，例如初级员工需要拥有至少两年工作经验才有资格获得工作许可证，以及对外国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这是企业经常提到的两个问题。

关于两年工作经验的要求，许多企业表示由于这项要求无法招聘到符合条件的国际人才，即便是求职者有足够的经验，并且可以向中国引进英国的行业知识和技能。一些企业包括外国律所会安排员工在世界各地的不同办事处之间轮岗，以了解不同市场，这些企业表示由于"两年工作经验"的硬性要求，企业很难安排更多初级员工前往中国，但前往其他国家任职却容易得多。有一家受访企业表示，很可惜，这阻断了"跨文化联系、知识共享和不同国家间人民情感的建立。"

在金融和建筑环境服务等服务行业，企业长期以来面临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在英国取得的从业资格认证在中国未实现互认。建筑环境行业面临的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尽管英国已经推出了承认中国从业资格认证的机制，但英国的从业资格认证目前在中国仍未实现互认。因此，建筑环境行业的外籍专业人员无法参与全国甲级工程设计项目，而这通常是英国专业人士最为擅长的领域。这限制了外籍专业人员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和机会，许多人放弃了在中国执业。会计行业也受到了类似影响。因此，专业资格互认问题成为阻碍英国专业人员为中国各行各业提供积极附加价值的一个不利因素。

2 雇佣本地员工所面临的挑战

雇佣外籍员工面临的挑战也在影响本地员工生态系统。国内外籍员工数量减少意味着以往外籍人才与本地人才之间常规的知识和技能传递受到严重限制。有受访企业强调了外籍员工向本地员工传授知识这种非正规培训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高科技制造业。在这些行业，来自英国和德国等其他国家的经验，曾帮助提升了本地劳动力的技能水平，从而使本地产业升级成为可能。

因此，外籍人才数量减少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中国一直致力于进一步促进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发展，以及提高服务业的国际化水平。吸引技术精湛的外籍人才来到中国市场，有助于将外国的先进知识和技术传授给本地员工，使本地劳动力更具创新力和更高效。

此外，对外资企业的一些限制措施，也给企业雇佣本地员工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外国律所提到的律师在华执业资格的问题。中国律师加入外国律所后，其执业许可证将被暂停。这导致国际律所很难招聘到有能力开展

中国法律事务或者已经在本地律所拥有一定地位的本地律师。因此，我们认为政府应该采取措施放宽这项规定，比如允许加入外国律所的中国律师在非敏感领域包括执业的权利。这不仅可以增加法律市场的竞争，还有助于打造一支具备本地和国际律师专业技能的、更合格的律师队伍。类似地，外资建筑环境公司由于无法获取必要的甲级设计资质因而无法参与设计工程，这也降低了他们对本地人才对吸引力。

3 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合作机会

面对现代劳动力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TVET）一直被认为是培养合适的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工具。英国企业尤其是教育企业一直在热烈讨论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作为中国人才招聘和培养方法的潜力。此外，这也是中英两国开展合作的一个关键领域，例如与在不同教育阶段全球领先的英国教育机构进行合作，以及与资格认证服务提供商合作进行教师培训等。

如上文所述，人才培养、招聘和保留是英国企业面临的一项长期跨行业挑战，而新冠疫情相关的挑战使这个问题进一步恶化。这些挑战不是只有英国在华企业所独有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强调了整个劳动力市场未来将会出现的教育和人口差距。[3]更广泛的研究表明，吸引和保留人才是全球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4]4世界经济论坛警告称，世界正面临着“再培训的紧急情况”，估计

3 《中国需要1180万工人。中国需要这样解决劳动力的问题》，世界经济论坛，2021年7月。

4 《财富/德勤 CEO调查》，德勤，2021年秋季。

到2030年有10亿人需要再培训，因为职业要求正在被第四次工业革命所改变。[5]

雇主主导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有可能作为压力释放阀，解决当地的技能差距。此外，按照成熟的英国和国际模式，即通过与英国主要行业建立学徒制联系，帮助满足他们的具体标准和需求，这种做法为中英未来的双赢合作提供了机会，目前双方也已经在探索这方面的路径。这样一来，价值就会在当地增加，而英国企业、中国毕业生和整个行业都将从高技能劳动力的生产中受益。

然而，雇主主导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仍处在发展早期。企业普遍希望探索这种模式；然而，他们需要更多鼓励，还希望进一步明确如何做出贡献。英国教育提供商、资格认证服务提供商、雇主和相关政府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强合作，以更好地了解进入这个领域的潜力。此外，在本年度《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的教育这一章节中，我们还指出，教育企业在中国依旧面临本地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与行业的沟通渠道、公众认知等问题，以及中国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等挑战。

建议：

- 中英两国恢复直航。
- 为外籍员工办理家属签证创造便利。
- 建立入境中国的明确而顺畅的程序。
- 中英两国服务行业尤其是法律、金融服务和建筑环境行业的从业资格认证机构，签署互认协议或探索转换考试。
- 放宽对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需拥有2年专业工作经验的限制，从而促进外籍人才招聘。
- 放宽本地律师加入外国律所后须放弃办理中国执业许可的规定，允许在一些非敏感领域保留执业执照。
- 明确/探索如何建立英国企业和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提供者之间的工业联系。

5 《我们需要在全球掀起重新培训技能的革命——原因在这里》，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1月。

遵守网络安全与IT规定

过去一年，中国基本全面建立了以《国家安全法》为核心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监管框架，在2017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相继出台了《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两部重要法律。《数据安全法》旨在保证数据安全，以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为目标，《个人信息保护法》旨在监管个人数据处理。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基本法律框架下。颁布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实施规则和国家推荐性标准，为个人和企业保证遵守整体法律框架提供了指导。然而，对于法律中关键性定义的界定、实施的具体细则、及落实政策和标准仍在制定或征求意见阶段，监管缺口的存在，使得许多企业仍无法预判监管和制定相应的合规实操，严重影响企业的商业运行信心，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现行网络安全立法的一个重要概念是"重要数据"。在《网络安全法》中首次提出，　并在《数据安全法》做了相关的更新，但"重要数据"的范围依旧不明确，涉及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境内主体合法权益的数据都列为重要数据。尽管《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月发布，但其对于重要数据的定义依旧宽泛，例如征求意见稿中表示关系科技实力、影响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以及国家自然资源和环境基础数据等属于重要数据。[6]许多企业依旧不确定其数据是否属于重要数据。此外，法律还要求采取"目录"方式建立重要数据保护制度，在立法层面为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建立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开展重要数据保护工作。目前重要数据目录还没有出台，但企业非常担心因重要数据制定主体的多重性和职能的交叉性会导致其所制定的重要数据目录相互冲突，甚至造成过度监管和保护。

与重要数据有关的风险评估要求以及《数据安全法》中提及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建立，同样不够清晰明确。重要数据与数据分类分级之间的关系也缺少逻辑性的规定，对于实操政策的制定和监管的执行都存在很大的协同风险。就重要数据的风险评估要求，企业也很难相应确定执行相关风险评估的频率、负责风险评估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是否应被纳入评估范围。数据分级和分类制度实质上需要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和数据泄露的潜在风险，对数据实行不同程度的限制和监督。重要数据的概念是依据数据所含信息的重要敏感程度，对数据的一个分类概念，其中既包含了数据分类，也包含了数据分级。因此，重要数据与数据分类分级中的安全等级需要建立起一般对映关系，重要数据的保护要求与数据分类分级中基于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需要明确适用规则，才能够做到实际保护工作中不会存在冲突。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帮助企业了解企业的

6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2年1月。

自身数据的"重要程度"，但至今没有出台最终标准，也没有明确出台相关标准的期限。

尽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于2021年9月发布，但过去一年，中国网络安全框架中的另外一个关键术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依旧令企业感到困惑。《条例》中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给出了一个笼统的定义，但行业主体依旧担心，许多企业根据该定义不足以确定其是否属于该定义的范围；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目录预计不会在短时间内发布。[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重要数据定义不明确，给外资企业带来了巨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如果企业最终被划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重要数据处理者，企业就需要接受更严格的控制，承担额外义务。这个问题导致许多外资企业的跨境数据活动陷入停滞，因为企业无法准确规划为保证合规需要遵守的流程和制度。

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均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数据和重要数据，在向海外分享之前需要接受安全评估，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详细规定了向海外传输个人数据的条件。与之前两项法律类似，《个人信息保护法》仅笼统地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数据处理者处理的个人数据达到一定数量的，在将个人数据发送至境外之前，必须通过安全评估。该项法律中的个人数据数量上限将通过实施规则确定。[8]2021年12月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受到英国企业的欢迎，其中详细说明了实现重要数据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安全评估办法，包括个人数据数量上限，但企业仍在等待评估办法最终版出台。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正当理由需要向境外提供给个人信息，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之一（除非政府未来添加更多条件）：

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2021年9月。

8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10月。

1. 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的安全评估;
2. 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3. 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的标准跨境数据传输合同

到目前为止，这三条规定的详细信息仍未公布，这给企业造成了困扰。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现有监管框架未明确最终将由哪个级别（中央或地方）的哪个政府部门负责确认哪些数据在跨境传输时需要接受安全评估审查。

各行各业的外资企业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均感到非常担忧，尤其是来自信息技术、汽车、金融服务、能源和医疗保健等行业的外资企业。[9]数据对于许多外资企业的日常运营和产品服务开发至关重要。更重要的是，许多跨国企业的研发中心普遍位于中国大陆境外。因此，限制跨境数据传输严重削弱了海外研发中心获取中国数据的能力。如果没有中国的数据，企业很难甚至根本无法专门针对中国客户的需求，完善、开发和提供产品与服务。这也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公平竞争增加了障碍，因为内资企业的研发部门通常位于中国境内，因此不存在这方面的挑战。在医疗保健行业，随着目前数字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由于医疗技术和医疗保健服务的跨境属性，海外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无法获取中国的数据，将严重削弱企业保护和帮助中国患者的能力。

虽然企业尚无法确定跨境数据传输限制的细节最终确定之后将对其产生哪些影响，但当前规定的模糊不清意味着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风险，许多企业选择尽可能减少跨境数据传输。与外资企业合作的中国客户，对于跨境数据传输也变得非常慎重，有中国企业甚至要求外国商业合作伙伴停止向海外发送数据。这最终将对中国的商业和创新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为企业的全球办事处了解中国市场和开发新产品与服务的能力，取决于他们能否安全高效地收集和分析数据。

中国的网络安全监管令企业感到困惑的一个原因是，监管部门在制定网络安全法规时没有充分征求行业参与者的意见。例如，《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数据。[10]一家外资企业的受访者表示："这条规定根本不可行，这表明这项规定的起草者并不真正了解汽车行业。"企业还表示，这项规定中要求履行某些要求的提前时间不足。例如，该规定要求重要数据处理者在2021年底之前，向当地网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MIIT）报送风险评估报告，但该项规定在2021年8月才正式颁布。企业表示，企业需要准备两份不同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与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综合信息，时间期限明显不足，企业认为如果未来有类似的规定，监管部门应该为企业准备和保证合规提供充足的提前时间。

总之，中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法规给外资企业带来了巨大挑战，在《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这个问题被列为英国企业面临的第二大挑战。[11]虽然企业表示这些法规有一些方面值得肯定，例如要求企业改善网络安全，以及旨在加强保护公民隐私等，但总体而言，关键概念和规定不明确阻碍了企业运营，削弱了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的信心。

建议：

- 允许企业向境外传输对其日常运营和创新至关重要的数据。
- 明确重要数据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等关键概念。
- 明确重要数据和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关系。
- 征求内外资企业的意见，以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管制度。

9 《跨境数据与创新2021》，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0月。

10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8月。

11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虽然遵守地方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外国在华企业最关注的问题，但各行各业的企业在守法时经常面临负担和阻碍，这影响了企业发展在华业务的能力。《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1-2022年度）》显示，"法律法规的执行"、"监管环境的透明度"和"监管改革之前的意见征集"等，是影响英国企业在中国大陆经营能力的主要监管挑战。根据企业在随后采访中的回答，我们将这些问题在本章节统称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问题。虽然这些都不是新问题，但与上一次商业信心调查的结果相比，这些挑战变得更加严峻。此外，大多数受访者表示这些问题与前一年相比没有太多改善，特别是有近四分之一受访者认为"法律法规的执行"问题变得更加严重。[12]

许多企业将去年的"法律法规的执行"问题与中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联。地方旅游部门在国内一有疫情时便禁止旅游公司组织任何跨省旅游，这对旅游中小企业的生存造成严重挑战。依赖举办活动的企业也在过去一年因为疫情防控措施，其业务受到严重影响，他们经常由于疫情的零星发生，不得不取消活动。

另外就"法律法规的执行"的问题，笼统地说，很多企业还提到了政策在不同地区和不同企业之间的适用性不平等的问题。尤其是一些政策在地方和社区一级执行时远比中央一级要求的更为严苛。一个例子是在最近一波的疫情中，上海政府发布666家企业复工复产名单后，尽管按理来说可以帮助这些企业的员工回到岗位上工作，实际上社区一级的一些工作人员一开始并不配合。这种地方执行力度不同的情况既包括新冠疫情的措施，也包括其他政策。就后者来说。例如，去年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551号文）[13]发布后，许多南方城市地方政府开始限制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尽管实际上551号文并没有做这样的要求，而只是对"进口产品"做了限制。

与法律法规执行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是"监管改革之前的意见征集"，以及突然执行新法规，但未为企业做出调整提供合理宽限期的问题。 在很多情况下，这些问题都导致企业感到营商环境不够透明。各行各业的企业都出现了面对监管环境的快速变化措手不及的问题，例如直到最后时刻才发布的通知。例如，2021年7月颁布的"双减"政策，令整个行业都措手不及，无论内资还是外资企业都深受影响。随着义务教育阶段的校外辅导被突然叫停，在政策发布之后，许多教育机构不得不大幅裁员，甚至离开中国大陆。虽然"双减"政策的目的是减轻学生的压力，改善学生的福利，这种出发点可以理解，但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认为，如果以更合理的

12 《在华英国企业：2021-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13 《中国悄悄为国有企业采购设定新的国产化率目标》，路透社，202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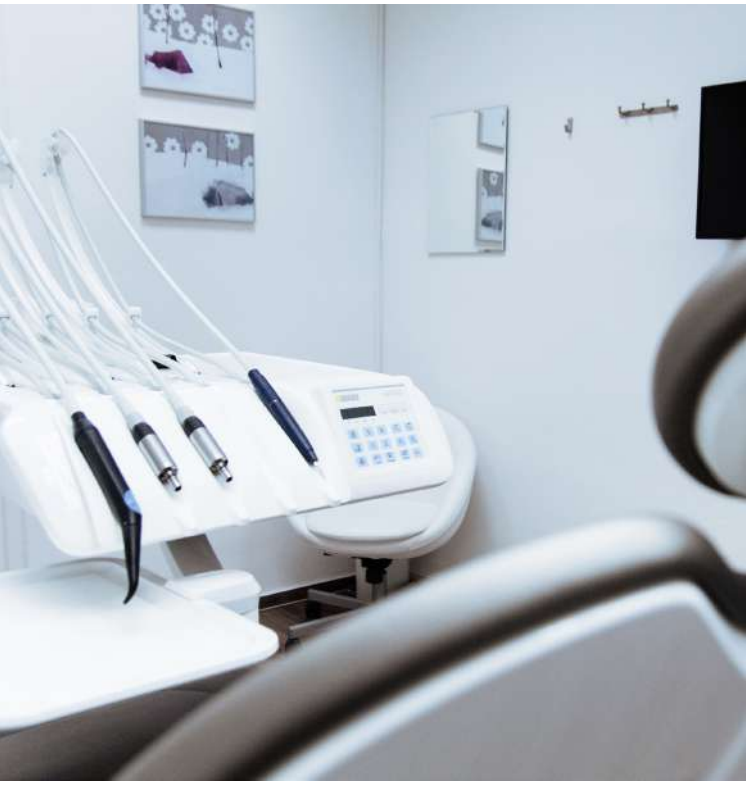

方式沟通或执行该政策，可以减少对行业的冲击，例如为企业提供合规宽限期等。

另一个重要的例子是个人所得税政策改革。这些改革影响了所有需要招聘外籍人才的行业。改革措施最初定于2022年1月1日生效，预计将大幅增加外籍人士的成本负担，尤其是有家人在中国的外籍人士。[14] 新改革措施最终被推迟到2023年执行，这得到了企业的普遍欢迎，但企业是在原生效日期前一天的下午6点才收到通知，许多企业为应对新的政策已经投入了不少资源。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对中国政府能够考虑外资企业的担忧并相应调整政策表示感谢，但希望未来在进行此类政策调整之前，能够与企业进行及时沟通。

此外，有时候意见征集的范围仅限于特定的国内企业，导致跨国企业没有平等的机会提供反馈并为新的政策改革做准备。一家来自能源行业的会员企业强调，拟修改某些煤炭进口规格的规定草案，仅下发给了个别行业协会，导致许多企业无法了解草案的内容，或者只能相信市场上的传闻。来自汽车行业的会员企业也表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一些政策改变之前可获取的信息存在差异，希望能和国内企业一样参与到制度规则的意见征集过程中。

总之，这些问题都与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沟通不畅有关，经常有企业表示不得不相信市场上的传闻。例如，上海一所学校呼吁加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由于上海不同地区之间的疫情防控措施不一致，该学校不得不依靠非官方渠道明确疫情防控政策，包括社交媒体上的消息和学生家长的传言。这不仅会影响企业遵守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的能力，还会对企业在客户眼中的信誉产生负面影响。

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企业遵守快速变化甚至有时不可预测的监管环境时可用的资源捉襟见肘。最后，这些问题会阻碍企业发展业务。一所学校举例称，除了与疫情相关的其他严峻挑战以外，变更名称这样一个要求，可能需要12至14个月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尽管在华英国企业愿意遵守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但企业希望中国通过监管环境改革减轻企业遵纪守法的负担，这将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建议

- 确保及时通过官方渠道明确传达监管改革措施。
- 加强地方层面的执行和监督，确保在公共采购中对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
- 邀请可能受到监管改革影响的所有相关企业参与意见征集，无论内资还是外资企业。
- 为企业遵守监管改革措施提供充足的宽限期。

14 《中国的年度（一次性）红利：什么是所得税政策改革？》，中国简报，2021年12月。

公共采购政策和实践

公共采购和实践是英国企业在过去一年面临的第五大挑战。[15]财政部和工信部2021年5月颁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以下简称"第551号文件")引起外商投资企业的担忧，因为该文件中规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国产化率目标，包括178种医疗器械。这给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制造了巨大障碍，因为公立医院采购为代表的政府采购需求约占总需求的80%。虽然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发布了另外一份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平等对待"国产设备"，无论产品来自外资企业还是本土企业，但企业并不确定如何界定"国产设备"的定义。全球价值链意味着在中国组装的许多产品可能需从其他国家进口零部件。一些企业还表示，各地方政府对这条规定可能会有不同解读。因此，英国企业希望政府在承认全球供应链能够带来效率、质量和创新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国产设备"的定义。进一步明确定义有助于增加市场透明度，以及更加公允的政策实行。

其他行业的外资企业也提到了与公共采购有关的挑战。例如，英国教育企业无法与公立学校合作提供教学用品和课程，导致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受到限制，阻碍了中英两国的教育合作，令企业感到失望。一家能源企业还表示，其之前一直为三家国有石油公司经营的炼油工厂供应设备，但从2021年初开始这三家公司开始与国内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导致该企业商业机遇减少，这个趋势令人担忧。企业担心，随着近几年的地缘政治紧张，政府和国有企业将会日益偏向于国内产品和供应商，外资供应商将被进一步边缘化。在公共项目招标方面，一家企业提到了内外资企业在接收通知方面存在的差异：外资企业得知招标活动时间临时，从而影响了其准备时间，而国内企业通常可以更早获知招标信息，因此有更充足的准备。为了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我们希望招标过程更加透明，并对内外资企业执行相同的规则。

建议

- 在公共采购中加强对内外资企业的同等对待。
- 提供对"国产设备"的明确定义。
- 提高公开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和标准化程度。

外资企业及外籍人才的税收环境

去年外资企业与外籍人才的税收环境有许多变化。中国持续推进发展特别合作区，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旨在促进地方经济，实现澳门经济的多元发展。尤其是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多个行业，包括高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16]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与全国对高新科技企业的优惠税率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其他自由贸易区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一致），地方政府也颁布了与个人所得税、进口税和关税有关的政策。[17]此外，广州市去年6月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指导意见，阐明了在2019年公布的个人所得税制

15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1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1年9月。

17 《前海、横琴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9月。

度下，外籍员工享受优惠政策的规则。该制度规定，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九个城市就业的外籍人士可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享受退税。[18]

中国大陆个人所得税的拟定调整已推迟到2023年底。最初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实施之后，将大幅增加雇员和雇主的税务负担，影响中国对外籍人才和外资企业的吸引力。[19]虽然改革措施推迟实施给了企业一丝喘息之机，但在华经营的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依旧面临当前宽限期期满之后的不确定性。在今年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最受英国企业欢迎的优惠政策，分别得到了45%和37%受访者的支持。企业希望中国能够阐明未来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并通过制定和执行优惠税收政策提高中国吸引和留住境外投资和人才的能力。

虽然外资企业表示中国大陆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普遍高于中国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前200万港元的利润税率为8.25%）[20]和新加坡（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17%）[21]，但就行业来说，法律服务业的外资企业尤其认为中国税务制度对经营造成挑战，这是因为它们与内资企业相比明显处于劣势。英国律师事务所只能通过驻华代表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因此需要同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削弱了外国律所在华经营的竞争优势——因为本地律所可以合伙制律所的身份成立，仅需要缴纳合伙人的所得税。因此，国内律所可以降低收费标准，但保持收入水平与外国律所相当，影响了外国律所的竞争力及其对本地人才的吸引力。

建议：

- 阐明未来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并继续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激励，以吸引境外投资和人才
- 减轻外国律所的税务负担，使外国律所与国内律所可以公平竞争（当前在华外国律所需要交企业所得税，员工和合伙人需要交个人所得税，而国内律所员工和合伙人只需要交个人所得税，无需交企业所得税。）

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

之前的《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中均强调了与跨境获取或转移公司资金有关的挑战，尤其是资金流出问题，企业提到了在尝试联系监管部门解决问题时面临繁琐的、不可预测的行政手续和挑战。当前将资金在公司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之外的子公司/姊妹公司之间的转移依然存在障碍。

去年，中国政府开启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项目，发出了积极信号，表明中国有可能逐步放宽跨境资本流动。有一些英国企业也参与了该项目，包括一家英国企业成为第一家参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项目的外资银行。该项目旨在，适度调整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提升跨境投融资的自主性和资金利用效率，从而减少跨境资金流动的人工环节。[22]虽然试点结果尚未公布，但如果该项目取得成功，将是缓解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在之前的《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和《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提到问题的积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18 《广州市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出台》，毕马威，2021年7月。

19 《中国境外人士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路透社，2022年1月。

20 《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所得税》，普华永道，2021年12月。

21 《企业所得税税率、退税与免税制度》，新加坡国内税务局，2022年3月。

22 《中国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新华社，2021年3月。

然而，该试点尚未惠及所有外资企业。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依旧提到了在过去一年跨境资金流动所遇到的困难，原因是与跨境资金流动有关的繁琐的规定和文件要求。企业还表示，跨境支付受理情况不一致：尽管企业或个人在办理跨境支付时提交的资料完全相同，但一笔付款有时可能被受理，有时会遭到拒绝或者推迟。并且，这种情况往往不会解释原因。在为企业办理跨境支付时，如果拒绝受理交易，应该为企业提供更多反馈说明原因，以保证企业的后续交易合规。

建议：

- 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项目的范围，允许更多跨国企业参与试点。
- 向企业更明确、更详细地解释跨境支付失败的原因，提高办理跨境交易时的一致性。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是在华外资企业面临的一项长期挑战。由于外资企业面临市场准入限制，国有企业在电信、金融、能源和航空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很少有机会能与国有企业直接公平竞争。目前正在开展的三年国企改革旨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因此企业担心国有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只会被进一步增强。尽管近年来绿色金融和清洁能源的市场出现了可喜的新机遇，但对于外国企业来说，仍然是中国的大型国有企业在这些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例如在过去几年里，中国海上风电实现了破纪录的发展。不过这些项目仍然是由主要的国有企业来负责项目建设和资产运营。尽管外国企业在海上风电领域拥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但其市场参与度仍然很低。

而且对于许多企业而言，与国有企业有关的挑战不只是涉及竞争难题，由于国有企业在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企业为了获得中国市场的机会，通常需要与国有企业合作。然而，如"公共采购"章节中所述，近几年国有企业选择国内产品和供应商的趋势日益明显，减少了外资企业的机会。在建筑环境服务业，由于过去两年对房地产市场的整顿，国有企业经常会参与救助资金紧张的民营开发商，进而增强了他们的市场影响力。为了抓住市场机会，提供设计、工程和建筑服务的英国企业，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增加对国有企业的依赖。

企业迫切希望政府更加重视阻碍外资企业充分进入市场和与中国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显性和隐性壁垒。虽然政府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中提出了增加经济竞争、扩大关键领域开放和改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与创新能力等目标，但之前的类似改革并没有取得显著成效。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是提高经济效率的关键。政府必须确保严格落实改革措施，真正带来实质性变化。

建议

- 清除阻碍外资企业充分进入市场和与中国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显性和隐性壁垒。
- 呼吁国有企业考虑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时，对内外资企业公平对待。

海关规定

在过去一年里，零星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进口时有影响。而最近在上海爆发的疫情则对进口公司产生了更大以及更持续的负面影响，这主要是由于港口持续拥堵，通关效率降低，仓库关闭以及卡车难以进出上海港。企业同时继续表示各港口的通关手续和规定存在巨大差异，带来了不确定性，增加了企业合规的难度。据报道，或由于中国对内容的审查更加严格，海关也加强了与图书和印刷品进口有关的规定，这延长了企业的进口时间，增加了行政负担。

食品饮料行业的企业报告了与最近执行的两项海关法规有关的问题，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第248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249号令）。例如，第248号令要求18类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必须由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企业进行审核检查"，并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23] 注册流程需要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政府部门积极沟通、配合，而国外很多政府部门缺乏相关经验，有一些品类没有专门的注册机构。希望主管部门能和外国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并给予更长的准备期，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指导。

第248号令还要求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在华注册编号自动失效。这条规定给企业带来了挑战。首先，跨国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正常情况下为公司高级雇员，包括国家CEO；有一些公司表示集团内部的国家CEO会定期在不同地区之间轮换。因此，每次法定代表人变更时要求重新注册的规定并不合理，这些高级雇员的轮换也并不会影响食品安全，而这条规定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行政负担。此外，企业不确定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生产场所地址临时变更时如何处理。企业希望允许其在进行上述变更时有更大的灵活性，不必每次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都需要向海关总署重新申请注册。

另外，248号令有关海外注册的规定没有明确说明是否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售的产品。由于海南离岛免税一般在中国大陆海关监管区以外，企业希望规定的范围不要覆盖海南自由贸易港，并且可通过发布官方声明阐明这一规定。

建议：

- 持续完善海关总署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重点是尽早向企业传达政策的改变情况。
- 取消或调整对境外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或生产场所临时迁址时需重新申请注册的要求。
- 发布官方声明，确认248号令不应用于在海南自贸港内销售的食品与饮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48号令》，国家海关总署，2021年4月。

获取商业执照和资质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取得营业执照问题比去年有所改善。在调查中所列14个影响企业在中国大陆的经营能力的监管挑战中，取得营业执照问题排在第12位，较去年下降了3个位次。尽管如此，有65%的受访者表示这个方面没有变化，这表明或许是由于过去一年其他问题变得突出，外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所面临的障碍或并没有显著减少。此外，在建筑环境服务业等长期面临这方面挑战的行业，有85%的受访者表示这方面没有变化，没有企业认为情况有所改善。

在调查问卷中，几乎所有行业中都有企业表示面临与获取业务和营业执照有关的挑战，甚至有些行业的受访者将其列为最大挑战之一。一家南方城市的教育企业在多个国家拥有数十年行业经验。该企业表示，在中国合法经营需要办理一系列执照，但执照办理流程缺少指导并且不透明，这些问题在其他国家是不存在的"。此外，各地的规定和手续有巨大差异。规定不明确给企业带来了严重焦虑，因此企业的建议非常简单："制定规则，落实到纸面，然后将其公开。"

"双减政策"以及后续对课后辅导的整顿，导致许多教育企业受到严重影响，使得企业无法获取关键执照难以开展核心业务。此外，虽然在该政策下许多企业迫切希望调整经营模式，但却不确定以英语教授非学科类课程需要申请哪一类执照。主流教育提供商表示为了保证企业合规，教育主管部门加大了审查力度，对企业的检查日益增多，给企业带来了压力。

这个问题与外资企业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密切相关，在我们的《商业信心调查》中四分之一的企业表示获取经营执照面临困难，他们指出，与本地企业相比，他们面临更多障碍。在建筑环境服务业，企业表示申请设计资质许可长期面临阻碍，导致企业只能通过与中国企业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务。国内建筑环境服务企业获取设计资质许可有明确的流程，但外资企业申请设计资质许可却没有透明的流程。此外，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每年更新经营执照，但本地律所只需要每五年更新一次，这给外国律所带来了更多的负担。 同时，金融服务业的外资企业也希望消除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某些营业执照的市场壁垒。例如，自 2019 年以来，外资银行可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并获得 A 类主承销商牌照。但迄今为止，只有两家外资银行获得了此类牌照，且绝大多数外资银行无法获益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机遇。我们希望政府给予外资银行平等参与中国金融服务市场的权利，以支持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业的目标。

建议：

- 就企业获取不同营业执照，以及在相关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布就如何获取这些营业执照提供明确指导意见。
- 确保在同一省份和行业内公平传达、发布和执行或许营业执照指导意见。
- 允许外资建筑环境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甲级）以独立地提供服务，与国内企业公平竞争。

知识产权保护

过去几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步显著。对关键法律进行了修订，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1年6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专利申请、专利实施和商业化以及专利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修订。[24]同一天生效的新版《著作权法》也进行了修订，涉及侵权处罚、举证责任和侵权副本销毁等内容。[25]

我们看到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因此有所提高。2021年12月发布的《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发现，知识产权是受访者认为去年唯一有所改善的监管领域，这与之前几次调查体现的趋势一致。去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发布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工作重点开始从知识产权数量向质量转变。

但这一领域依旧有改进的空间。虽然外籍人士和外资企业能够在知识产权起诉案件中胜诉，但有人认为处罚力度不足以震慑违法行为。此外，中国依旧需要加强执法，目前各城市和地区的执法力度存在差异。企业表示，相比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地区，在小城市很难取得关键证据。近期的一项研究发现，中国约12.5%的出口商品预计为假冒商品。[26]中国英国商会食品饮料行业的会员企业表示，虽然中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打击假冒伪劣的综合监管体系，但执法不够严格。

今年会员企业提出的一条具体建议涉及到《专利法》的第四次修订。《专利法》第四十二条推出了一种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可就药品在授权过程中的延迟给予五年专利权期限补偿。虽然这条新规定受到企业欢迎，但它只适用于2021年6月1日之后上市的药品。英国药企希望这条规定能够具有可追溯性，可将2021年5月31日之前上市的新药纳入其中。我们认为，由于药物开发过程成本高昂、耗时漫长，因此政府应该充分认识到企业在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投入的资源和资金，这一点对于2021年5月31日之前和之后上市的新药同样适用。允许2021年5月31日之前上市的药物享受最新政策改革的红利，不仅将进一步证明中国鼓励药物市场创新的承诺，也符合中国法律"有利追溯"的原则。

建议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
- 《专利法》：允许专利权期限补偿规定适用于2021年6月1日之前上市的药物。

24 《<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解读》，斐石，2021年7月。

25 《中国<著作权法>修订有哪些主要变化》，中国简报，2021年4月。

26 《假冒商品跨境贸易》，Rouse，2021年2月。

主要建议

监管挑战	建议
人才聘用与发展问题	▪ 中英两国恢复直航。 ▪ 为外籍员工办理家属签证创造便利。 ▪ 建立入境中国的明确而顺畅的程序。 ▪ 中英两国服务行业尤其是法律、金融服务和建筑环境行业的从业资格认证机构，签署互认协议或探索转换考试。 ▪ 放宽对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需拥有2年专业工作经验的限制，从而促进外籍人才招聘。 ▪ 放宽本地律师加入外国律所后须放弃办理中国执业许可的规定，允许在一些非敏感领域保留执业执照。 ▪ 明确/探索如何建立英国企业和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提供者之间的工业联系。
遵守网络安全与IT规定	▪ 允许企业向境外传输对其日常运营和创新至关重要的数据。 ▪ 明确重要数据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等关键概念。 ▪ 明确重要数据和数据分类分级制度的关系。 ▪ 征求内外资企业的意见，以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管制度。

监管挑战	建议
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 确保及时通过官方渠道明确传达监管改革措施。 ▪ 加强地方层面的执行和监督，确保在公共采购中对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 ▪ 邀请可能受到监管改革影响的所有相关企业参与意见征集，无论内资还是外资企业。 ▪ 为企业遵守监管改革措施提供充足的宽限期。
公共采购政策和实践	▪ 在公共采购中加强对内外资企业的同等对待。 ▪ 提供对“国产设备”的明确定义。 ▪ 提高公开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和标准化程度。
外资企业及外籍人才的税收环境	▪ 阐明未来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并继续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激励，以吸引境外投资和人才。 ▪ 减轻外国律所的税务负担，使外国律所与国内律所可以公平竞争（当前在华外国律所需要交企业所得税，员工和合伙人需要交个人所得税，而国内律所员工和合伙人只需要交个人所得税，无需交企业所得税。）
获取或转移公司资产	▪ 扩大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项目的范围，允许更多跨国企业参与试点。 ▪ 向企业更明确、更详细地解释跨境支付失败的原因，提高办理跨境交易时的一致性。

监管挑战	建议
与国有企业的竞争难题	▪ 清除阻碍外资企业充分进入市场和与中国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显性和隐性壁垒。 ▪ 呼吁国有企业考虑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时，对内外资企业公平对待。
海关规定	▪ 持续完善海关总署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渠道，重点是尽早向企业传达政策的改变情况。 ▪ 取消或调整对境外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或生产场所临时迁址时需重新申请注册的要求。 ▪ 发布官方声明，确认248号令不应用于在海南自贸港内销售的食品与饮料。
获取商业执照和资质	▪ 就企业获取不同营业执照，以及在相关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布就如何获取这些营业执照提供明确指导意见。 ▪ 确保在同一省份和行业内公平传达、发布和执行或许营业执照指导意见。 ▪ 允许外资建筑环境公司获取相关资质（甲级）以独立地提供服务，与国内企业公平竞争。
知识产权保护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 ▪ 《专利法》：允许专利权期限补偿规定适用于2021年6月1日之前上市的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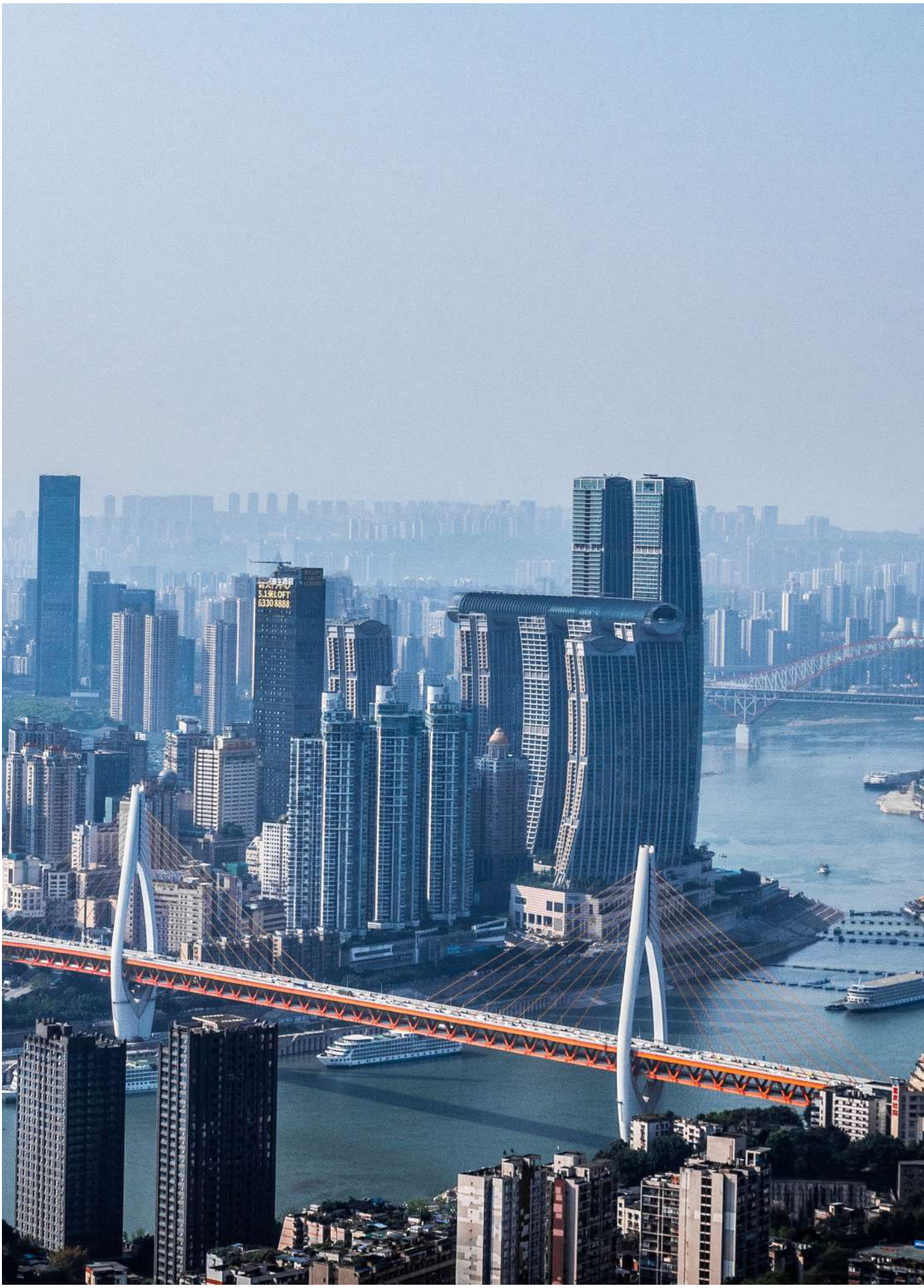
5.1米LOFT
63308888

行业报告

汽车

细分领域

整车制造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主要挑战

-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需要国际化
- 数据安全规定不清晰
- 对乘用车外资持股新规定执行情况的担忧

主要建议

- 国家标准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 进一步明确跨境数据传输的实施办法
- 充分落实放宽汽车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措施

关键的共同机遇

- 高档和豪华汽车需求较盛

行业概况

2021年，中国汽车行业继续飞速增长。乘用车销量和产量双双突破21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6.5%和7.1%。由于2020年初的基数较低，汽车行业在2021年第一季度复苏速度最快。但半导体供应不足对中国汽车行业造成了影响，尤其是第三季度，[1]使得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虽然2022年初，半导体供应不足的情况略有缓解，但俄乌冲突的爆发和2022年三月底以来的国内疫情或延长汽车行业所面临的芯片供应方面的困境。

在汽车贸易方面，中国2021年的汽车进口下降了6.1%，总计93.9万辆。[2]但中国从英国进口汽车有小幅增加，相比较之下，其他国家如美国和日本从英国进口汽车量分别下降了10.5%和36.1%。[3]英国汽车出口中国数量的增长获益于中国市场对英国高档和豪华汽车需求的增长。

随着中国提出"双碳"目标，许多行业都在大力推动脱碳。中国的碳中和路线图中提出，将继续增加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并提高公共交通的电气化水平。[4]2020年底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5]中也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而2021年，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售量的比例已经达到了13%。尽管中国政府计划逐步取消新能源汽车补贴，2022年年初退坡30%，并将在年

2006-2021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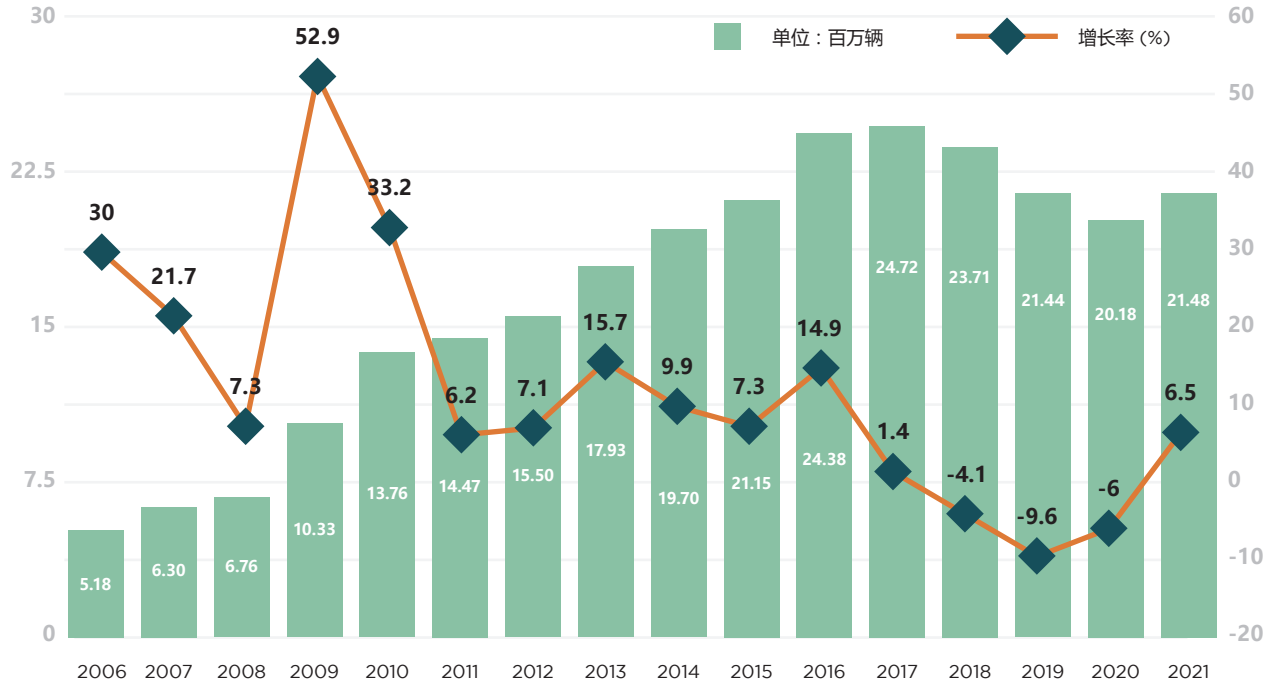

1 《中汽协｜2021年中国市场乘用车销量2148.2万辆，同比增6.5%》，新京报汽车，2022年1月。

2 《2021年12月中国进口汽车市场情况》，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22年2月。

3 《2021年（全年）英国：汽车生产和出口量》，汽车销量数据，2022年1月。

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2021年10月。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0月。

底彻底取消补贴，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势头不会减弱。有分析人士预计，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将占全国汽车总销售量的50%。

得益于过去20年强有力的政府扶持，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形成了本土供应链，因此中国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在全球市场拥有显著优势。[6]中国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取得巨大成功，在前10大最畅销新能源汽车品牌中，只有特斯拉一家外资汽车厂商。[7]但总体上而言，中国汽车行业依旧由外资品牌所主导，外资占56%的市场份额。

2018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将逐步取消对汽车厂商的外资所有权限制，到2022年，中国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对汽车行业最后的限制也不复存在。2022年2月，随着宝马取得其合资公司华晨宝马75%股份的计划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批准，宝马成为第一家从该政策中受益的西方外资车企。这一变化令人鼓舞，但能否取得有意义的效果，将取决于该政策能否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向更清洁、更智能化转型，汽车每天会产生大量数据。这将加快智能网联汽车（ICV）的发展，这也是汽车行业另外一个重要的增长点。随着中国近几年逐步加强数据保护，监管部门日益重视汽车行业对数据的处理方式。2021年颁布的两项立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在影响中国的数据安全监管环境，对汽车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虽然数据监管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中国的数据隐私保护日臻完善，但现行监管框架中的某些因素，也给汽车行业的参与者带来了不确定性。

6 《中国如何在10年内销售近500万辆新能源汽车》，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2021年1月。

7 《中国取消补贴后，1月份新能源汽车销量下降18.6%》，路透社，2022年2月。

主要挑战

1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需要国际化

除了新能源汽车以外，中国汽车厂商认为智能网联汽车是存在巨大商机的另外一个关键领域。许多英国和欧洲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外开展研发活动，通常是在欧洲，因此它们需要遵守欧洲的行业标准和监管要求。而中国仍在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监管框架，英国企业希望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政府能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使外资汽车厂商不需要针对中国市场单独定制所有产品。与国际标准接轨也有助于中国品牌进军第三方市场。

2 数据安全规定不够清晰

中国近几年加强了数据隐私监管。车辆生成的数据越来越多，意味着汽车行业如何处理数据和如何保证数据安全，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监管。虽然数据监管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中国的数据隐私保护的进步，但外资企业对某些监管变化感到担忧。

尤其是跨境数据传输规定并没有明确哪些数据出境需要进行安全评估，也没有说明进行安全评估的流程和主管部门。因此，许多外资企业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跨境数据传输，希望监管部门明确具体实施办法。

相比国内企业，外资企业更容易因为这些限制受到负面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研发中心通常位于海外，需要利用从中国市场收集的数据，对客户偏好和产品性能形成至关重要的见解。因此，我们的企业希望监管部门尽快进一步明确跨境数据传输规定的实施细则，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外资汽车企业的意见。此外，为了促进创新和提高效率，应考虑外企汽车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研发活动以及日常跨国运营管理的需要，允许相关的数

据跨境流动，例如VIN和以分析事故原因所需的车辆环境数据，以及可以促进研发的数据。

英国企业还希望未来实施办法出台之后，能够给企业足够的时间保证合规。2021年8月《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8]颁布之后，要求重要数据处理者在年底之前，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重要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评估报告。企业认为，要在如此短时间内准备两份不同报告，详细说明企业处理的数据和相关处理活动的信息，时间过于紧张。

3 对乘用车外资持股新规定执行情况的担忧

整车制造商对中国在2022年取消对汽车行业的股比限制表示欢迎，但提高乘用车企业外资股比的任何协议需要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逐一批准，并且必须在获得批准之后才能发放新营业执照。尽管华晨宝马已经顺利完成所有权变更，但企业对于国家发改委未来是否愿意继续批准类似交易依旧存在疑虑。英国整车制造商希望中国政府充分落实取消股比限制的政策，为外资企业提高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提供便利。

4 严格的边境管制妨碍新车型的认证检测

虽然过去两年，中国汽车市场的表现优于其他许多大型市场，带动外资车企销量增长，但新冠疫情依旧在某些方面对企业造成了负面影响。中国实行严格的边境管制，这意味着外资车企发布新车型后，熟悉新车型的英国技术人员无法到中国参加认证检测。而任何新车型必须通过认证测试，才能得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和生态环境部的许可，否则无法在中国市场销售。

目前，这类认证检测均在天津汽车检测中心（TATC）进行，该中心在欧洲设有办事处，因此许多企业建议应允许在天津汽车检测中心的欧洲办事处进行测试。这样一来，不仅可以减少将车辆从欧洲运到中国检测中心所造成的延误，还能确保外资企业在欧洲的技术人员可以参加检测，现场解决测试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5 外商投资企业希望更好参与政府决策

英国汽车厂商还希望在制定行业标准和政策时，应给予外资和内资企业同等待遇。许多英国汽车厂商指出，中国的法规草案往往首先在政府内部和向国内企业征求意见，而外资企业通常最后才能参与新政策的意见征集。中国政府承诺为内资和外资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而关键在于监管机构应该给予内资和外资企业参与决策过程的公平机会，并且确保政策和标准能够体现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以保证公平竞争。

6 对平行进口汽车的担忧

2020年，中国的国家排放标准从"国五"修改为"国六"。标准调整之后，进口车必须满足新环境标准才能进入中国市场。这导致大量汽车滞留在港口等待通关。自2021年5月以来，部分车型已经顺利通关，进入市场。然而，许多英国进口商担心，平行进口车辆的消费者保护不足，缺少售后服务，会影响消费者的品牌体验。

8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1年8月。

6:00-23:00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建议
1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需要国际化	▪ 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使外资汽车厂商不需要针对中国市场单独定制所有产品。
2 数据安全规定不够清晰	▪ 监管部门尽快进一步明确跨境数据传输规定的实施细则。 ▪ 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促进创新和提高效率，允许相关的数据跨境流动，例如VIN和以分析事故原因所需的车辆环境数据，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数据。 ▪ 在制定网络安全有关规则的过程中倾听外资企业的意见。
3 对乘用车外资持股新规定执行情况的担忧	▪ 希望中国政府充分落实取消股比限制的政策，为外资企业提高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提供便利。
4 严格的边境管制妨碍新车型的认证检测	▪ 对单个车型年销售数量较少的车型推出认证项目减免，或者认证实验互认互通，如使用欧洲ECE法规（技术上等效）的认证实验报告，或推出在欧洲进行目击试验再出具中国实验室认可的实验报告等便利化措施。
5 外商投资企业希望更好参与政府决策	▪ 英国汽车厂商希望政府在制定行业标准和政策时，给予外资和内资企业同等待遇。
6 对平行进口汽车的担忧	▪ 减少平行进口以加强对品牌保护。

关键的共同机遇

高档和豪华汽车需求较盛

中国在疫情中的经济复苏主要集中在高收入消费者群体和较发达的沿海城市，在疫情爆发之后的两年内经济复苏带动高档和豪华汽车销售大力反弹。虽然在2022年3月末爆发的最新一波疫情中，车企面临挑战，但随着这波疫情得到控制，汽车行业有望继续增长。许多英国整车制造商和进口商致力于通过高性能豪华汽车为消费者提供独特的驾驶体验，预计它们将继续利用自身优势满足中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建筑环境服务

细分领域

建筑
项目管理
施工
房地产
工程
空间规划

主要挑战

- 获取设计资质许可受限
- 本地化采购和合同样式
- 国际从业资格认证和从业经验未实现互认

主要建议

- 提供更加透明、公平的资质证书审批程序
- 允许使用国际合同，或将国际合同作为修订中式合同的依据
- 推动实现工程、建筑和城市规划从业资格认证互认

关键的共同机遇

- 建筑领域可持续性发展模式
- 培训与跨国教育
- 模块化建筑专业化
- 数字建筑环境

行业概况

2021年对于中国房地产行业而言依旧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尤其是国内几家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发生债务违约所引发的危机，进一步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前景，导致量价齐跌。中国房地产行业数据提供商克而瑞的数据显示，中国百大房地产开发商2021年的销售额较2020年平均下降3.5%。超过80%的开发商没有实现年度销售目标。[1]

随着"三条红线"政策的出台，开发商的借款能力因为其负债水平、债务或现金比率受到限制，导致新建工程和土地购置量增长同比下降超过10%。其他政策收紧了对预售收益使用的限制，将土地拍卖次数减少到每年三次，并向银行发布"窗口指导"，要求银行限制发放按揭贷款。

2021年12月房屋施工总面积同比减少35%，新开工房屋面积减少31%。但房屋竣工面积在2022年初有所增加，这表明开发商之前在努力完成接近竣工的房地产项目的建设。

与此同时，2021年房地产投资同比仅增长4.4%，为2015年以来的最低涨幅。在疫情爆发以前，房地产投资强劲，也是中国在疫情中经济复苏的主要支柱，但2021年房地产投资开始下降。

其他涉及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政策措施也在2021年初陆续推出，当时政府对经济复苏充满信心，并开始关注关键经济领域的债务水平。这些措施收紧房地产市场，放缓了市场增长速度。虽然在2021年下半年，中国出台了一些对房地产行业的边际宽松措施，但房地产市场持

新建房屋价格同比变化(百分比)

资料来源：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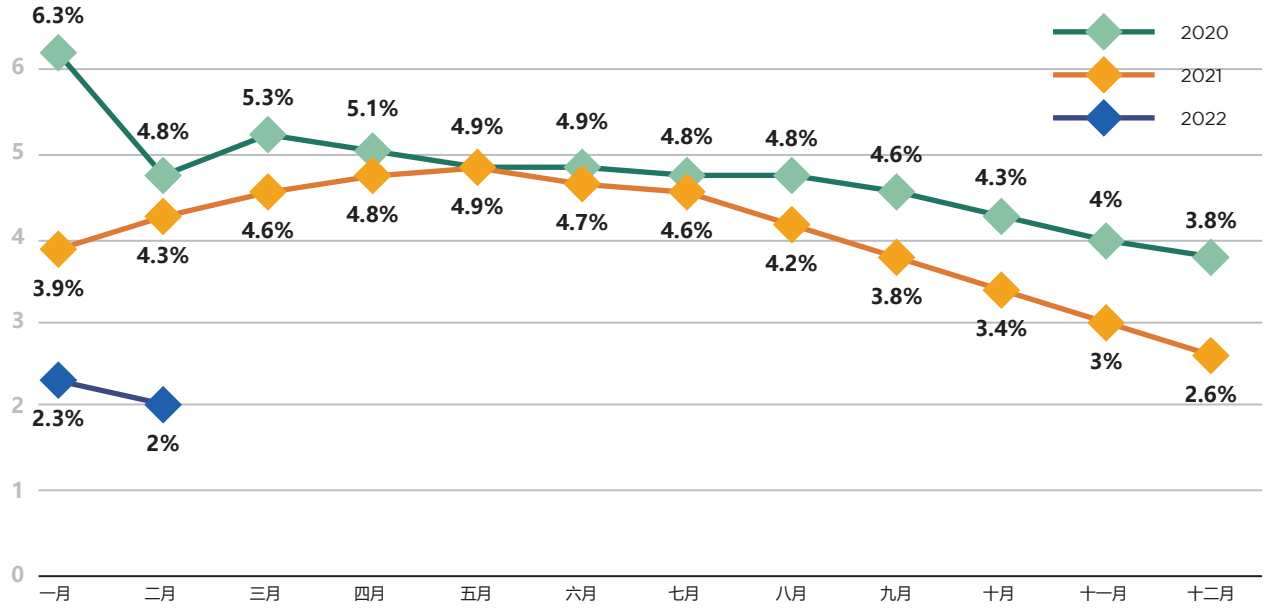

备注：在中国，住房指数是由70个大中城市的新建住宅指数的同比变化来计算的。该指数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各城市的权重以人口为依据。

1 《中国房地产市场解读》，中国简报，2022年1月

续下滑。例如，有些城市放宽了购房要求，支持加快按揭贷款审批，从而支撑房地产市场发展；小幅放宽对房地产开发商的信贷支持；指示国有企业收购困难开发商的资产等。通常被用于按揭贷款定价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月下降5个基点，为近两年来首次下降。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各银行增加按揭贷款规模。但到2022年初，大方向并没有出现显著变化，仍然只有在特定地区才有降低按揭贷款市场的首付要求。

预计在2022年，房地产行业将继续拖累整体经济，增加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但截至2022年初，我们预计政策方向尤其是金融和信贷政策不会突然转变：中国政府依旧强调不能依赖房地产市场刺激经济增长。

尽管房地产的增速变缓对外资建筑领域公司有影响，在中国向高质量发展持续转变的过程中，英国企业仍有潜力发挥重要作用。英国有众多全球知名的、富有创新精神的工程、建筑、施工和设计企业，许多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已经超过25年。2020年，英国对华建筑服务出口总额达到7,300万英镑（约合6.04亿元人民币）。[2]然而，这在英国对华建筑服务业投资创造的真正价值中仅占很小一部分。虽然没有完整的统计数据，但一家英国企业在华运营的年收入就能轻松达到这个水平。

前几版《在华英国企业建议书》强调中国有许多综合市场开放举措令企业备受鼓舞，这对建筑环境服务业产生了积极影响。《外商投资法》[3]和《招标投标法（征求意见稿）》[4]均表明中国越来越重视为国内外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然而，可能由于疫情防控成为政府工作的重心，因此相关市场开放措施没有进展，政府也没有出台新的重要举措。因此，中国建筑环境行业依旧以内资企业为主导。由于相关资质许可的限制，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外资企业在华业务的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在2021年10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版，[5]但建筑行业依旧被列入"限制类项目"。外资企业和内资民营企业都必须向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相关资质许可，才能参与施工、住宅、土木工程、船舶工程等相关项目。如下文所述，申请这些资质许可的要求实际上构成了对外资企业的准入障碍。所以英资企业只能选择与中资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合作，或者直接服务于在华的其他外资客户。

2 《英国服务贸易：各合作伙伴国家的服务贸易数据，未做季节性调整》，英国国家统计局，2022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2019年3月。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19年12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0月。

主要挑战

1 获取设计资质许可受限

自去年的建议书发布以来，这项挑战基本没有得到解决。在华英国建筑环境服务企业申请资质许可依旧面临障碍。虽然外资企业有丰富的经验和出色的能力，能够为中国各地开展的多个项目带来帮助，但由于外资企业在项目中往往担任顾问，无论他们作出多大贡献，在最终项目核算中都难以得到相关认可。因此，工程企业在申请甲级设计资质时，依旧无法将之前担任顾问参与的项目，用于满足申请甲级资质许可的业绩要求。

中国开展的试点项目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乙级设计资质许可满六个月后，可以选择升级为甲级设计资质许可，如此便可使得企业申请到甲级资质，这令企业备受鼓舞。上海率先开展试点，之后扩展到其他多个城市。然而，申请乙级资质审批流程耗时漫长、不确定而且相对不透明，导致外资企业很难了解需要为此投入多少资源。多项评估报告认为，审批流程可能耗费六个月到四至五年。而对外资建筑设计企业来说，大多数市场机遇来自甲级项目，企业的专业领域也主要涉及甲级项目，而并非乙级，因此一些外资企业认为目前通过漫长的审批流程获得乙级资质，而后升级为甲级的做法，从时间成本上来说并不划算。

2 本地化采购和合同样式

过去几年，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发现，甚至在私人投资项目中也越来越多使用公开或半公开招标。公开或半公开招标的目的通常是提高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和可审计性，这种趋势值得赞扬，但在这类招标过程中通常也会提出一些外资企业难以达到的要求（例如要求取得特定的执照或资质等），或采用阻止外资企业参与招标的评定标准和/或收费水平。

此外，我们还发现中式合同中有许多不合理的要求，许多合同不符合国际标准，难以达到客户预期。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的合同样式之前被广泛认可，但我们发现现在更多地方政府部门改为线上合同登记，因此会限制或阻止对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调整。这导致在一个项目中可能要轮流使用两种不同样式的合同：一种合同用于遵守中国的合同登记规定，另外一种合同用于满足客户和承包商的需求。

3 国际从业资格认证和从业经验未实现互认

这项挑战在2021年依旧存在。中国建筑项目的征求建议书通常要求团队负责人取得相关国家一级设计注册资质，以确保他们的经验和培训能够达到适当水平。在建筑环境行业的许多领域，尤其是工程、建筑和城市与空间规划等，虽然英国已经推出了认可中国从业资格认证的机制，但英国的从业资格认证在中国却不被认可。例如，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目前承认中国的学历，只是学生需参加转换考试。但在英国取得资格认证的从业者在中国参与甲级工程项目，却没有类似的转换程序，严重限制了从业者在中国市场的机会，导致他们无法与合作伙伴和同事分享他们的知识与能力。

虽然某些个人通过翻译和提交海外资格认证，取得了个人从业许可，但大多数人很难成功取得许可。企业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在中国得不到认可，严重影响了企业参与项目招标、招聘人才和保护知识产权。由于两国之间对从业业绩经验未达成互认，当外资企业的业绩满足将设计资质许可从乙级转换为甲级的条件时，是否也能满足人员配备要求，仍存在不确定性。令人鼓舞的是，有迹象表明一些地方政府正在探索对个别建筑环境服务领域的从业资格认证实现互认的途径。我们期待政府出台更多细节，并希望这些计划能够推广到全国，覆盖全部建筑环境服务从业资格认证。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 获取设计资质许可受限	建筑 施工 工程	▪ 确保执照审批流程透明、公平，明确申请要求。
	建筑 施工 工程 空间规划	▪ 秉持《外商投资法》以及英国国际贸易部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署的基础设施投资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将全球从业经验纳入申请设计资质许可的要求。
	建筑 施工 工程	▪ 确保上海外资企业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将乙级设计资质许可升级为甲级设计资质许可，并就人员配置要求提供明确可行的申请指南。
	空间规划	▪ 重申英国企业能够在合理期限内申请并取得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设计资质许可。
2 招标和合同订立	招标	▪ 确保招标过程透明、公平，不会设立不正当的要求或限制以阻止外资机构参与招标。
	合同订立	▪ 允许使用和登记国际合同，或允许修订在线中式合同。
3 对从业资格认证未实现互认	建筑 工程 城市设计	▪ 允许中国注册建筑师、城市规划师和工程师，“挂靠”在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外资企业。
	所有领域	▪ 确保在国内和国外接受培训并且具备类似经验的从业者，可以参与相同级别的项目，尤其是甲级项目。

关键的共同机遇

建筑领域可持续性发展模式

2022年以及未来，建筑领域的可持续性发展模式依旧有巨大的机会。中英两国都提出了在未来几十年减少碳排放的远大目标。建筑环境服务业是主要排放源之一（包括隐含排放和运营排放），因此在该行业推动可持续发展对于英国（2050年）和中国（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至关重要。中英两国在绿色建材、城市韧性规划、可持续设计与施工以及运营流程和监控或认证标准等领域有大量合作机会。积极开拓中国市场的许多外资企业正在努力将市场领先的实践和创新理念作为市场差异化优势和吸引客户参与的卖点，并且愿意帮助完善行业标准。房地产的沉没成本和长寿命周期意味着为实现已经制定的目标，需要从现在开始行动。房地产行业的从业者（包括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开发商等）需要与智能能源基础设施提供商和清洁发电企业密切合作，构建综合能源体系。英国在这个领域经验丰富，而且中英两国的机构可以合作分享现有知识，发现绿色建筑领域的新机遇。

培训与跨国教育

在建筑环境行业，英国为制定和推广国际标准所发挥的作用在全球得到广泛认可。加强英国建筑环境专业机构与中国的合作，将极大促进中国建筑环境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比如聘请培训人员传授技术知识，增强风险管理，提升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英国教育机构不

仅能够培养高水平的学徒和毕业生，还与中国的相关机构分享能力和知识。例如，英国企业表示，他们招聘的许多工程专业的本地毕业生必须接受进一步培训，才能取得项目管理、成本管理、工料测量等领域的正规认证。在这段时间，通过跨国教育项目可以提高整个行业的人才库水平。

模块化建筑专业化

与上一年度相同，模块化建筑和预制建筑领域有大量机会，不仅能以较低成本更快完成项目开发，还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减少隐含排放量和运营排放量）以及许多其他效益。尤其是中国的教育和医疗保健行业繁荣发展，未来对新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中英两国企业可以分享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携手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英国在大型模块化建筑领域经验丰富（尤其是建后出租和酒店行业），而中国企业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教育或住宅领域的模块化建筑项目。两国已经在模块化建筑领域展开合作，例如2017年，一家中国企业与英国房地产协会合作，在英国创建模块化住房工厂，由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可持续能源技术。两国可以在许多领域展开合作，将类似的可持续建筑引进到中国市场。

数字和智能技术

建筑环境服务尤其是建筑业，在利用科技提高效率和生产率方面，一直落后于其他许多行业。除了在某些项目（如公路和高铁等）中使用模块化建筑和预制建筑技术以外，建筑业所使用的技能和技术，已经数十年没有变化。

中国和英国均看到各类数字建筑环境技术的应用不断增多，也认识到这些新技术的潜力。这些新技术在建筑环境领域的应用依旧有大量机会。这需要中国改革现行监管制度，例如允许将建筑信息化管理（BIM）应用于整个项目周期，涵盖所有审批和许可。

教育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早期教育
K12
早期教育
非营利组织
英语语言培训
教育科技
认证认可机构

主要挑战

- 新学年之前的师资配备压力
- 监管环境不一致，并且缺乏透明度
- 对外资参与教育领域的限制

主要建议

- 在新学年来临之前帮助外籍教师及其家属回到中国以减轻师资配备压力
- 提高政策变化之前与市场参与者的沟通和协商
- 推动中英两国教育机构在非敏感教育领域开展更广泛的交流合作

关键的共同机遇

- 职业教育与培训
- 素质教育
- 职业发展
- 小众服务提供商
- A级水平考试
- 去英国大学就读的兴趣
- 远程教育

行业概况

过去一年，教育行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改革。虽然许多改革措施备受期待，但整个行业都因此受到了广泛影响。这对英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商业信心以及未来机遇都产生了负面影响。

在中国英国商会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64%的英国企业发现在华经营变得更困难，相比之下有75%的教育行业受访者表示，2021年经营变得更困难；教育行业成为受冲击最严重的行业之一。[1]47%的受访者将监管因素列为导致商业信心下降的原因，50%的企业认为行业经历了市场关闭。这导致教育行业计划扩大在华业务的比例降幅最大，46%的受访者表示中国是其2022年的首选投资目的地，而2021年这一比例达到66%，[2]这表明监管改革严重削弱了中国市场对于英国企业的吸引力。

企业面临的主要监管挑战包括"双减政策"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更新。[3]9月出台的双减政策削弱国内的课后辅导和在线辅导行业，虽然旨在完善学校教育，但其直接结果是导致纽约证券交易所一天内损失了1,000亿美元。《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旨在保证义务教育阶段

中国职业教育市场规模，2013-2023（预测）

资料来源:德勤研究和分析（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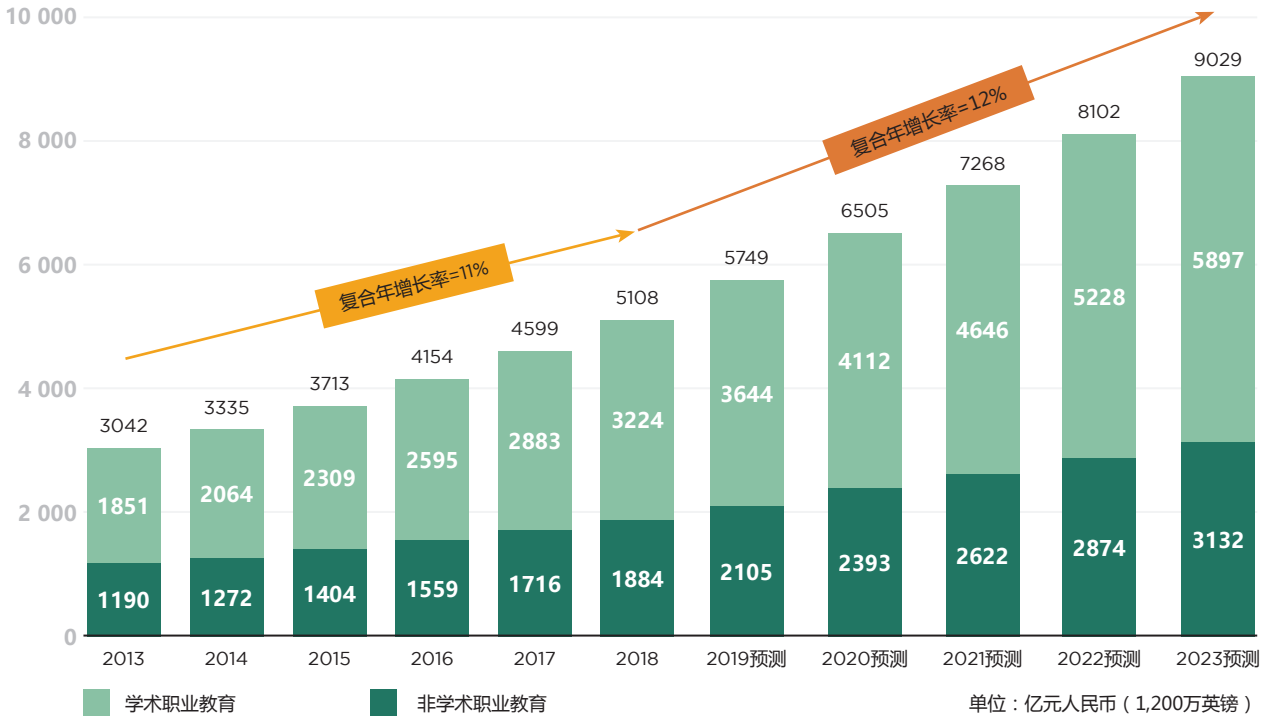

1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2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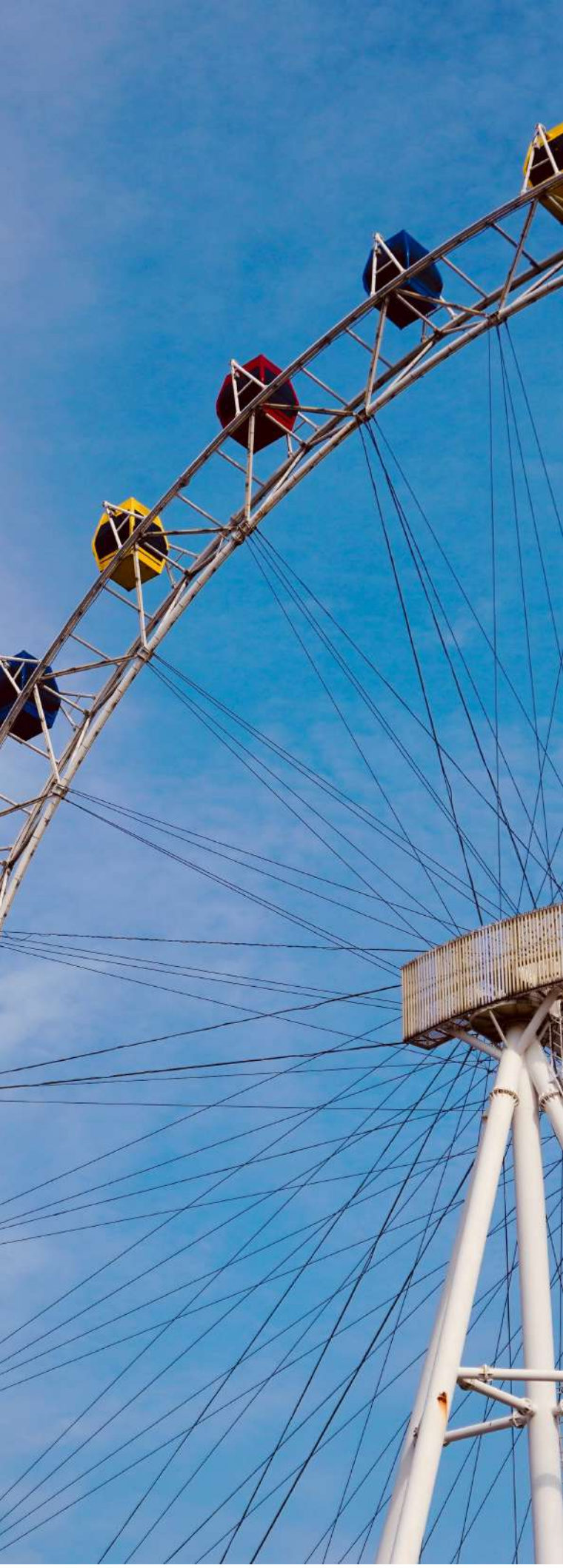

（6-15岁）的非营利性质，限制民办教育机构片面追逐利润，[4]不过一些英国私立学校开始放弃进入中国市场或放弃长期扩张计划，[5]同时大幅减少了出版商和考试委员会等相关细分领域的发展机会。

“双减政策”旨在解决长期以来因过多家庭作业和学业竞争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的负担。该政策符合中国教育制度之前的改革方向，即推动全面素质教育，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6]虽然对于旨在改善学生身心健康和提升教育质量的监管改革措施，教育机构表示欢迎，但由于新冠疫情持续所带来的累积效应，学校乃至整个行业的工作量和不确定性增加，这可能与中英两国提高全球教育标准和学生健康的共同利益背道而驰。

到目前为止，教育行业受双减政策影响最大的领域是民营学科类课后辅导机构和在线辅导企业。到2021年12月，该政策已经导致在线学科类辅导机构的数量减少了84.1%，线下辅导机构的数量减少了83.8%，这表明中国控制课后辅导市场“无序”扩张有明显结果。[7]现行规定要求课后辅导机构注册为非营利性机构，并重新申请政府审批。此外，课后辅导机构被严令禁止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假期提供辅导，禁止使用海外课程也对这些机构造成了影响。然而，在艺术、体育等非学科类课外培训领域依旧有合作的机会。[8]许多企业为了维持收入和生存，开始向成人教育、家长教育、职业教育和非学科类培训转型，但这些领域的需求较少，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一年，与疫情相关的挑战并没有减少的迹象，并且教育行业由于对外籍教师的依赖受到了疫情的严重影响。虽然许多学校表示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持续两年的出入境限制使外籍人才招聘、保留和重新入境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造成学校人才短缺。相对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负面印象，数量有限的航

4 《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国务院，2021年6月。

5 《深圳两国际学校停招，停办潮初现》，财新，2021年12月。

6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问创，2021年8月。

7 《怀进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教育部，2021年12月。

8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分析》，问创，2021年8月。

班和隔离酒店的费用支出，以及无法办理家属签证等签证限制，成为企业招聘外籍人才时所面临的障碍。中国境内的人才数量减少加剧了学校之间的人才竞争，一些学校不得不在提高福利待遇的同时降低准入标准，招聘资格和经验相对较低的教师。许多学校陷入了恶性循环，师资力量不足影响了学校的声誉，提高了学生的流失率。因此，学校对其能否继续提供优质课程和学生进度表示担忧。 此外，对于为国际专家子女服务的国际学校来说，国际人才流失的问题也影响到了这些学校有资格入学的孩子（外国护照持有者）的招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越来越多的外籍人才和他们的家庭都迁出了中国，而可以填补这一招生空缺的学生却很少。

虽然上文提到的全面素质教育是一个有潜力的机会领域，但2022年中国的热门话题是职业教育。 “十四五规划”（2021 - 2025年）提出，为增强创新能力，将大力发展职业技能培训。[9]教育部表示：“2022年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攻坚克难的关键年，将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这两大任务”。[10]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解决受过教育的技术型人才不足的问题，尤其是针对农民工群体和高中入学率偏低的农村地区，[11]因为目前中国约70%的劳动力没有接受过高中教育。“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增加4,000万技能型人才的目标。为实现该目标，政府将减免职业学校的学费，为农村学生提供财务支持。此外，该政策将对初中毕业生产生影响，因为“十四五规划”提出，50%的初中毕业生将就读技术学校，不能升入普通高中。[12]这可能为中英合作创造了大量机会，但首先需要建立恰当的合作模式，能够激励两国企业开展长期可持续的合作。

有许多资质证明有助于提高中国的教学质量，包括PGCEi资格以及发展当地和国际教师/学校的合作和辅导项目。目前英国的新国际合格教师资格(iQTS)也正在试点，预计将在2023年9月在更大范围推广。[13]如果该资格在中国得到承认，将为世界各地的学生接受高质量培训创造绝佳的机会，并且能够扩充全球优秀教师人才库，支持教学人才的全球流动，这也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提高教学队伍质量的首要目标。[14]

民办教育虽然依旧受到更严格的监管，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该领域依旧是中国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据外国投资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英国学校依旧可以进入中国市场，参与义务教育外的学校运营。[15]此外，中央鼓励地方政府为优质私立学校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包括发放补贴、税收减免和授予土地使用优先权等，以鼓励民办教育的发展。[16]

过去四年，在华英国教育企业在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将“市场潜力”列为增加在华投资最主要的原因。鉴于中国的人口规模、旨在提高人口出生率的新政策、教育支出在家庭支出中的核心地位以及中产阶层的日益壮大等因素，中国市场依旧具有巨大潜力。尽管如此，过去一年，许多在华英国企业的耐心经受了一次严峻的考验，目前许多企业将重心转移到东南亚、印度和北非等其他国家和地区。随着英国企业对中国的态度变得日益谨慎，虽然职业教育等领域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英国企业不太可能冒险在这些领域增加投入，因为一些企业担心在这些领域的发展或利润，可能因为监管改革而充满不确定性。

9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2年1月。

10 《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教育部，2022年2月。

11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2年1月。

12 《中国职业教育将走向何方？》，外交学者，2021年12月。

13 《引进国际合格教师资格（iQTS）试点》，英国教育部，2022年2月。

14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2022年1月。

15 《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版解读》，问创，2021年5月。

16 《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国务院，2021年6月。

主要挑战

1 新学年之前的师资配备压力

国际人才留任、人才招聘和学生招生等问题，是中国K12学校面临的主要挑战。一方面，由于从其他国家入境中国的外籍员工数量有限，导致外籍员工缺口日益扩大，另一方面，中国的外国护照持有人数量减少，这些因素造成的员工空缺成为企业文化和经营的严峻挑战，甚至危及到一些企业的生存。

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教学人才入境中国大陆所面临的困难和不可靠性。企业招聘外籍人才所面临的困难，受到了多个因素的影响，包括海外航班被反复取消（并且机票价格高涨）、无法满足的新冠检测要求、文件有效期过短、签证办理时间由于繁琐而大幅延长（据估计办理签证的时间从大约4至8周延长到4个半月至7个月）、对外籍人员携家属入境的严格限制、企业安排新员工入境的流程不明确以及中国作为就业目的地对教育人才的吸引力下降等，尤其是之前原定的税务改革影响了企业的薪酬对人才的吸引力（见第2点）。

教育行业许多领域的年度人员流动率大幅提高，加剧了企业面临的人才危机。例如在国际学校，人员流动率达到40%（2021-2022年），相比之下在疫情之前的人员流动率只有16-18%，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对国内出行限制的不适应和隔离带来的不便，以及外籍员工迫切希望探望依旧留在境外的家属。2021年，由于领事馆拒绝发放家属签证，有超过400名在华工作的外籍教师没有家人陪伴：许多外籍教师因而不太可能选择长期留在中国。

这反过来对学生招生和招聘产生了负面影响。除了大量高校海外留学生无法返校以外，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2020至2021学年国际学校的学生入学率逐步下降30%，2021-2022学年进一步下降35%。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各行各业持有外国护照的家庭数量减少。

这些问题的影响非常严重：如果没有可供子女正常就读的学校，来自不同国家的外籍专家、商业领袖和创业者将对能否继续留在中国产生质疑。这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在华业务发展，增加失业，损害许多长期支持者对中国的善意和支持，不利于培养了解中国的下一代外国人。

2 监管标准不一致，并且缺乏透明度

虽然教育行业各个领域由于形式不同有不同的遭遇，但各领域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地区行业监管及其执行情况依旧不一致。近期的立法和政府法令（尤其是《民办教育促进法》、双减政策和地方政府为应对疫情发布的措施等）给企业带来了挑战，并且政府加大了与合规相关的审查力度，包括现场检查明显增多，教育部门对文书工作的要求增加等。各细分领域共同面临的问题包括：规章制度在各类组织之间的执行不一致、政府组织内部之间没有达成一致、各地区审核标准不统一、合规期限非常紧张且得不到应有的政策支持，以及规章制度模糊不清等。

随着中国学校群体和其他网络的持续发展和日益成熟，以及最佳实践和经验分享的日益深入，监管标准的不一致将变得更加明显，例如类似的机构和组织在不同城市和市级行政区会受到不同待遇，疫情相关规定的执行不一致，甚至会被教育部门的个别工作人员区别对待。

沟通不顺畅、不透明和某些规定的通知不及时，导致教育机构不得不紧急调整方向和规定，有时甚至要在收

到通知后几个小时内做出调整，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影响了企业的收入和信誉。例如，一些培训中心表示没有被优先安排接种疫苗，但在最后一刻被告知必须在当天落实疫苗接种规定，否则将面临停课的风险，有其他机构也表示在最后时刻被告知授课必须遵守严格的时间限制或宵禁规定。这令教育工作者和家长感到不满，尤其是执行规定的时间期限不明确，而且培训机构接收监管政策更新的渠道不正规：有机构表示微信群和家长是其最早获悉政策动向的可靠来源。

3 对外资参与教育领域的限制

2021年发布的双减政策和《民办教育促进法》使英语教育机构一直以来所面临的许多灰色区域，成为关注的焦点，针对外籍教师和课程内容在中国教育体系中所扮演的角色提出了重要的问题。虽然高等教育领域几乎不受影响，而且整个行业对于减轻中国学生压力和课业负担以及整体提升教育质量的潜力表示谨慎乐观，但双减政策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却增加了许多领域的不确定性。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学校教育中可接受的课程、国际教师在学校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在以共同富裕和加强意识形态教育为基础打造的教育模式下国际专业人才参与的空间等。

受影响最严重的是许多所谓的"双语"学校，这些学校坚持提供中文和国际课程，目前依旧无法理解教育部的新规定，例如国际课程必须要经过审批且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在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必须学习全中文课程并参加学考以及对外籍员工职责范围的最新限制等。

在早期教育和K12领域，虽然众所周知英语老师应该教英语，但这些规定的执行范围和实操依旧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许多学校和幼儿园使用内容-语言融合教学（CLIL）课程，学生在学习不同课程的过程中学习英语，许多业内人士呼吁政府就如何管理这类课程颁布更明确的指导意见。

此外，对几乎所有教育服务提供商更严格的审查规则和实施要求（而且个别地方政府往往会过度解读法律法规），进一步阻碍了课程的开发，导致国外教育服务提供商无法确定是否可以将其产品引入中国市场。英语培训行业的从业者表示感觉英语教学正在受到抑制、限制和审查，其重要性和影响力都在下降，而课外辅导领域的从业者依旧无法确定他们能够为中国新提出的全面素质教育目标做出多大贡献。虽然加大审查力度和提高合规要求以及促进全面素质教育发展产生了一些重要的积极影响，值得肯定，但随着这些监管改革措施的出台，一方面在政策文件与具体解读之间持续存在差异增加了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许多教育企业面临的检查增多，对企业的运营、战略规划和日常教学都产生了严重影响。

4 未来中短期内的不确定性

虽然教育行业大多数领域对中国市场的长远发展依旧充满信心，但过去12个月，疫情和监管改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使中国英国商会的许多会员企业对中短期内的财务安全感到担忧。在早期教育和K12领域以及一些教育科技企业内部，受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影响，企业为了遵守新规定，可能需要大幅调整现有的语言、教师和课程模式，而疫情和双减政策使培训中心和其他外资教育提供商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中国对地缘政治问题的态度日益强硬，也动摇了企业的信心，使跨国企业对其在中国的中期甚至长期受欢迎程度产生了质疑。

5 对外籍人才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以及有关其上缴社保的要求

今年，中国推迟税务改革，显著减轻了教育行业的压力，但这些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在2023年正式执行后，将对教育行业产生深远影响。除了与其他行业一样普遍预期工资和/或聘用条件下降以外，在教育行业，对与学费相关的就业福利征税的方式进行调整，将进一步影响学生招生和人才招聘，因为外籍家长预计需要独立承担更多学费，他们可能寻找学费更低的其他国家，而学校的条件对教师家庭的吸引力显著下降，将促使他们考虑前往其他国家就业。虽然推迟个人所得税改革，使教育行业有更好的机会提前规划和寻找替代选择，但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大环境下，面对师资配备的压力，由于未来税务改革措施的具体细节和真正影

响依旧不明朗，因此企业信心下降将会持续影响许多教育领域的士气以及中国对于国际教学人才的吸引力。同时也有企业反映，外籍社保政策各地不统一，且增加了其生活成本，建议采取市场机制，按需缴纳。

6 网络安全和对教育科技的限制

虽然中国在支持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一些积极改革，但网络安全、IT限制和许可发放依旧是教育企业面临的难题，尤其是尝试向直接面向消费者模式转型的企业申请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牌照所受到的限制。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案是成立合资企业，但在市场开放的过程中，需要与本地合作伙伴合作才能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似乎是一种倒退。

相对于依赖国际平台的企业，转向国内平台的企业在这个领域面临的问题较少。在教育科技领域，与外国课程和外籍教师有关的新规定增加了企业合规的复杂性，尤其是在与素质教育有关的课程领域，因为素质教育相关规定依旧不明确。

7 海外资格认证互认

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各国采取封锁措施导致海外考试被取消，这对海外资格认证造成了严重影响，并继续影响全球的考试，而且今年中国采取了与其他地区截然不同的疫情防控策略，可能造成本地特有的更严重的不确定性。在素质教育领域，2019年，教育部要求音乐培训学校和机构必须取得正规培训执照，增加了培训机构的行政负担，而双减政策出台之后，对素质教育的监管职责被转交给文旅部，相关规则发生了变化，导致许多机构处在停业状态，等待更明确的指示，进一步增加了培训机构的负担。在中国多个地区的自由贸易区内，海外艺术类考试依旧被列入负面清单，而教学人员的职业资格认证（如教育学硕士资格证、国际教育研究生证书和教师资格证等）在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证时依旧被区别对待。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建议
1 新学年之前的师资配备压力	■ 工作许可证已经是有效的签证审批文件，因此对于取得工作许可证并完成免疫的所有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取消PU邀请函规定，将显著简化和加快签证办理流程，避免日常运营延误。所有入境的老师及其家属必须完成免疫并且在登机前必须接受核酸检测，入境后需隔离三周，并持续接受核酸检测。对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其他所有类别的旅客，可发放PU邀请函。 ■ 目前，只有中国生产的疫苗被认证为有效的疫苗接种，建议认可疫苗名单应该扩大到包括所有被世卫组织认可为有效的疫苗。 ■ 对外籍专业教师优先发放签证，可节省4至8周时间。 ■ 告知中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允许外籍专家工作者的家属办理签证。目前该政策的执行非常不一致。 ■ 入境隔离非常有效。增加隔离设施将支持更多国际航班复航，缩短等待时间，降低机票价格。 ■ 政府为安排包机航班提供支持。中国英国商会曾对包机航班进行调查，但包机航班的成本、风险和其他后勤问题成为包机航班难以克服的问题。

主要挑战	建议
2 监管标准不一致，并且缺乏透明度	▪ 在执行大规模政策（与疫情无关的政策）调整时，提供宽限期。 ▪ 为教育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之间沟通政策相关问题提供更明确的渠道。 ▪ 确保对内外资企业公平对待。 ▪ 以正规渠道更新新政策的影响，明确执行新政策的时间线。
3 对外资参与教育领域的限制	▪ 进一步阐明近期的法律法规，确保在全国统一执行法律法规。 ▪ 推动中英两国教育机构在非敏感教育领域开展更广泛的交流合作。
4 中短期未来的不确定性	▪ 公开承认外资教育机构对中国发展的价值，并确认外资教育机构的业务符合教育部的目标。 ▪ 通过正规渠道与受到近期法律影响最大的群体（例如"双语学校"）进行沟通，探索互利共赢的战略规划。 ▪ 公示对国际课程的认可且适用于民办学校。

主要挑战	建议
5 对外籍人才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以及有关其上缴社保的要求	▪ 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改革对学费的影响以及2023年之后的个人所得税安排。 ▪ 确保个人所得税政策能够保证中国对外籍人才的吸引力。 ▪ 教育行业更多是非营利性机构，建议个税征收应按照行业特性分类征收。 ▪ 外籍社保政策各地不统一，且增加了其生活成本，建议采取市场机制，按需缴纳。
6 网络安全和对教育科技的限制	▪ 扩大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牌照的范围。 ▪ 进一步阐明网络安全与IT限制，确保在全国统一执行。
7 海外资格认证互认	▪ 向素质教育资格认证机构明确申请执照的过程。 ▪ 增加对海外艺术类资格认证的互认。 ▪ 审议并制定合理的规则，允许职业教师资格用于签证申请，例如加快接受英国即将推出的国际合格教师资格。

关键的共同机遇

职业教育与培训

虽然中央政府明确支持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但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对于英国职业教育提供商可以真正抓住的机遇，大多持谨慎的态度。中国职业教育机构希望获得实用的课程（以中文提供）、有效的教师培训（以中文提供）以及向雇主证明职业资格认证的价值和需求的明确证据。任何产品或服务都需要经过本地化，这个过程可能更像是开发一款全新的产品，本地职业教育提供商更倾向于直接购买知名品牌的产品或服务，而不是参与发起一个合作项目并从中获取长期利润分成，而本地合作伙伴的不可或缺性意味着决策和控制权往往会向国内企业倾斜。

职业教育领域真正的机会在于在华经营的英国制造商、制药企业和其他高科技和创新企业，与英国资格认证服务提供商和中国本地职业院校合作，使资格认证、培训和就业等环节密不可分，成为中英两国合作关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素质教育

国务院提出将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结合，打造"绿色环保、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这一目标与旨在改善学生心理健康和减轻学生压力、促进整体教育模式的双减政策，不再唯成绩论，被视为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积极政策。该政策提高了素质教育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导致素质教育的提供商严重不足，尤其是经验丰富的体育和艺术专业培训机构，也为英国向中国分享在个性化学习、社会学习和情绪学习方面的优秀课程创造了机会。但这也对外籍教师和机构可以参与哪些领域提出了一些有趣的问题。在这种模式中，国际专业机构可以提供已经在国外开展过的许多领域的研究和基础工作，但如果没有进一步阐明相关政策，现在进入这个领域的机构依旧面临未来遭遇监管整顿或执照办理不确定的风险。

职业发展

国际教学人才持续短缺，为在线教师培训和其他职业资格认证创造了新机遇，尤其是疫情之后，各大高校持续开发和扩大在线教学。有企业表示，目前中国市场繁荣，但在工作许可证中对职业资格认证的认可方式依旧不一致。

企业还可以向教育工作者和行政管理人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在理想情况下，这些资格认证和课程必须面对面进行，部分或全部课程采取中文授课，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小众服务提供商

小众服务提供商依旧有机会与中国合作伙伴或小型团队合作。中国的职涯教育、特殊需要教育培训和户外教育资格认证等领域的发展相对落后，对英国的专业服务有较高需求。企业面临的挑战在于如何创建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可能需要将线下会议和线上业务相结合，使各方都能得到充分保护，提供各自擅长的服务。

A级水平考试

由于持续的出行限制以及疫情之后考试方式的日益多样化，在中国可以参加A级水平考试的机会依旧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外部监考员培训以及恢复中英两国疫情之前在考试领域的积极合作，例如国际文凭考试（IB）和ITS证书互认等，可能迎来发展机遇（但课程需先获得教育部认可）。

去英国大学就读的兴趣

虽然新冠疫情带来了相关挑战，中国学生对前往英国高校留学依旧充满兴趣。2021年，有14,000名中国学生被英国高校录取。去年有超过28,000名中国留学申请人生活在英国，比2020年增加了17%。到目前为止，中国留学生是英国最大的留学生群体，为英国的高等教育行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希望中国学生能够保持对英国高校的兴趣，并通过在英国留学有所收获。

远程教育

虽然英国远程高等教育学位课程并未得到中国教育部的正式认可，但自疫情爆发以来，远程学习在中国高等教育系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教育部放宽了承认疫情期间通过远程学习取得的学业资格的政策，未来英国高等教育部门有更多机会进一步探索这个领域，尤其是在跨国教育领域，出行限制对该领域的线下授课产生了严重影响。

能源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石油和天然气

可再生能源

电力

碳市场

主要挑战

-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存在障碍
-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海上风电市场发展的途径和机会有限
- 对中国电力市场系统的去监管化不充分，尤其是现货市场、省间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ETS) 的覆盖范围和流动性有限

主要建议

- 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改革，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天然气管道和终端设施的公平开放
- 提高海上风电开发计划和招标过程的透明度，允许跨国企业参与中国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发展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尤其是电力现货市场、省间电力交易和绿色电力市场
- 及时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发展规划，扩大其覆盖范围，提高流动性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清洁能源
- 循环经济
- 技能提升
- 绿色矿业

行业概况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起点，一系列能源领域的十四五规划先后出台。虽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并未提出当年能源强度目标，但去年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明确了如何实现"十四五"总规划中提出的气候相关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从目前的15.9%提高到20%，能源强度下降13.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1]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3]的发布，围绕中国"30-60"双碳目标（常被称为"1+N"碳政策体系）的总体政策框架开始成型。根据这两份关键政策文件中确立的政策方向，政府陆续发布了各行业的脱碳计划和配套政策，涵盖了电力、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与中国碳减排工作的不同方面有关的十四五规划文件陆续出台，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发展绿色消费、节能减排、开发储能和氢能技术。

许多地区还从去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起了"脱碳行动"，旨在限制本地能源消费和降低能源强度，这场行动在第

2021年全国发电量统计分布

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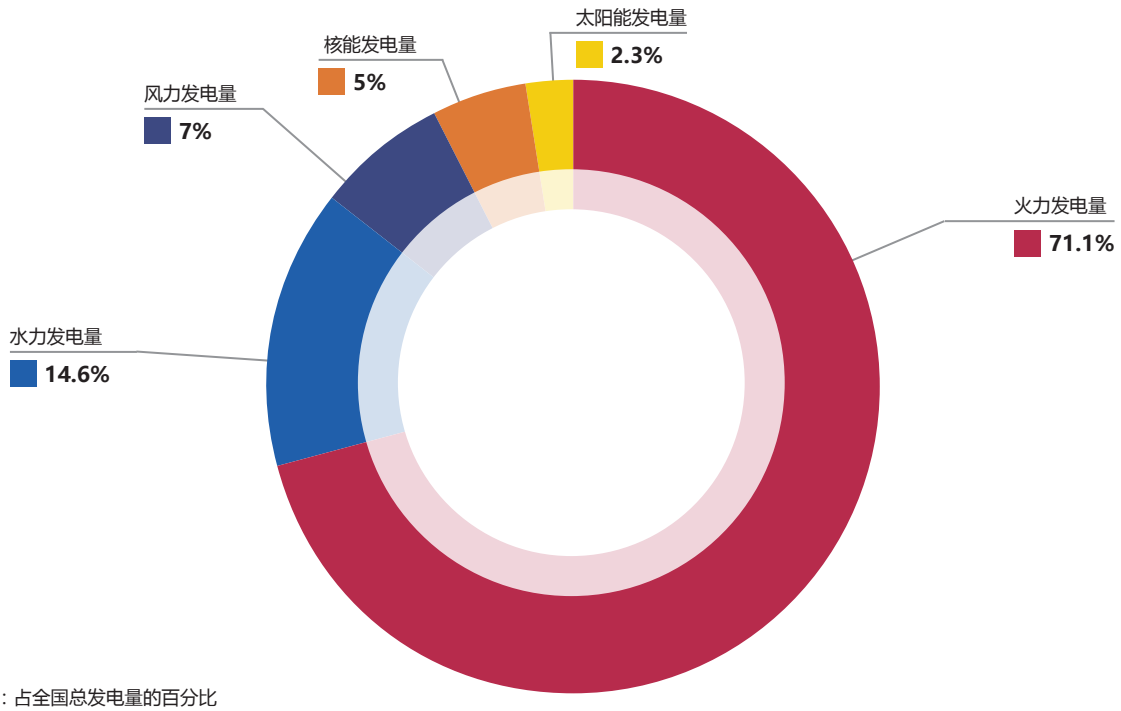

单位：占全国总发电量的百分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华社，2021年3月。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21年10月

3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务院，2021年10月

三季度达到"顶点"，当时煤炭价格上涨和地方限制能源消费的措施导致了很多地区大面积停电。停电严重影响了工厂运营和施工，影响许多许多行业，包括建筑、制造和化工。

然而，后续发布的"1+N"碳政策至少带来三个积极变化：首先，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开始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其次，在"十四五"过渡期内，"双控"政策开始从控制能源消费消费总量和强度，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方向的转变与国际实践进一步接轨，可以指导地方政府和企业更专注于控制碳足迹，而不是能源消费总量，并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展可再生能源。[4]第三，政策中更加强调平衡脱碳目标和经济发展，强调了有序转型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种新的立场能够让外国投资者可以更可靠地预测中国未来的脱碳路径。

虽然电力危机增加了电力成本，但也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例如放宽对工商业电价的监管。2021年10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的政策。[5]虽然这在短期内意味着电力成本上涨，但从长远来看，该政策将促使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并更加积极地管理电力成本波动。

下文着重介绍了过去一年主要细分领域的关键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在介绍发展情况之后，我们将在下一板块分析中国英国商会会员能源领域企业主要关切的问题，并就继续改善营商环境和加快能源行业改革等议题向监管部门提供了建议。

1 石油和天然气

去年发生的电力危机促使中国政府更加重视能源安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将能源安全提高到与粮食安全同等重要的地位。国家能源局也将能源安全列为未来一年的重点工作任务。[6]对能源安全的重视意味着化石燃料消费，尤其是对国内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消费，将在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继续。

而相对于煤炭和石油，天然气是一种更清洁的化石燃料，因此《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将天然气作为一种转型过渡能源。行动方案中提出了加快国内天然气的开采与生产和促进天然气与其他能源协同发展等目标。《"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进一步扩展了这一立场，规划中提出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实现这个目标，到2025年，中国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7]到2025年，全国储气能力达到550亿至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中国将通过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实现这个目标。此外，国家能源局2022年的工作重点，要求稳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 (包括推动省级天然气管道并入国家管网集团)，并为第三方接入天然气运输基础设施创造公平开放的监管环境。中央政府最近发布的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的政策文件中重申了该立场，该文件涵盖了建设全国统一天然气市场，并表示天然气管网设施对第三方公平开放。

2 可再生能源

中国计划到2030年，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过去一年，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增加可再生能源和绿色技术投资注入了强大的推动力。早在习近平主席2020年宣布"双碳"目标之前，中国就已经是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领域的领导者，过去两年全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装机规模创下历史记录。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年版)显示，2020年中国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创下历史最大涨幅，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一半。[8]2021年底，中国光伏发电和风电累计装

4 《两会视点 | 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将带来哪些变化》，国家电网报，2022年3月。

5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11月。

6 《2022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家能源局，2022年1月。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能源局，2022年3月。

8 《2021年世界能源统计年鉴》，bp，2021年10月。

机分别达到3.06亿千瓦和3.28亿千瓦，同比增长20.9%和17%。[9]到2021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占全国总发电容量的43.5%，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76.1%。[10]

2.1 海上风电发展

中国海上风电发电进展显著，许多企业赶在上网电价补贴2021年底到期之前完成项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700万千瓦（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仅2,800万千瓦），全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2,600万千瓦，在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400万千瓦）中的占比超过一半。这使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英国位居第二位（截至2022年初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1,000万千瓦）。

山东、浙江和广东的海上风电发展在国内领先，并分别制定了"十四五"规划期间的海上风电装机目标。例如，广东省计划到2025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800万千瓦。2021年12月，中国首个漂浮式海上风电平台，搭载全球首台抗台风型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组成"三峡引领号"在广东省并网发电，单机容量5.5兆瓦。这款史无前例的漂浮式海上风电平台位于阳江沙扒风电场，整个项目完工后，将成为中国首个百万千瓦级（17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11]中国有18,000公里海岸线，经济活动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因此海上风电将在东部沿海地区继续扩张，并逐步向深水区域进发。

2.2 氢能

氢能的用途广泛，可用于发电或作为原料，不会产生碳排放。"十四五"规划将氢能列为"未来产业"之一，认为氢能是中国实现净零排放目标最重要的技术之一。尤其是在交通运输业应用可再生电力和氢能，将为该行业脱碳提供大力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HFCV）也是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重点发展领域。2021年，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量为1,777辆，同比增长48.2%，氢燃料电池汽车总保有量有望达到10,000辆，加氢站超过200个。

氢燃料电池汽车和加氢站城市群试点项目的启动，进一步扩大了氢能在商用车市场的应用。自2021年9月以来，根据四年国家规划，京津冀城市群、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和上海市入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当地政府实现研发的特定目标，将获得最高17亿元（约合2.043亿英镑）奖励。在此之前，许多省市也发布了当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年初，备受瞩目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发布，概述了中央政府对于氢能产业未来发展路径的设想。该文件将氢能正式定义为能源。文件中提出，中国将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和加氢站发展，同期内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达到5万辆。在2035年前，中国将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氢能供应链，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

此外，中国英国商会很高兴看到壳牌与其合资合伙伙伴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兴建的全球最大的电解制氢厂，在2022年1月正式落成。该项目产能为20兆瓦，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满足了张家口氢燃料电池汽车超过75%的绿色氢能供应，助力打造更加绿色的奥运。

3 电力

中国一半左右的碳排放来自电力行业，[12]因此电力行业是中国实现气候目标的关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

9 《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 发布2021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等并答问》，能源局网站，2022年1月。

10 《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 发布2021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等并答问》，能源局网站，2022年1月。

11 《中国三峡集团400兆瓦海上风电场启动》，Renewables Now，2021年12月。

12 《中国能源体系碳中和路线图执行摘要》，国际能源署，2022年2月。

系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从当前的29%提高到39%。实现该目标的相关措施包括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核电（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如生物质能）。

去年，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旨在加快电力市场改革，建设主要由可再生能源组成的新型电力体系。改革措施涵盖了诸多领域，包括提高可再生能源采用率、增强电网"削峰填谷"的能力、建设对各类能源主体开放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以及支持省间可再生电力交易等。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CEC）统计，2021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电量达3.8万亿千瓦时，占全国总用电量的45.5%。去年有更多省份开始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和省间电力交易。中央政府于2021年11月发布了省间电力现货交易新规则，扩大了之前的跨省富余可再生电力交易制度的范围，增加了跨省交易电力的类型（包括燃煤发电和核电）和地区（国家电网和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覆盖的区域）。[13]在电网和电力交易所的支持下，通过参与交易的259家市场实体，还可直接采购绿色电力。2022年初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表明，中国将继续加快改革，重点是加强中长期电力交易，支持发展现货市场，完善辅助服务市场等。[14]

与此同时，为了在电网中吸纳更多可再生电力，进而提高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储能也是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的目标，《"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也鼓励储能企业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交易。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初bp在中国正式成立合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新能源充电网络，并于2021年5月，实现了所有新能源充电站的碳中和，从而开始为电动车主提供碳中和的充电服务，这也是中国国内推出的首个第三方认证服务方认证的碳中和充电产品。

4 碳市场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TS）

2021年的另外一个重要里程碑是中国在1月启动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7月正式开始交易。在此之前，中国已经开展了多年区域碳市场试点。2013年，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地开始试点，截至2021年底共有2,900多家企业纳入试点，共交易4.83亿吨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额达到86.2亿元（约合10亿英镑）。研究显示，2013年至2015年，通过区域试点市场实现减排16.7%。[15]

13 《<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解读》，中国能源网，2021年11月。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2022年1月。

15 《中国区域碳市场试点的减排效果》，PNAS，2021年12月。

自2017年起，建设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筹备工作开始展开。2021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启动，是中国碳减排行动具有意义的标志性时刻。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涵盖了约2,200家发电厂，这些重点排放企业在2013年至2019年的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均高于2.6万吨。2021年，向这些重点排放企业分配了45亿吨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1.79亿吨，成交额达76.8亿元（约合9.22亿英镑）。[16]一家企业最高5%的碳排放配额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CCER是由中国政府根据企业的减排活动核证的自愿碳信用额度。

到2025年底前，中国计划将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生产、建材、化工与化学、航空和造纸等七个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这些行业在全国总排放量的占比约为70%，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之后，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的减排进程。虽然中国的碳价目前为54.2元/吨（约合6.5英镑/吨）远低于欧洲，但通过提高数据质量、校准排放因子和确保监测、报告与核查（MRV）体系的可靠性，将进一步促进中国与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接轨。

总体而言，英国企业认为中国能源行业依旧是最有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一强烈政治意愿的推动下，随着行业环境的快速完善和大量市场机会的出现，英国企业对中国能源市场的未来前景普遍保持乐观。过去一年，中国还通过财政措施和激励政策，为绿色技术和项目吸引投资。例如新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中排除了与煤炭相关的项目，[17]并推出新贷款工具，鼓励向绿色项目和技术提供贷款。在中国英国商会的《在华英国企业：2021 - 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53%的能源行业受访者对2022年的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其中80%的受访者预测2021年的收入将与疫情之前持平甚至超过疫情之前的水平。

然而，正如下文所述，外资企业充分参与中国能源市场依旧受到限制，例如在海上风电领域，虽然该领域过去几年发展迅速，但却几乎没有跨国企业参与。政府需要继续推动天然气和电力市场改革，进一步完善碳市场，出台更多辅助措施以支持新兴产业和绿色技术。

16 《中国碳市场回顾与展望（2022）》，易碳家，2022年3月。

17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4月。

主要挑战

1 天然气

我们认为天然气是相对清洁的化石能源，也是中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必不可少的过渡能源。虽然上文所提到的中国政府在天然气领域出台的新举措值得肯定，但我们希望继续看到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这些目标。首先，按照"1+N"政策框架下的定义，我们希望看到天然气在能源转型过程中的重要性继续得到政府的认可。其次，政府需要确定主管部门，以加快发展天然气交易市场，推出天然气期货合约，以及推行市场化定价改革，从而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鼓励第三方参与天然气市场。第三，政府应该立即采取措施，为跨国企业提供接入天然气管道设施和终端的公平机会，并强化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平开放。我们认为，只有引入更多竞争和公平对待不同市场主体，才能优化效率，结构性降低天然气价格，从而增加最终用气需求和天然气供应。

尤其是在第三点中提到的2019年年末成立的国家管网集团，去年开始增加业务，包括将更多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的合同判授给第三方，均受到企业的欢迎。然而，在信息共享和对内外资企业公平开放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家管网集团需要披露定价和使用条款等信息，以帮助投资者了解一个地区的容量。如果缺少这些信息，将对企业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构成挑战。中国所执行的天然气市场改革旨在增加天然气供应，降低投资者的进入门槛，因此关键在于营造更透明的环境，以更好地吸引第三方参与。

2 可再生能源

2.1 海上风电

去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市场持续增长，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但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依旧希望外资企业能够获得公平参与市场的机会。到目前为止，在海上风电领域，虽然去年新增装机1,270万千瓦，但在海上风电经营者中几乎没有跨国企业。法国电力集团是唯一一家在广东省的一项资产中持有极少股份的外资企业。企业希望政府在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招标规则和与海上风电发展权有关的资源分配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从而允许跨国企业把握巨大的市场机遇并从中获利。中国逐渐将发展海上风电的目标转向深水区，而英国拥有漂浮式风力发电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英国企业有充分的优势，可以帮助中国开发未经开发的深水水域。中英两国在这个领域持续合作，例如建设示范区等，能够实现双赢。

2.2 氢能

英国企业还希望中国加快政策、监管和标准体系建设，为氢能生产、运输、储氢和加氢等提供支持，以充分发挥氢能帮助交通运输业和工业领域实现脱碳的举大潜力。

目前，虽然多个氢能示范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但实现规模化经济依旧有许多挑战亟待政府解决。第一，虽然氢能目前被定义为能源，但它依旧是一种"危险化学品"，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但目前没有一个具体部门能够对氢能开发、使用和运输等活动进行集中监管，引发了过度监管和各监管部门职责不清的问题。例如，虽然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中国将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加氢站内电转氢，但现行规定并不允许在加氢站开展这样的活动，而在加氢站直接电转氢的做法在其他许多国家很常见。

第二，虽然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氢生产国，但主要采取的是通过煤气化制氢和天然气重整制氢以及其他工业过程。[18]未来，蓝氢和绿氢都有助于能源系统的脱碳进程，也能在更多地区提供低碳解决方案。为了减少整体碳排放，中国需要更多采用可再生能源制氢(绿氢)。我们认为，通过采取更多措施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例如降低制氢用可再生能源的价格等，可以实现这个目标。一些工业部门很难实现完全电气化，因此政府还应该考虑在这些部门使用更多蓝氢（化石燃料产生而来，但融入了碳捕获与储存技术），并将其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相结合。

氢能交付是限制未来氢产业潜力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氢的密度较低，因此运输成本较高。虽然液态氢和固态氢的运输成本较低，但相关技术并不完全成熟，尚不支持这两种形态的氢进行大规模生产。目前中国最常用的是气态氢。然而，虽然IV型储氢瓶比III更轻，储氢容量更大，最适合运输气态氢，但这类容器成本更高，生产难度更大，导致国内需求较低。[19]为了打造可扩展的氢供应链，政府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和标准，包括储氢容器和加气站等，并降低成本。

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鉴于中国有巨大的化石能源储备，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化石能源在近期内将继续推动中国的经济增长。这凸显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在中国脱碳过程中将扮演的核心角色。该技术可以在许多难以减排的行业抵消碳排放的影响，例如燃煤发电厂、钢铁和石油化工行业等。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中国将继续推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前沿研究、示范项目和工业应用，并增加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目前，中国约有40个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已投入运营或正在施工中，每年可捕集二氧化碳300万吨。[20]

然而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商业化仍处在早期，而且大多数项目规模较小。由于成本较高，除了少数油企采用该技术来提高采油率，几乎没有企业有意向投入二氧化碳捕捉与封存。为了促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的快速发展，政府需要提供更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通过财政补贴，碳市场机制和税收激励，以吸引投资大幅扩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利用规模，尤其是在工业部门，促进该产业的安全健康发展，同时，还应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运输、封存和网络基础设施等，同样必不可少。中国还应该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对部署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不同环节（如建设、运营、监管和终止）进行监管，并制定项目开发和低碳产品认证等行业标准。

4 电力市场改革

中国当前能源转型的重点之一是电力市场改革。过去一年，中国快速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虽然这些政策制定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和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明确目标，但我们认为，为了加快市场开放，政府需要优先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4.1 创建一体化绿色电力交易市场

去年启动的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标志着中国朝着实现气候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共有来自17个省份的259家发电企业和企业用户参与，达成交易电量79.5亿千兆瓦电力。然而，发电企业与/工商业客户之间大规模签订可

18 《中国十四五规划制定绿色氢能生产目标》，iHSMarkit，2021年4月。

19 《储氢发展适度超前，高压储氢优先实现》，平安证券，2021年12月

20 《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年度报告（2021）——中国CCUS路径研究》，生态环境部规划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2021年7月。

再生能源电力采购协议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2021年，绿色电力总成交量仅占去年全国绿色电力总发电量的1%。因此，未来需要进一步扩大绿色电力交易。[21]随着供应侧的绿色电力发电量持续增长和需求大幅增加，政府应该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允许在电力市场自由开展定期绿色电力交易。

此外，还需要推动绿色电力、绿色电力证书 (GEC) 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三个不同市场的协调发展，以避免绿色属性被重复计算。重复计算将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发电量占比，可能导致漂绿问题，进而延缓全社会实现碳中和的进程。

4.2 增加省间电力交易

多年来，多个区域和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尤其是北京和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PEC) 的建立，促进了区域间和省间电力交易。2021年，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成交电量达到1.24万亿千兆瓦，同比增长7.3%，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成交电量达到670亿千兆瓦 (增长90.9%) 。然而，由于许多障碍的存在，导致跨省交易电量依旧有限，例如不同地区之间不同的交易规则、跨省交易成本差异以及发电厂配置和输电网络不一致等。更重要的是，跨省电力交易依旧由国家两大电网公司主导，限制了工商业用户和发电企业之间直接交易电力的范围。2021年，电力交易中心只有18.6%的成交电量属于省间交易。[22]为了促进区域间和省间电力交易，使西北地区的更多可再生电力能够输送到东部，政府应该采取措施统一电力交易、发电和配电标准，制定覆盖不同地区的统一电力交易规则，并进一步推动市场开放。

4.3 完善电力现货交易

2021年，辽宁、江苏、安徽、河南和上海等省市成为第二批电力现货市场改革试点。首批试点包括广东、浙江、山东等八个省份。然而，中国电力现货市场的设计依旧不完善，仍有待进一步改进，以促进电力现货交易。例如，广东省的现货市场仅覆盖燃煤发电厂，且仍在试行阶段，仅支持间歇性现货交易。我们希望能够提高交易频率，逐

21 《推动中国低碳电力市场设计、实现碳中和的新里程碑 —— 绿色电力交易启动》，中德能源与能效合作，2021年9月。

22 《2021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简况》，中电联，2022年1月。

日确定电价，并允许更多市场主体进入电力市场，如储能单位和虚拟发电厂（VPP）等。

5 碳市场

中国创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但该体系目前仍处在初期阶段。例如，去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碳排放配额成交量仅占配额总量的3.9%，而欧盟碳排放配额的换手率高达417%。[23]我们建议中国政府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继续完善碳市场。

首先，中国目前采用基于比例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不考虑绝对排放总量，未来为了实现实质性减少碳排放，应该进一步收紧总体碳排放配额。虽然中国为了能源安全将继续使用煤炭发电（同时限制工业部门使用煤炭），但我们认为为了实现"十四五"规划的能源目标，中国应该加强对燃煤发电厂的配额管理。还需要增强监测、报告与核查（MRV）体系，以保证排放数据的准确性。我们期待中国政府按计划将其他行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并及时公布相关时间表和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使排放单位了解如何操作。

与此同时，碳市场缺少了金融机构的参与，限制了市场流动性，因此政府应该争取吸引机构投资者进入市场，从而为交易提供便利，联通供需两侧，更合理地确定碳定价，并扩大碳减排和碳中和项目的范围。

行业参与者还期待政府重启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由于交易量较低，CCER已于2017年暂停备案签发。2021年11月，北京绿色交易所宣布将很快启动CCER交易平台。[24]这则消息受到到欢迎，因为重启CCER能够增加对碳抵消的需求，鼓励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其他绿色项目的投资，从而进一步激励外资企业为中国的绿色转型做出贡献。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对于参与CCER市场并为中国的减排工作做出贡献，有很大的兴趣。

此外，我们认为中国需要做好与全球碳市场挂钩的充分准备，包括与国际标准接轨，增加与欧洲交易平台的合作等。去年召开的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制定了新的国际碳交易规则，允许政府交易碳信用额度和减少重复计算。这凸显出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议题，并且国际社会围绕这个议题日益达成共识。尤其是在欧盟的绿色新政下，"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即将来临，中国应该尽早采取措施统一标准，这符合中国的利益，因为在碳边境调节机制下，中国对欧盟出口商品需要缴纳碳税。中国尽早采取准备措施，国内的制造商就更容易维持其国际竞争力。

最后，中国在大力投资绿色技术的同时，还需要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体系，包括对储能、氢能等技术的监管标准，以加快实现脱碳。数据是了解中国的碳排放和有效气候行动的关键，这意味着中国还需要开发管理和获取碳排放数据洞察的系统性方法，确保碳排放数据能够记录、报告和跟踪。这无论对于整个行业还是个别企业而言都至关重要，因为越来越多企业开始制定各自的净零排放目标，并且需要满足环境、社会和治理要求。然而，这一切都离不开数据。除了更深入地了解排放数据以外，企业还希望预估未来中国的碳价将如何变化。虽然中国目前的碳价格较低，但未来可能大幅上涨。因此，企业必须找到一种预估碳价的科学方法，以预测企业的成本，为未来做好准备。

23 《中国碳市场回顾与展望（2022）》，易碳家，2022年3月。

24 《2022年大宗商品：中国碳市场继续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标普环球，2022年1月。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建议
1 石油和天然气	■ 收紧燃煤发电场的碳排放配额，增强监测、报告与核查（MRV）体系。 ■ 强化对国家管道集团的监督机制，确保天然气基础设施继续对第三方公平开放。 ■ 在相关执行政策中继续阐明天然气在建设清洁能源体系中的作用。 ■ 尽快开展行动，检测、监测和加强对甲烷排放的测量，并努力减少企业的甲烷排放。
2 可再生能源	■ 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参与中国海上风电市场的机会，包括从事海上风电项目资产管理的机会。 ■ 增加绿色氢能产量。 ■ 加快基于氢能的工业脱碳示范项目。 ■ 允许加氢站开展电转氢。 ■ 降低储氢容器和加氢站等相关物流和基础设施的成本。
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 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提供财税政策支持。 ■ 制定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相关标准，涵盖从项目开发到低碳产品认证的所有环节。

主要挑战	建议
4 电力	▪ 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允许更多市场主体参与。 ▪ 方便发电企业与工商业客户之间达成大规模可再生电力直接购电协议 (PPA) 。 ▪ 在省间电力交易中为直接购电创造便利。
5 碳市场	▪ 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将机构投资者纳入其中。 ▪ 发布将其他七个行业和机构投资者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明确期限。 ▪ 与国际碳市场标准接轨。 ▪ 开发系统性方法以获取和管理碳排放数据。

共同的机遇

清洁能源

中国致力于使用更清洁的能源，包括增加天然气消费和促进对太阳能发电、海上风电和核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等，因此英国有大量机会参与中国能源市场。如果政府能够继续改善对外资企业的公平待遇，随着中国对天然气、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太阳能发电和风电成本的不断下降，英国企业有望从中受益。受益者不只是石油天然气企业和民用核能企业，还包括线缆、清洁能源项目用的阀门和设备等产品的英国小型供应商，以及质量控制服务提供商等。英国在这些领域实力雄厚，因此英国企业将有充足的优势参与中国能源市场，为中国实现碳中和做出贡献。

循环经济

随着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中国正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金属回收能够减少能耗和碳排放，因此随着中国的重工业开始着手脱碳，对金属回收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欧洲和英国在这个领域有丰富的经验，而中国提升金属回收能力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英国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帮助中国增强行业能力，因此中国市场前景乐观。

技能提升

随着中国能源体系从煤炭和化石燃料向清洁能源转型，中国的劳动力队伍也需要转型，以满足能源转型的技能需求。提升中国劳动力队伍的技能对于地方政府和企业同样重要。帮助员工掌握能源转型所需要的技能，能够促进碳减排，推动产业集群脱碳，并重新调整地方经济以适应能源发展目标。英国企业有大量机会为化石燃料行业的员工提供培训课程。这些培训课程通常与项目管理、数字技术、健康、安全、环境与质量（HSSEQ）、资产优化和脱碳等领域的培训内容相结合。英国企业还可以为地方企业的员工提供软技能培训，例如领导力、沟通和心理健康意识培训等。

绿色矿业

企业实现净零排放，需要减少整个价值链的碳排放，包括在企业自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范围一）、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范围二）以及供应商和最终用户产生的排放（范围三）。如果没有绿色采矿业，许多快速增长的行业就无法实现净零排放目标，例如可再生能源、电池和电动汽车等，因为这些行业的发展需要采用各种金属和矿物，如锂、镍、铜、铝等。国际能源署也持有类似观点，其在2021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概述了矿业在全球能源转型中将要扮演的关键角色。目前迫切需要通过资本、投资、创新和技术，对采矿业进行现代化升级，从而实现打造净零排放可持续未来的目标。

金融服务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资产管理

银行业

保险

主要挑战

- 跨境支付存在的障碍
- 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不明确，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存在困难
- 行业准入门槛高，监管环境快速变化并且难以理解

主要建议

- 简化对跨境资金流动的披露手续和要求
- 发布对相关法律的补充说明，明确不同类别的个人数据，提供更多指导。针对法律法规的实施和违规的后果提供明确的指导
- 针对行业内的执照申请、审批、执行和合规要求流程等提供更清晰的期限和指导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海南自由贸易港
- 粤港澳大湾区
- 环境、社会和治理

行业概况

虽然全世界仍在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新变种病毒的肆虐及其所带来的挑战，但中国依旧是2021年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之一，[1]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8.1%，两年平均增速为5.1%。[2]

2021年，中国海外直接投资总额达到1,452亿美元，同比增长9.2%。[3]即使受到疫情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影响，中国2021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依旧创下历史记录，达到1.15万亿元，同比增长了14.9%。[4]这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持续的市场开放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项目。2021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SRC）审批数量创最高纪录，有101家海外金融机构获批参与该项目。[5]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6]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7]，进一步减少了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措施数量，这两份

2018-2021年中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统计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智研咨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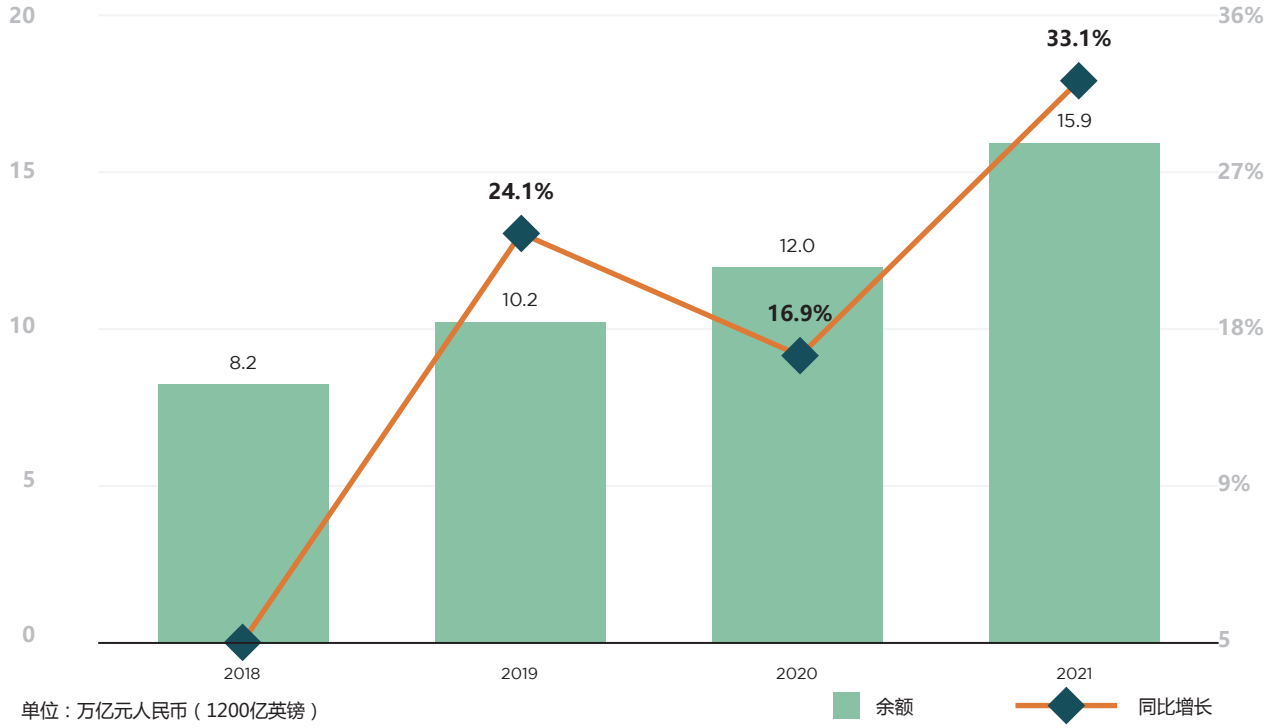

1 《2021年第4季度中国季度经济报告》，普华永道，2022年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22年2月。

3 《安永发布2021年中国对外投资概况：一带一路地区投资增长；欧洲和北美医疗与生命科学行业成投资热门》，安永大中华区，2022年2月。

4 《经济观察：2021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再创新高》，新华网，2022年1月。

5 《中国加大对外资金融企业开放，但他们能否繁荣发展？》，财新，2021年11月。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2021年12月。

7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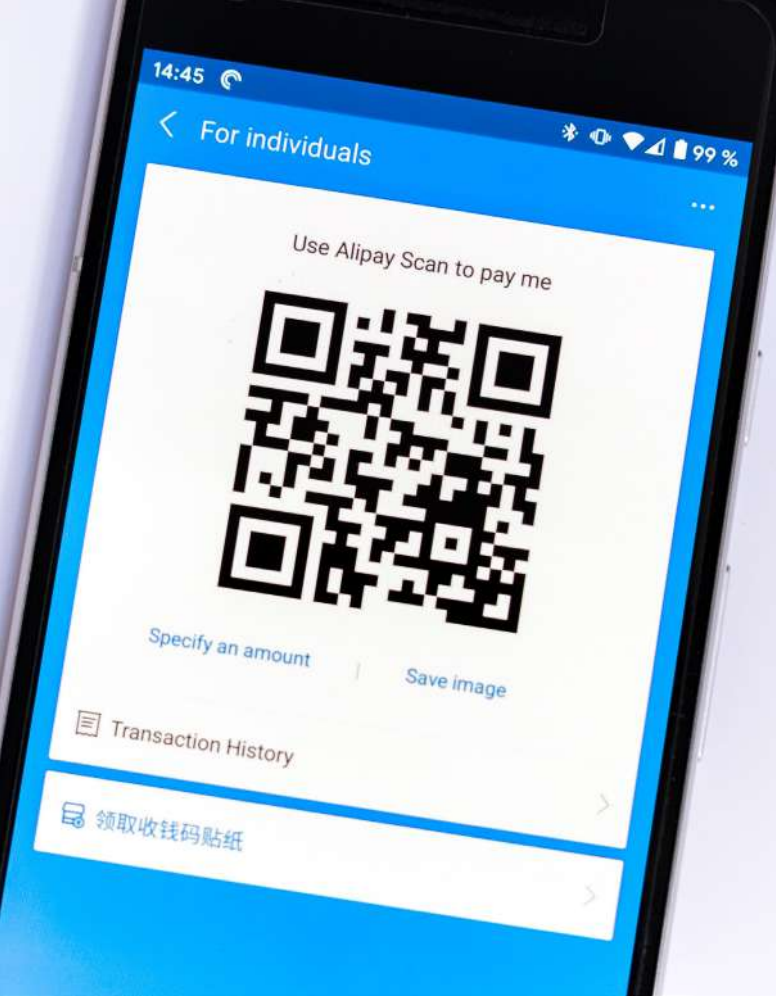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始交易，成为中国大陆继上交所和深交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证券交易所。2022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总市值达到46.512万亿元，成为全球第三大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排在第七位，总市值为34.5 万亿元（5.6万亿英镑）。[10]中国保险市场依旧是全球最大的保险市场之一，仅次于美国。[11]虽然2021年保险机构持有的总资产同比增长幅度最低，增幅仅有6.8%，[12]但保险公司的基本保险总保额同比增长了4.0%，总计达到34.5 万亿元（4.1万亿英镑）。[13]金融服务业的持续增长、扩张和监管开放引起了英国企业的关注，该行业的英国企业对于明年在华经营前景的乐观情绪提高，计划增加对华投资的金融服务企业数量多于其他行业。[14]金融服务业能否持续增长将取决于中国能否继续放宽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性政策和扩大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能否进一步明确监管框架，能否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针对市场变化快速高效推出新服务的能力。

文件将在未来12个月进一步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受到中国英国商会的欢迎。[8]

2021年底，中国大陆金融机构管理的总资产达到382 万亿元 （45.9亿英镑），同比增长8.1%。在中国金融服务业，银行持有资产的规模最大（总计344.8万亿元（41.4万亿英镑），证券机构持有的资产规模最小（总计12.3万亿（1.4万亿英镑），但同比增长幅度最大，增幅达到21.2%。2021年，中国证券市场对外资企业进一步开放，摩根大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获批持有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全资拥有一家证券经纪公司的外资企业，2022年，中国证券市场将迎来更大幅度增长。[9]

8 《中国加大对外资金融企业开放，但他们能否繁荣发展？》，财新，2021年11月。
9 《摩根大通已完成备案将全资控股旗下合资证券公司》，摩根大通，2021年8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22年2月。
11 《行业报告：中国金融服务业，2022年第1季度》，经济学人智库，2022年。
12 《2021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381.95万亿元》，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3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22年2月。
14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主要挑战

跨行业问题

1.1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限制，包括最高资本分配额、分配过程和市场可及性等

2021年，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配额依旧有积极变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配额数量创下该制度推出以来的最高纪录。[15]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得批准的投资额度同比增加了2,590亿元（约合310亿英镑）。[16]上一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发放了价值830亿元（约合90亿英镑）的投资配额。另外，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又有5家金融机构获得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配额。

虽然投资配额增加受到企业欢迎，但最高资本分配额限制、禁售期、资金汇回限制和配额总量限制等挑战，依旧限制了QDII基金的有效发展和融资。这些限制表明中国对于管理资金流出非常谨慎，然而通过放宽这些限制，能够使企业更好地分配资产和风险，提高流动性，帮助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此外，提高灵活性使QDII基金能够针对全球市场环境和投资者情绪的变化，采取更有效的应对措施。

1.2 跨境支付存在的障碍

企业与其位于中国大陆境外的子公司和/或姊妹公司之间高效便利的资本和资金转移，依旧面临巨大障碍。虽然不止金融服务企业面临这个问题，但它与金融体系以及不同法规的关系密切，因此金融服务企业受到了更大影响，尤其是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小企业。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定，要求机构和个人详细说明资金流向和原因，但由于审批过程漫长，也影响了金融服务企业的短期流动性。

但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努力开展试点项目以简化跨境转让资金转移流程，令英国企业备受鼓舞。这些项目将提高企业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跨境支付的效率。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中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的跨境支付总额超过79.6万亿元（9.6万亿英镑），同比增长75.8%，交易量超过334万笔，同比增长51.6%。[17]

1.3 在快速发展的金融服务业适应监管框架面临的挑战

中国金融监管制度依旧强大，其优势和专业性主要在于对银行业的监管。然而，保险、资产管理和证券等领域的企业，在进入和适应监管环境方面依旧面临巨大的挑战。

新试点项目的启动和现有试点项目扩大范围，令企业备受鼓舞，因为这表明了政府有意愿进一步开放市场，并且

15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发放QDII投资配额103亿美元》，Regulation Asia，2021年6月。

16 《中国发放新QDII投资配额》，FSA，2021年12月。

17 《2021年中国人民币跨境支付激增》，《环球时报》，2022年4月。

会积极响应行业变化。尤其是中国银保监会宣布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同时除最初参与试点的6家养老保险公司以外，允许更多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试点，这一举措令养老保险公司备受鼓舞。[18]然而，该项目对资本投入的要求以及在中国大陆成立分支机构所面临的成本和监管障碍，给企业带来了许多挑战。

企业希望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继续与各领域的企业保持沟通，并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沟通障碍，确保金融服务业的持续增长。企业希望针对金融服务业的执照申请、审批、执行和持续合规要求流程，提供更加明确的期限和指导，从而提升计划进入或已进入中国大陆金融市场的企业的信心。这样企业就能够从战略角度规划在中国大陆市场的经营模式，更好地服务中国客户。

企业承认，保证企业在金融行业负责任经营至关重要，但监管部门依旧应该对引入中国市场的创新模式、产品和服务保持开放态度。外国金融服务企业拥有丰富的国际专业知识，能够为针对中国金融服务业不同领域的讨论和工作组提供宝贵意见，并且企业希望有机会加强与监管部门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国内市场。外国金融服务企业的意见将帮助国内金融服务业及其基础设施持续发展完善。

1.4 在华吸引外籍人才和经营所面临的困难

中国政府已经表示将采取措施扩大金融行业开放，吸引外国投资。而金融服务企业为了进入中国市场和/或发展中国业务，需要派有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员工前往中国。

虽然许多跨国金融服务企业有意在中国大陆进行投资并开展业务，但当前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企业不愿意现在进入中国市场。在最近针对新冠疫情对企业的影响所做的一项调查中，36%的受访金融服务企业表示，如果中国明年继续执行当前的疫情防控措施，其将会减少本地（中国）业务。[19]金融服务企业还发现吸引外籍人才变得越来越难，一方面是由于中国为防控疫情执行的出入境管制，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委派关键员工前往中国在获取入境审批时存在不确定性，其中影响金融服务业吸引和留住外籍人才最主要的三个与动态清零政策有关的因素是全球出行限制、签证办理难和严格的入境规定与条件等。[20]企业的投资计划从计划制定到实际执行通常有较长的前置时间，因此明确恢复国际旅行和放宽边境限制的时间，有助于企业进行投资规划。

1.5 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法》

企业对于2021年11月1日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表示欢迎。然而，自该项法律颁布以来，企业始终无法理解该项法律某些方面的含义以及数据处理者的具体义务等。企业无法确定未能执行和遵守相关规定的具体影响，也没有明确的正确执行和合规指南。法律规定不明确以及严格的数据本地化要求和模糊的数据跨境传输审批要求，导致外资企业不得不选择更保守的方式经营在华业务，增加了合规成本，并普遍降低了经营效率。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表示，希望政府就不同类型的个人数据出台更多指导意见，并就法律中的某些定义做出解释。进一步阐明跨境数据传输规定，尤其是根据当前对法律的理解可能对银行保险业产生不利影响的跨境数据传输，同样很有必要。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希望政府进一步明确法律中的定义（包括缩小"重要数据"的范围），提供清晰的执行和合规指引，为联营企业内部的跨境数据传输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既可以充分保护数据和敏感信息，又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合规风险，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降低企业经营效率。

18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2月。

19 《在华英国企业调查：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2年4月。

20 《在华英国企业调查：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2年4月。

1.6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在全球金融服务业务的提供以及行业发展方面，已经在发挥关键作用。中国和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无论来自哪个领域，都需要通过某种形式将金融科技用于提供服务，以保证在本地和全球的竞争力。

政府部门对金融科技公司态度谨慎，例如2021年4月，阿里巴巴集团被处以罚款182亿元（22亿英镑），并且政府还执行了限制使用和开发金融科技产品的规定。这些严格的规定以及与网络安全、跨境支付和数字货币有关的规定不明确，导致企业很难抓住金融科技带来的机会，尤其阻碍了金融科技企业发展中国业务。

尽管如此，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印发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依旧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表明发展金融科技行业和增强其在中国金融服务业的角色，依旧是中国政府的工作重点。[21]中国政府批准PayPal控股公司成为中国大陆首家外资全资控股的支付平台[22]，也令计划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金融科技企业备受鼓舞。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希望作为金融服务业开放措施的一部分，一方面要向企业明确监管框架，还应该进一步扩大企业使用最具创新性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途径，帮助企业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清除外资金融科技企业的市场准入壁垒，能够加快国内服务提供商和整个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和创新。我们欢迎中国出台措施鼓励更多外国金融科技公司发展中国业务，而且我们认为外国金融科技企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管理体系和经验，能够帮助中国持续发展其金融服务业和金融科技行业。

1.7 绿色金融

中国向绿色能源转型离不开绿色金融，而且拓展绿色金融和调动资本将是推动低碳投资的关键。为了实现2060年前达到碳中和的目标，预计中国需要约12.3万亿英镑（102.5万亿元）资本支出。[23]为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预计在这个十年，中国每年需要2.2万亿元人民币绿色再投资，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在2031年至2060年期间需要3.9万亿元绿色再投资。[24]

中国绿色金融领域的发展速度持续加快，2021财年共发行了价值947.7亿美元的债券，与2020年的439.2亿美元相比有大幅增长。202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CERF），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用于减少碳排放。然而，该计划将外资银行排除在外，导致所有业务均流向了中资银行。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致力于打造更绿色环保、更可持续的未来，但他们发现由于政策之间存在差异，有时甚至会相互矛盾，导致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可持续性报告存在困难。我们希望中国能进一步统一政策，我们认为我们的会员企业需根据全球业务状况进行报告，这样他们能够为中国统一政策的过程提供宝贵意见。此外，提供更清晰的ESG报告框架，能够增加投资，因为某些投资关键绩效指标中包含了可持续性，而且ESG投资策略需要企业提供可比较和可测量的数据，以便于对投资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目前有关ESG和可持续性报告的规定不明确，经常导致这类投资项目被叫停。

21 《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1月。

22 《PayPal成为中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支付平台》，路透社，2021年1月。

23 《绿色资本支出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高盛，2021年10月

24 《中国发展绿色金融，助力实现碳中和》，国务院，2021年7月。

银行业

2.1 进入中国政府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旧受限

2021年，对中国政府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外国投资增速放缓，2021年12月底，外国投资者持有的中国政府债券为2.45万亿元。[25]尽管如此，由于中国的信用评级较高，而且与其他发达国家货币相比人民币价值相对稳定，因此对于偏好中国政府债券的国际投资者而言，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旧是一个关键投资平台。[26]2021年6月底，海外投资者持有的债券比例为3.5%，比2017年6月增长了2.1%。[27]

外国银行承销大部分债券的能力依旧受到限制。尽管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在2019年宣布，准许外资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A类主承销商牌照，但只有两家外国贷款机构取得了该牌照。允许外资银行担任更多债务票据的主承销商，对于维持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竞争力至关重要，并且可以以更低的成本为实体经济发展获得资金，有助于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开放。

外资银行还希望有机会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参与中国政府债券交易试点项目。目前这些试点项目仅限于国内银行参加，导致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多样化的深度与广度，均达不到允许外资银行参与可能达到的效果。

2.2 数字货币

据媒体报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经有超过2.61亿人拥有个人数字人民币账户，总交易额达到875亿元，并且中国人民银行在冬奥会期间正式面向全球用户启动数字人民币试点。[28]202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数字人民币试点在10个城市取得成功，将在国内更多城市开始试点。[29]然而，外资银行未被邀请参与与数字人民币有关的工作。外资银行的业务遍布全球，在其他国家拥有处理数字货币交易的经验，因此他们认为可以为中国的数字人民币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保险

3.1 提供在线保险产品面临阻碍

2020年出台的新规定允许互联网保险提供商规避必须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受到保险行业的欢迎，但保险公司提供在线服务，需要满足严格的偿付能力和资产要求。这些要求同样有利于大型保险公司，而且现实情况是，目前很少有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业，能够满足这些要求。

数字化程度的提高、新冠疫情和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增加，凸显出监管灵活的必要性，从而将帮助保险业发展、转型和利用技术增加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英国企业希望能够增加在中国大陆提供的服务，而取消对在线保险提供商的间接准入门槛，例如取消名义资产和偿付能力门槛要求，对所有规模的企业按比率执行要求，将为英国企业的发展提供最大便利，进而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鼓励市场竞争，并允许中小企业进入市场。

3.2 保险公司需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专注于提供线下服务的内资和外资传统保险公司取得全国执照，必须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每家分支机构的审批过程同样面临困难，一家外资保险公司一次

25 《2021年中国政府债券吸引外资增长放缓》，路透社，2022年1月。

26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指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9月。

27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指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9月。

28 《央行谈数字人民币试点：开立个人钱包2.6亿个，交易额超875亿》，澎湃新闻， 2022年1月。

29 《中国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国务院，2022年3月。

只能提交一家分支机构的申请，并且要满足较高的资本要求。这导致保险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不同地点设立分支机构，无法将收入再投资用于完善产品和服务。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宽要求，使更多内外资保险公司都能更好地服务中国市场。企业希望允许外资保险公司一次为多家分支机构申请牌照，从而简化设立分支机构的手续，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资产管理

4.1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并成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尤其是在国务院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期货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的大宗商品期货、大宗商品期权和股票指数期权交易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进一步开放，受到英国企业的欢迎。[30]尽管如此，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基本衍生品市场和产品依旧不明确。合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也被视为简化资本汇回手续的积极举措，但税务备案、汇回时间和结算流程等依旧不明确意味着企业在这个过程中仍面临挑战。

企业呼吁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希望各交易平台能够发布可投资产品清单，并说明实际执行时间、对投资的课税制度以及资本汇回流程等。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能够提升投资者对于在华投资的信心，帮助避免行政不确定性。

4.2 沪伦通

2021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意见征集文件，计划扩大沪伦通的范围，尤其是允许英国企业通过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在中国国内市场融资，这一举措受到企业欢迎。

然而自2019年沪伦通开通以来，中英两国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并没有如期待的那样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有四家中国企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没有英国上市公司在上海发行中国存托凭证。[31]这可能体现了中英两国企业所面临的挑战，应该展开进一步调查研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现行的证券规定禁止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板块上市的发行机构在中国国内市场融资，这会影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吸引力。但是我们很高兴看到去年年底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可能改变这一情况，我们希望能够看到意见稿尽快确定，以进一步完善沪伦通。

30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2022年2月。

31 《德国和瑞士纳入沪伦通》，路透社，2021年12月。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1 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的限制，包括最高资本分配额、分配过程和市场可及性等	所有领域	▪ 提高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最高资本分配额。 ▪ 缩短禁售期，降低配额总量限制和资金汇回限制。
1.2 跨境支付存在的障碍	所有领域	▪ 持续探索降低跨境交易收费和缩短等待时间的方法。 ▪ 简化对跨境资金流动的披露手续和要求。
1.3 在快速发展的金融服务业适应监管框架面临的挑战	所有领域	▪ 确保政府、企业和其他行业专家密切合作，支持监管机制从整体上对行业进行管理，同时继续开发创新产品。 ▪ 针对行业内的执照申请、审批、执行和正在执行的合规要求流程等提供更清晰的期限和指导。 ▪ 监管部门与企业保持沟通，为申请和审批流程提供协助。 ▪ 允许外资企业参与金融服务行业工作组，为中国市场的持续发展和成长做出贡献。 ▪ 继续扩展试点项目。

主要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4 在华吸引外籍人才和经营所面临的困难	所有领域	▪ 更加明确的疫情防控出入境管理规定。 ▪ 进一步明确和简化对外籍人才入境中国的审批和签证办理流程。 ▪ 制定恢复正常出行的框架或建议路径和时间表。
1.5 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法》	所有领域	▪ 发布对相关法律的补充说明，明确不同类别的个人数据，提供更多指导。 ▪ 明确"重要数据"的定义，缩小范围。 ▪ 针对法律法规的实施和违规的后果提供明确的指导。 ▪ 简化数据传输审批流程，缩短等待时间。 ▪ 明确关联企业内部跨境数据传输的规定。
1.6 金融科技	所有领域	▪ 进一步阐明金融科技服务的现有监管框架。 ▪ 进一步开放市场，支持外资金融科技企业进入市场。

主要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1.7 绿色金融	所有领域	▪ 统一ESG报告政策。 ▪ 与外资企业合作制定现有政策框架，确保与绿色金融和ESG有关的政策框架与全球标准接轨。
2.1 进入中国政府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旧受限	银行业	▪ 继续增加向外资银行发放的债券主承销商牌照。 ▪ 允许外资银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参与中国政府债券交易试点项目。
2.2 数字货币	银行业	▪ 邀请外资银行参与发展数字货币，利用外资银行在其他市场参与试点项目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助力中国数字货币的发展。
3.1 提供在线保险产品面临障碍	保险	▪ 清除间接市场准入壁垒，包括取消名义资产和偿付能力门槛，对所有规模的企业按比率执行要求。
3.2 保险公司需在所有客户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保险	▪ 允许所有外商投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同时为多家分支机构申请执照。

主要挑战	细分领域	建议
4.1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资产管理	▪ 发布可在各交易平台投资的产品目录。 ▪ 进一步明确对投资项目的课税规定。 ▪ 进一步明确资本汇回手续。
4.2 沪伦通	资产管理	▪ 允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高级板块上市的发行机构从中国国内市场融资，从而增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吸引力，提高沪伦通的采用率。

关键的共同机遇

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及其作为下一个重要商业中心之一所带来的机会，依旧引起了外资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兴趣，尤其是私募股权行业。据新华社报道，2021年，海南吸引外商投资同比增长16.2%，达到35亿美元。[32]在海南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同比增长了92.6%，2021年共有1,936家企业成立。[33]海南有巨大的潜力，而随着当地出台和颁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税务结构，发布其他外商直接投资激励措施，发布与发展规划和政策框架有关的详细信息，并持续增加和完善基础设施，海南将会吸引更多外国金融服务企业和外籍人才。

粤港澳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依旧是一个充满潜力的金融中心，虽然占地面积不足中国国土面积的1%，但对国家的经济贡献却达到了约11%。[34]大湾区的综合GDP高达1.6万亿美元，当地拥有中国超过五分之一高净值家庭。[35]深圳和广州在2021年中国GDP总量最高的十大城市中分别排在第三和第四位，[36]而香港依旧是重要的金融、商业和贸易中心，有1,400多家跨国企业的区域总部位于香港。[37]

10月启动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WMC）支持香港、澳门、深圳、广州和广东省另外7个试点城市的居民，跨境投资由参与该项目的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

32 《海南外资强劲增长》，新华网，2022年1月。

33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资大幅增长》，国务院，2022年2月。

34 《海南外资强劲增长》，新华网，2022年1月。

35 《中国推出大湾区理财通》，商法，2021年12月。

36 《2021年GDP总量排名前十中国城市》，中国日报，2022年3月。

37 《驻香港的境外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2022年4月。

的理财产品。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跨境理财通项目，为金融服务业创造了大量机会，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并且通过允许中国大陆投资者使用人民币直接投资香港和澳门的金融产品，将持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外国投资者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的参与能够改善市场流动性，减少市场波动。[38]外国机构投资者期待跨境理财通项目进一步开放，覆盖更多城市，推出其他可交易的合格理财产品，并减少对位于香港的海外银行发行的合格基金的推广限制。

环境、社会和治理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理念引起了广泛关注，现在对于全世界的企业都有重要意义。中国正在为206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而努力，因此ESG投资依旧是中国快速增长的一个领域。从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ESG公共基金管理的总资产翻了一番，达到约2,500亿元。[39]英国的ESG法规、投资标准和披露要求已经成熟，许多英国金融服务企业已经执行了ESG投资原则，并推出了ESG产品。因此，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有充分的优势为中国建立和理解这些制度和标准提供建议，并且可以帮助投资者和监管机构了解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投资回报与负责任投资决策挂钩，制定报告框架标准，共同迈向更加绿色环保、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未来。

38 《从创新沙盒到核心纽带：粤港澳大湾区助力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球化连接》，世界经济论坛，2021年9月。

39 《2021中国ESG发展白皮书》，财新智库，2021年。

食品、饮料、零售和消费品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酒精饮料及软饮

保健食品

化妆品

零售和消费品

主要挑战

- 执行海关总署第248号令相关问题
- 国标等规定等协调统一问题
- 对某些化妆产品的动物试验规定

主要建议

- 延长企业完成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程序的宽限期; 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不涉及食品安全的非重要信息时, 不要求其重新申请注册发布官方声明; 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明确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售的商品
- 统一食品标签标示方面的要求, 协调不同法规标准的实施时间
- 修订《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和《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 允许符合条件的普通产品采用安全评估报告替代毒理学试验报告

关键的共同机遇

- 消费者对英国产品的信心
- 中国政府对消费的重视

行业概况

食品及饮料

2021年，食品饮料行业表现强劲，利润达到约合743.6亿英镑（6,187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酒精类饮料和非酒精类饮料生产商利润增长强劲，同比增长24.1%，达到317.7亿英镑（2,643亿元）。[1]这与餐饮业的强劲表现密切相关。餐饮业收入经过2020年下降之后，增长18.6%，达到5,637亿英镑（4.69万亿元）。[2]

英国食品饮料出口数据也呈现出类似的趋势：2019年至2021年，在英国10大出口目的地中，只有对中国和法国的出口额实现增长。虽然作为英国对华主要出口商品的猪肉销售额2021年同比下降了14.3%，但威士忌酒和三文鱼出口总值分别增长了84%和194.3%，使英国对中国大陆出口商品总额达到8.028亿英镑（约合66.8亿元，比2019年增长2.9%）。2021年，英国对华食品饮料贸易逆差缩小至低于1,800万英镑（约合1.498亿元），这个事实体现了该行业英国对华出口强劲增长的趋势。[3]2021年11月开展的在华英国商会的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显示，企业对中

2017-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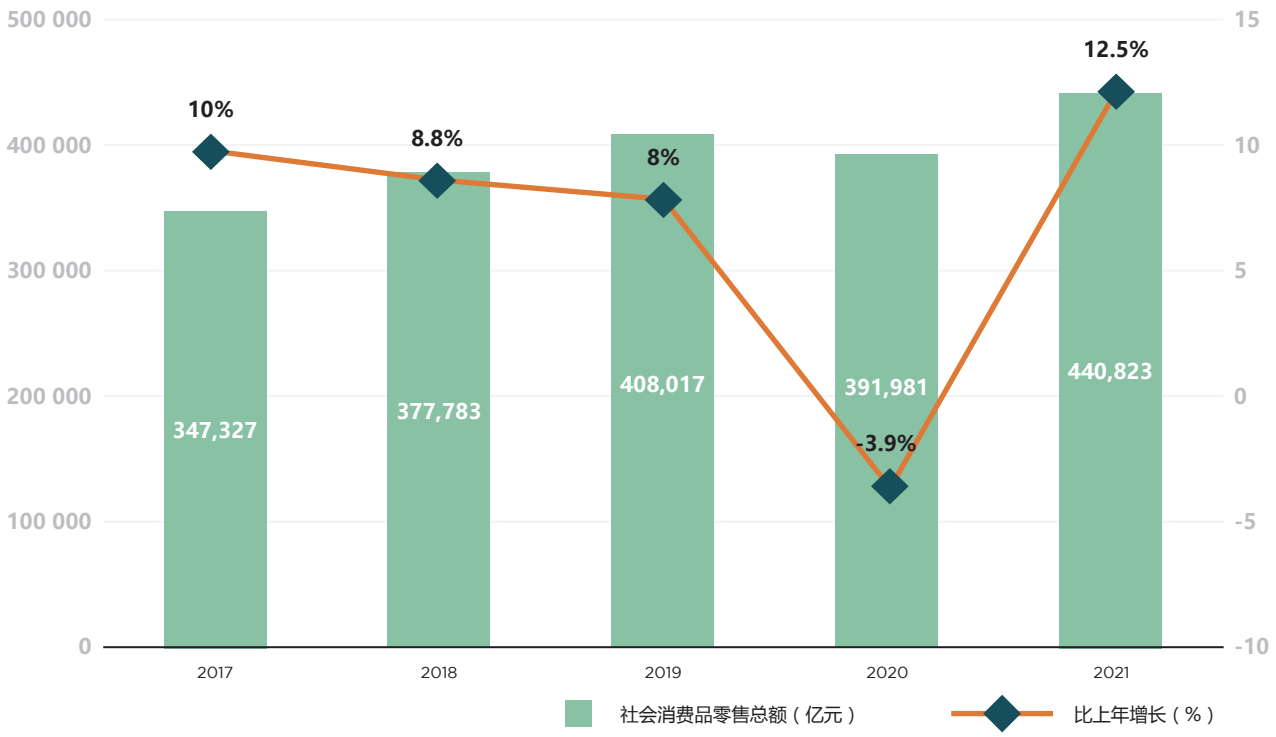

1 《2021年1 - 12月食品行业效益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3月。

2 《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国家统计局，2022年1月。

3 《2021年贸易概况》，食品和饮料联合会，2022年3月。

国市场增长前景充满信心，有58%的食品饮料行业受访者表示，对明年该行业的商业前景持"乐观"态度，持悲观态度的受访者比例只有12%。大多数受访者（54%）还表示明年将增加对华投资。[4]

从监管的角度来看，中国海关总署2021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48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49号令）》，对食品饮料行业的外资企业产生了重要影响。[5]虽然新监管规定的目标是改善食品安全，但相对较短的合规期限给企业带来了挑战，尤其是在新冠疫情对外国主管部门对政策响应时间产生了持续影响的情况下。

知识产权问题和假冒伪劣商品依旧是食品饮料行业的企业关心的问题，也是外资企业长期面临的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1年8月末宣布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征求意见[6]，对电子商务平台收到有关假冒伪劣商品的可信举报后未能尽快采取响应措施的，将加大处罚力度。征求意见稿针对电商平台未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了新处罚规定，包括限制其开展相关网络经营活动，直至吊销网络经营相关许可证。不过，截至2022年5月，修订版本尚未颁布。

零售与消费品

2021年，中国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3万亿英镑（约合44.1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5%，两年平均增速为3.9%。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4.77万亿英镑（约合39.7万亿元）（占比90%），同比增长12.9%。扣除价格因素，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实际增长10.7%。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5.4%，提

4 《2021 – 2022年英国在华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48号令）》，国家海关总署，2021年4月。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7月。

高了5.3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57万亿英镑（约合13.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1%。[7]

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中国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持续加速。并购是企业拓展零售业务的主要方法。电子商务和尖端技术正在重塑零售业的商业模式的同时，“新零售”模式（一种科技和大数据驱动的零售范式，旨在促进线上线下零售全渠道融合）逐渐引起关注。这种全新的零售范式将线上和线下零售（O2O）相融合，通过科技进步逐渐消除传统购物和线上购物之间的区别。

近几年，中国还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支持。2022年2月，有27个城市和地区新获批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试验区总数达到132个。[8]过去两年，中国的零售市场也加大了开放力度，之前禁止外商参与的电子商务、加油站和药品零售等领域现在均开始尝试对外资企业开放。[9]根据十四五规划，中国政府将致力于通过提升福利水平等举措支持居民消费增长。2021年公布的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旨在扩大中产阶层的规模，从长远来看将促进消费[10]，但其他行业的外国投资者对去年与共同富裕有关的监管整顿表示担忧。然而，流动性不足、物价上行压力和制度性问题等宏观经济制约因素，会继续限制中国零售业的发展。人民币贬值同样对零售业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在中国有大量业务的跨国企业。[11]中国对“动态清零”政策的坚持，将继续迫使各城市和地区为应对本地疫情执行出行限制，这将拖累2022年的线下零售和消费。除了经济压力和公共卫生挑战以外，西方企业依旧面临较高的政治风险，尤其是消费者抵制的风险。任何国际关系恶化将给英国零售企业带来严重的不确定。

7 《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国家统计局，2022年1月。

8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国务院，2022年2月。

9 《EMIS Insights中国消费品及零售行业研究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EMIS Insights, 2021年。

10 《2022年第1季度消费品和零售业行业报告》，经济学人智库，2022年。

11 《EMIS Insights中国消费品及零售行业研究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EMIS Insights, 2021年。

主要挑战

食品和饮料

1.1 执行海关总署第248号令相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248号令) 于2021年4月颁布, 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规定要求大多数进口食品生产企业完成"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并且18类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必须由其所在国家 (地区) 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注册流程需要外国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国政府部门积极沟通、配合, 而国外很多政府部门缺乏相关经验, 有一些品类没有专门的注册机构。希望主管部门能和外国政府部门积极沟通, 并给予更长的准备期, 为企业提供明确的的指导。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提出的另外一个问题涉及第248号令的第十九条规定。第十九条要求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生产场所迁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所在国家 (地区) 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在华注册编号自动失效。这条规定给企业带来了挑战。首先, 跨国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正常情况下为公司高级雇员, 包括国家CEO; 有一些公司表示集团内部的国家CEO会定期在不同地区之间轮换。因此, 每次法定代表人变更时要求重新注册的规定并不合理, 这些高级雇员的轮换也并不会影响食品安全, 而这条规定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行政负担。此外, 企业不确定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生产场所地址临时变更时如何处理。企业希望允许其在进行上述变更时有更大的灵活性, 不必每次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都需要向海关总署重新申请注册。

另外, 248号令有关海外注册的规定没有明确说明是否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售的产品。由于海南离岛免税一般在中国大陆海关监管区以外, 企业希望规定的范围不要覆盖海南自由贸易港, 并且可通过发布官方声明阐明这一规定。

1.2 国标等规定的协调统一

2019年至2021年期间, 监管部门曾就GB7718《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修订稿) 》、GB28050《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修订稿) 》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多次开展行业内部调研和公开征求意见, 然而各项法规在具体内容、过渡期及实施时间方面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减少企业修改标签的频次进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希望不同监管部门间在法规、标准正式发布前给予充分考量和协调。

1.3 对同配方的国产、进口保健品的注册、备案采取同等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 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021年辅酶Q10等五种原料被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这是由于这些原料均有对应的保健功能, 不属于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物质, 因此按照上述法规要求, 首次进口的辅酶Q10等五种原料需要进行注册。

但是根据《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对于国产保健食品而言，它们的辅酶Q10等五种原料仅进行单方产品的备案。我们建议监管部门考虑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修订，允许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与国产保健食品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满足消费者对多样化产品及市场的需求，促进贸易公平。

1.4 对进口威士忌酒的关税问题

企业表示，2017年以来，对威士忌酒的进口关税税率从10%最惠国税率下降到5%的暂定税率，刺激了进口威士忌酒销量大幅增长。然而，英国企业希望未来中国能够进一步下调威士忌酒进口关税至0，这一举措将带来双赢。首先，降低关税能够提高威士忌酒的价格竞争力，进而促进国内消费，提高销售额；另一方面将调整供给侧产品结构，培育更多的威士忌消费者，为中国本土威士忌酒产业的繁荣发展创造条件，满足国内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在疫情背景下，这一举措也将有效降低相关产品的进口成本，刺激疫情后国内消费市场的复苏，带动国内餐饮、酒吧、零售，新零售行业，让洋酒进一步融入更多中国人的日常场景消费中，支持国内进口企业的正常发展，并切实保障人民的酒类饮品消费安全。

1.5 缺少对产品批次代码的保护

中国针对食品标签及其保护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规定，旨在避免食品标签遭到篡改或破坏。然而，这些法规并不涉及记录酒精类产品"可追溯性信息"的批次代码，对于这类批次代码，中国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保护，导致出现原始制造商的产品批次代码遭到涂抹篡改的情况。

为了确保食品安全可追溯，许多国际酒类饮料品牌的产品正常情况下都带有批次代码。但通过平行进口渠道进口时，批次代码有时会被恶意移除。所谓平行进口是指通过第三方（非品牌授权的进口商）从低价市场向高价市场进口商品，以获得商业利益。批次代码被抹除将导致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无法实现快速溯源和召回，给消费者权益和品牌的声誉都可能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政府应该加强对产品批次代码的保护，包括制裁篡改或去除酒类产品原始品牌所有人/制造商产品批次代码的行为，认定销售批次代码被去除的商品为违法行为，并禁止进口批次代码遭破坏的产品。

1.6 海关通关手续问题

企业依旧表示各港口在法规解读和服务水平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例如，企业表示，在提供相同文件资料的情况下，其进口商品在某些港口通关相对容易，但在某些港口则会面临困难。企业希望海关通关手续和执行规范化，以减少企业在不同港口之间转移所带来的麻烦和延误，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化妆品

过去一年一系列和化妆品行业有关的新规定生效，包括《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都对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一些新规定增加了企业等合规成本。

2.1 原料安全信息报送

目前企业表示他们在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方面目前存在巨大挑战。首先，原料生产商的配合度不高。化妆品原料涉及许多原料生产企业，其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尤其是很多进口产品涉及的国外中小型原料生产商在国内没有分支机构，对原料安全信息表的要求不理解、不配合，也不愿意授权化妆品企业进行申报。其次，原料安全信息表填报的技术要求急待细化。各个原料生产商之间、原料生产商和化妆品企业之间对于中国法规要求下的化妆品原料组分、杂质、安全风险物质等定义没有明确和统一的认识，部分情形下分歧较大，而这种分歧对化妆品企业的注册备案工作影响巨大，成千上万的产品将受到影响。在实操层面，备案系统已经上线

自动匹配功能，如果企业提交原料报送码，系统会自动比对产品配方中的原料信息（化妆品企业提交）和原料报送平台信息（原料生产商提交）进行比对。部分企业已经由于比对信息不一致而收到意见，并被要求整改。

因此我们希望国家能针对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加强法规宣贯，同时原料报送系统增加外文界面；并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牵头，联合行业专家一起制定统一的原料组分和杂质的申报指南，以便原料生产商和化妆品企业采用相同的申报原则。另外，建议原料生产商报送的原料安全信息不作为产品注册备案资料审核的内容，而作为上市后原料和产品风险监测的数据平台和追溯体系。对于已经注册/备案的产品，如果可以证明原料生产商未变化，配方中该原料的添加量未变，相关产品不需要重新注册/备案。

2.2 动物试验豁免

2021年5月1日以来，进口普通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已取得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且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能够充分确认产品安全性的，可免于提交该产品的毒理学试验报告。但部分类别的普通化妆品（比如pH≤3.5、祛痘淋洗类、抗皱淋洗类、儿童化妆品）、使用3年监测期内新原料的化妆品、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等仍需进行动物试验。

我们建议尽快修订《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和《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允许符合条件的普通产品采用安全评估报告替代毒理学试验报告。同时，注册备案系统已有成千上万儿童化妆品和特殊化妆品及其毒理学试验结论，建议针对这些产品开展完整版安全评估，并进行安全评估和动物试验相关性分析，在相关性结论可靠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强制的动物试验。我们还建议针对化妆品新原料，建议加快OECD体外测试方法的验证工作，并收录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3 功效宣称评价等效性评价

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仅允许企业针对多色号彩妆产品进行等效性评价，抽检产品数量应当不低于系列产品总数量的20%，另外，宣称具有祛痘、滋养、修护功效的产品不允许采用等效性评价。这个新规定要求企业对许多配方微调的产品进行功效测试，不仅导致企业的功效评价费用显著增加，而且对现有有限的功效评价资源造成极大压力，从而导致产品上市计划延缓。因此为了提高化妆品企业效率，减轻不必要负担，我们建议在开展验证的基础上扩大功效等效性评价的适用范围，允许香精、色素、防腐剂或其他微量保护性原料微调的产品以及宣称具有祛痘、滋养、修护功效的多色号产品采用等效性评价，抽检产品的数量不低于系列产品是总数量的20%，总数不足5个的以5个计。

2.4 个性化定制化妆品

消费细分和个性化定制服务模式已成为全球市场发展的主流。对于化妆品行业而言，消费者也希望根据自身的皮肤状况和喜好来选择适合自己的化妆品。目前，部分国家（比如法国、日本和韩国）已经制定化妆品个性化定制指南，允许个别备案的企业开展试点等。而我国强制要求每个上市产品必须通过上市前注册或备案，同时生产化妆品的工厂必须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这些强制性法规要求阻碍了化妆品个性化定制的发展。因而我们建议在了解其他国家化妆品个性化定制法规、指南和实操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化妆品个性化定制法规。我们还建议，在有条件的先行改革开放区域（比如上海浦东自贸区）选择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较低的产品类别，由量化分级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进行个性化定制试点。

零售和消费品

3.1 OTC药品跨境电商政策

中国被认为是OTC药品注册最严格的国家之一，一款产品从申请到审批通常需要五年的时间。虽然2020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已经提出：非处方药将实行单独注册审批，但配套的体系和法规还未正式发布，希望政府能够加快推进OTC药品注册制改革。并且当下国家已对OTC药品开放了跨境电商试点，这对企业是重大利好，也有助于中国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购买到OTC药品，我们希望政府加快OTC有关跨境电商政策的推进，扩大跨境电商OTC药品正面清单。

3.2 广审管辖地的确定标准

根据现行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等广告主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申请应当依法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广告审查机关提出。"我们知道实际经营中广告主并不一定是生产商或进口商，广告更多的是由其他的国内经营主体完成的。因此，结合广告法下"广告主第一责任"的基本原则，希望将广审管辖地从"生产商或进口商所在地"转向"广告主所在地"。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建议
食品和饮料	
1.1 执行海关总署第248号令所带来的问题	▪ 延长企业完成食品饮料生产企业注册程序的宽限期。 ▪ 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信息时，不要求其重新申请注册产品。 ▪ 推荐政府对海关248号文规定，声明不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售的商品。
1.2 国标等规定的协调统一	▪ 统一食品标签标示方面的要求，协调不同法规标准的实施时间，给予企业较为充分的过渡期，减少企业修改标签的频次。
1.3 对同配方的国产、进口保健食品的注册、备案采取同等标准	▪ 加紧修订《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扩大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允许的备案范围，满足消费者对多样化产品及市场的需求，促进贸易公平。
1.4 对进口威士忌酒的关税依旧存在	▪ 调降对酒精类饮料的进口关税，以刺激消费和促进市场发展。
1.5 缺少对产品批次代码的保护	▪ 取缔和制裁涂抹篡改或去除酒精类产品原始品牌所有人/制造商批次代码的行为。 ▪ 认定销售批次代码被去除的商品为违法行为，并将其下架。 ▪ 禁止进口批次代码遭破坏的产品。

主要挑战	建议
1.6 海关通关手续问题	▪ 简化海关通关手续，实现服务规范化，以确保不同港口之间提供统一的服务。
化妆品	
2.1 原料安全信息报送	▪ 针对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加强法规宣贯，同时原料报送系统增加外文界面。 ▪ 由中检院牵头，联合行业专家一起制定统一的原料组分和杂质的申报指南，以便原料生产商和化妆品企业采用相同的申报原则。 ▪ 明确对于已注册备案产品，在配方原料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不需要进行配方变更或者重新注册。 ▪ 对于已经注册/备案的产品，如果可以证明原料生产商未变化，配方中该原料的添加量未变，相关产品不需要重新注册/备案。
2.2 动物试验豁免	▪ 修订《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和《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允许符合条件的普通产品采用安全评估报告替代毒理学试验报告。 ▪ 针对这些产品开展完整版安全评估，并进行安全评估和动物试验相关性分析，在相关性结论可靠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强制的动物试验。 ▪ 加快OECD体外测试方法的验证工作，并收录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3 功效宣称评价等效性评价	▪ 在开展验证的基础上扩大功效等效性评价的适用范围，允许香精、色素、防腐剂或其他微量保护性原料微调的产品以及宣称具有祛痘、滋养、修护功效的多色号产品采用等效性评价。 ▪ 对于2021年5月前已注册备案产品，建议允许企业根据产品开发时的功效依据提供摘要。

主要挑战	建议
2.4 个性化定制化妆品	▪ 在了解其他国家化妆品个性化定制法规、指南和实操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化妆品个性化定制法规。 ▪ 在有条件的先行改革开放区域选择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较低的产品类别，由量化分级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进行个性化定制试点。
零售业和消费品	
3.1 药品跨境电商政策	▪ 加快推进OTC药品注册制改革。 ▪ 加快OTC有关跨境电商政策的推进，扩大跨境电商OTC药品正面清单。
3.2 广审管辖地的确定标准	▪ 将广审管辖地从“生产商或进口商所在地”转向“广告主所在地”。

关键的共同机遇

英国品牌认可度高——消费者对英国产品充满信心

“英国制造”产品的质量继续享誉中国市场。巴克莱2021年的报告发现，63%的中国消费者曾特意支付更高价格购买英国制造产品，而全球平均水平仅为约三分之一。英国产品更有可能被消费者认为物有所值、

品质优良、享有国际声誉，而且是消费者社会地位的象征，因此中国消费者愿意为八类英国制造商品支付平均8.8%的溢价。[12]消费者对英国文化、产品质量、创意和创新的认可是英国消费品企业的重要卖点。

中国以刺激消费增长为重点的政策相结合

中国将继续从出口型经济体向内需型经济体转型，国内经济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这个过程中，国内消费在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随着国内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实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1%，达到4222英镑（约合35128元）[13]，高档优质产品市场将持续增长，这为英国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增加销售创造了机会。虽然局部疫情爆发造成了一些阻碍，但这个趋势将会持续下去。

12 《英国制造》，巴克莱，2021年3月

13 《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国家统计局，2022年1月

医疗健康

行业速览

细分领域

医疗健康服务

医疗科技

医药

主要挑战

- 带量采购制度仍有完善空间
- 需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公平待遇
- 跨境数据传输规定有待进一步明确

主要建议

- 更加重视基于价值的采购，努力打造可持续的医疗健康生态系统
- 在公共采购中强化公平待遇
- 进一步明确跨境数据传输规定

关键的共同机遇

- 开展疫苗和治疗药物的科技合作
- 人口趋势与"健康衰老"
- 医疗改革中优先发展创新能力

行业概况

近几年，中国医疗健康行业持续发展，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比例预计将从2021年的约5.4%，到2026年提高至5.7%。[1]国内医药市场的规模预计同期将增长8.5%，医疗科技行业在2020年至2025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6.2%，对优质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从市场潜力上看，这将为外资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从监管的角度，在过去一年，中国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旨在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缓解国家医疗体系的财政压力，加快医药和医疗技术创新。中国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对在华外资企业既有积极也有消极影响。

2018年推出的带量采购制度在过去几年扩大了覆盖区域，增加了更多药品和医用耗材种类。2021年颁布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2]、《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3]等多份政策文件，旨在将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在政策的强力推动下，2021年国家层面上共举行了三轮药品带量采购，分别将112种产品的价格降低了52%、56%和48%，降低患者医药负担1,600亿元（英镑192 亿）。第二批全国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选择了人工髋关节和膝关节，平均降价幅度达到82%。

虽然带量采购对跨国企业的影响很难一概而论，但到目前为止，总体来说大幅降价给医药和医用耗材跨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定价压力。随着仿制药和低创新度医用耗材市场的价格竞争日益激烈，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带量采购制度促使一些企业将重点转向更多创新产品。

中国、英国医疗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来源：Statista、英国国家统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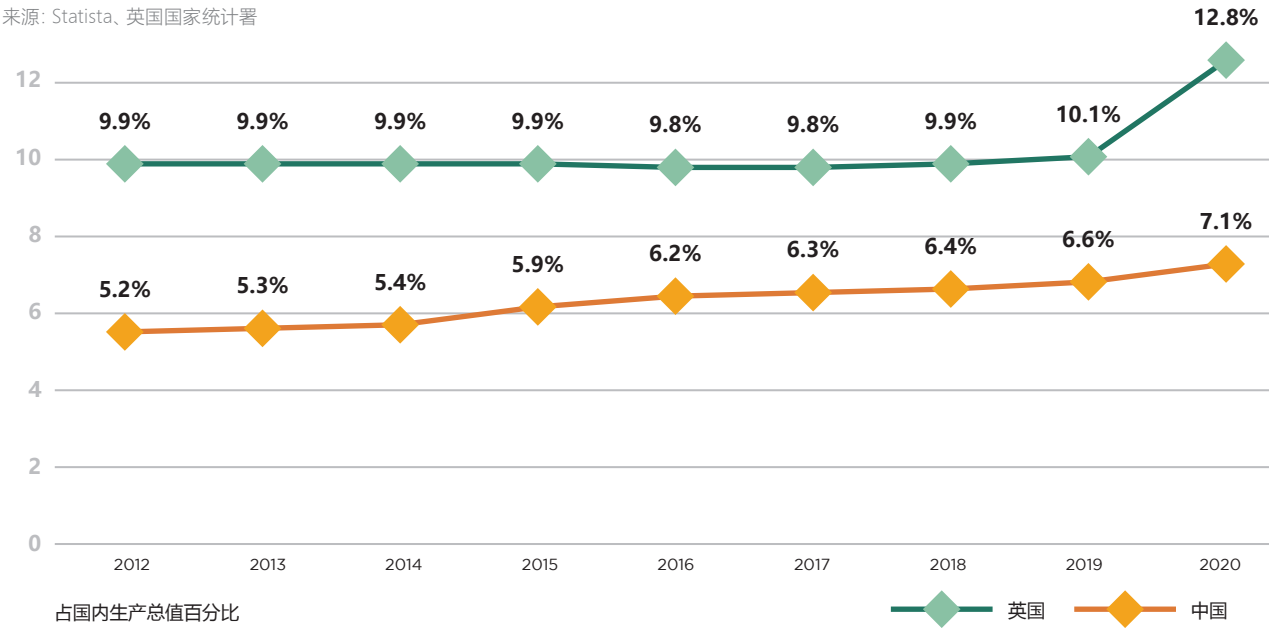

1 《中国医疗健康行业报告》，经济学人智库，2022年第1季度

2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月。

3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等，2021年6月。

此外，近几年，中国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一系列措施，以减轻患者的医药负担。中国政府自2017年开始进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NRDL) 准入谈判，将具有高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纳入国家医保报销范围。2021年，74种药品经过谈判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平均降价62%。为了解决罕见病和癌症带来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医保目录调整优先考虑治疗这类疾病的药品。[4]与此同时，政府还颁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办法》第二版征求意见稿，旨在加快制定全国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5]

当前医疗体系改革的另外一个重点领域是DRG/DIP支付方式改革。2021年制定的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旨在减少公立医疗机构过度用药的情况。[6]虽然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控制患者和国家医疗保险基金的医药成本，但有企业担心，这可能促使医疗机构以牺牲质量为代价，为患者使用更便宜的医疗解决方案。与带量采购制度一样，DRG/DIP支付方式改革预计也将对国内外供应商产生深远影响。

创新是中国政府近几年制定医疗健康政策的另外一个关键词。2015年推出的优先审评审批机制旨在缩短创新药上市时间，2021年有30多款新药通过快速通道加速上市。外资企业也是该机制的受益者，在2021年获批上市的药品中很大一部分是西方国家开发的罕见病药物。[7]中国还颁布了在部分试点区加快医疗健康行业发展的措施，例如海南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先行区内允许将真实世界数据用于进口医疗产品注册，注册后可在全国销售。2021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生效，确立了专利期补偿、调整和专利链接制度，加强了对药品专利持有人的保护，并延长了专利保护期限，同样改善了国内的创新环境。

医疗健康行业的其他变化同样值得关注。过去十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和富裕水平的提升，中国非公医院市场发展迅速。中国目前非公医院从数量上的占比超过65% (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85%的住院患者服务依旧由公立医院提供) 。这为外资医疗服务提供商为中国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创造了机会，但由于市场准入障碍的存在，例如70%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等，导致他们难以充分发挥潜力。[8]

另外，近几年中国的数据隐私监管日益严格，数字医院和医疗技术快速增长，因此市场参与者均加强了消费者数据保护，包括医疗健康数据。但跨境数据传输规定不明确增加了企业的经营负担。2021年生效的《生物安全法》以及近段时间来国务院与科学技术部发布的一系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规定，对外资实体参与人类遗传资源研究提出了严格要求。漫长的申请审批过程导致多家外资企业推迟或取消了研究项目，对创新速度和投资产生了负面影响。

总体而言，中国近几年仍在持续深化医疗行业的监管改革，这对外资制药和医疗科技企业产生了不同影响。带量采购等政策引发了市场参与者对于企业的质量价值和可持续性的担忧，但中国的创新潮流、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对优质医疗健康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依旧让外国投资者在某种程度上感到乐观。

4 《中国2021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价格降幅高达95%》，The Pharma Letter网站，2021年6月。

5 《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医疗保障局，2021年11月。

6 《国家医保局正式启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新华社，2021年12月。

7 《2021年，超30款新药通过优先审评上市，肿瘤药依然是国产创新主线》，健康时报网，2021年12月。

8 《一家医院的CEO预测中国医疗健康行业的未来前景》，亚洲医院管理，2021年7月。

主要挑战

1 带量采购制度仍有完善空间

虽然带量采购制度显著降低了患者和政府的医疗成本，但企业担心到目前为止的大幅降价，尤其是在2021年以前的降价，未来可能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产生影响。随着最新一轮胰岛素和骨科耗材专项带量采购结束，政府完善了部分采购规则，不再将价格作为决定是否中标的唯一指标（但依旧是一个关键决定因素）。英国企业对这些改进表示赞赏，但他们希望政府继续完善带量采购制度，使其更注重价值。英国医疗器械企业特别指出该制度带来的一个重大挑战——外资医疗器械企业入选供应商后，还需要提供现场操作支持，包括提供手术辅助外科器械等，然而目前带量采购中并未体现这些成本。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和英国目前越来越关注以价值为导向等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他们在采购过程中考虑的因素不止有价格，还包含了产品生命周期的总体成本、产品质量和疗效等因素。[9]事实上，从长远来看，低价值医疗保健虽然成本较低，但会浪费资源，降低效率。例如，一份2017年经合组织国家报告发现，德国表现最差的医院对患者进行髋关节置换手术之后需要二次手术的可能性，比表现最佳的医院高18倍。[10]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对实现带量采购的途径研究发现，"临床参与"对于带量采购至关重要。在采购过程中征求临床医师的意见，可以了解产品对患者的治疗效果和需要改进的领域。虽然英国企业理解，中国之所以执行带量采购是出于对国内医疗成本飙升的担忧，但为了保证医疗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患者能够享受到优质服务，在采购过程中应该考虑产品的质量并征求关键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带量采购政策专业性很强，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在临床安全、疗效与费用等诸多因素中找到合理的平衡点，综合考虑厂家的专业教育投入等伴随服务、IP、产品分层、售后服务等多维度因素，不以价格，尤其是低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同时更多的参考一线临床专家的意见，以便这一政策设计合理，行稳致远。

2 需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在公共采购中的公平待遇

2.1 第551号文件和医疗器械采购

财政部和工信部2021年5月颁布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以下简称"第551号文件"）引起外商投资企业的担忧，因为该文件中规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国产化率目标，包括178种医疗器械。这给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制造了巨大障碍，因为公立医院采购为代表的政府采购需求约占总需求的80%。虽然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发布了另外一份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平等对待"国产设备"，无论产品来自外资企业还是本土企业，但企业并不确定如何界定"国产设备"的定义。全球价值链意味着在中国组装的许多产品可能需从其他国家进口零部件。一些企业还表示，各地方政府对这条规定可能会有不同解读。因此，英国企业希望政府在承认全球供应链能够带来效率、质量和创新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国产设备"的定义。进一步明确定义有助于增加市场透明度，以及更加公允的政策实行。

9 《如何通过采购释放价值医疗的潜力》，波士顿咨询集团（BCG），2020年1月。

10 《如何通过采购释放价值医疗的潜力》，波士顿咨询集团（BCG），2020年1月。

2.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采购

在中国市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英国企业已经注意到其服务被公立医院采购面临的困难。例如，一些企业表示虽然公立医院有意向采购其服务，但财政部的采购规定要求外资企业必须首先与中国合作伙伴创建合资企业，才能与医院签署采购协议。由于企业难以说服总部为了提供服务专门成立合资企业，导致其最终不得不放弃为公立医院提供服务的机会。英国企业希望政府能够严格践行平等对待内资和外资企业的承诺。英国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在提供各类医疗服务方面有独特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为中国患者提供更多样的高质服务。允许英国企业在中国市场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仅能够提升中国医疗健康服务的质量，还将使中国客户受益，有更多优质医疗服务提供商供其选择。

3 跨境数据传输规定不明确

随着中国在2021年颁布《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加强对跨境数据传输的监管，越来越多在华外资企业开始增加IT方面的支出，以确保其数据处理符合最新规定。然而，许多医疗健康服务和医疗科技企业发现，他们在解读跨境数据传输的具体规定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包括哪些数据可以出境以及数据出境评估流程。

企业向境外发送人类遗传资源数据，尽管需要遵守繁琐的规定，依旧可以遵循政府规定的申请途径实现，但对大多数其他类型数据应该如何出境的问题却并不明确。医疗健康服务和医疗技术跨国企业对此表示担忧，因为这些企业位于海外的医疗从业人员需要从境外访问患者数据，用于提供患者护理和治疗。对于访问中国患者数据的规定不明确，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根本无法访问中国患者数据，严重影响企业应对紧急事件的能力，给患者带来健康风险。这些医疗产品开发商位于境外的研发中心也无法了解中国的数据以得到至关重要的洞察，而企业必须基于这些洞察完善产品，以满足中国患者的需求。

4 扩大私人医疗保险市场，使患者可以享受更多优质医疗服务

虽然国家医疗保障局将更多罕见病治疗药物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当前的重点是"保证基本需求"，这意味着目前不会考虑特别昂贵的药物，因为过高的药价会给公共医疗保险和患者造成沉重的负担。此外，尽管带量采购和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成功降低了医疗支出，但在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药物和其他医疗技术方面，这些成本抑制策略却存在局限性。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中国需要进一步推动商业医疗保险市场（PMI）发展，将其作为公共医疗保险的补充，为患者提供支持。中国商业医疗保险市场虽然发展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在初期阶段。截至2019年，中国的商业医疗保险密度约为500元（60英镑）/人，而日本、德国等国家的保险密度已达3,000-4,000人民币（260-480英镑）。[11]2020年，中国私人医疗保险赔付金额占全国医疗支出的4%，德国和法国均超过了10%。提高私人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和保险密度，将扩大中国患者的支付渠道，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药物和医疗器械，从整体上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我们看到政府也很关注商业保险的发展，大力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健全。2020年银保监会等13部委发布《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商业健康保险规模到2025年要超过两万亿元（2400万英镑）。我们希望这一目标得到切实实现，保险支付者、医疗服务提供者、医药和医疗科技企业积极互动创新推动商业险的完善，增加中国创新医药和器械，持续完善医药和器械结构。

5 进一步加强制药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订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国内的原研药企业具有积极意义。《专利法》第四十二条推出了新药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可就药品在授权过程中的延迟给予不超过五年专利权期限补偿。虽然这条新规定受到企业欢迎，但它只适用于2021年6月1日之后上市的新药。英国药企希望这条规定能够

11 《2021年中国健康险行业创新研究报告》，亿欧智库，2021年2月。

具有可追溯性，可将2021年5月31日之前取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纳入其中。由于药物开发过程成本高昂、耗时漫长，企业在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投入的资源和资金应该得到认可。这一点同样适用于2021年5月31日之前上市的新药。允许这些药物享受最新政策改革的红利，既符合中国法律"有利追溯"的原则，也将进一步证明中国鼓励医药市场创新的承诺。

6 市场准入障碍和执业资格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国内中产阶级对各类优质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放宽对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限制，例如允许境外诊所和医院在华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允许更多英国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进入中国市场并在中国繁荣发展，将为中国消费者带来更完整、更有竞争力的医疗选择。

另外，随着中国人口日益重视身心健康，探索便利海外心理咨询、营养师等专业人员在华注册执业的途径，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心理健康治疗和营养咨询，能够为医疗行业吸引更多国际专业人才，提升行业实力，并有助于满足国内对于心理咨询和营养咨询日益增长的需求。目前中国缺乏支持外国心理咨询师和营养师申请在华执业许可的监管框架，导致中国患者和医疗机构难以很好地利用全世界在这些领域的专业人才和丰富经验。

7 简化外籍医疗从业人员的注册和管理

英国商会会员企业还指出，中国对外籍医疗从业人员的注册和管理要求过于繁琐，希望政府简化注册管理手续，方便外籍人员在华执业。例如，目前外籍医生多点执业，需要比本土医生提交更多资料，完成更多行政手续。外资医院希望政府制定允许外籍医生多点执业的更为标准化的程序。医生在不同医疗机构、地点轮转执业，有助于医院之间的医疗资源共享，让患者有更多选择，将使患者受益。此外，外籍医生的短期执业许可有效期仅有一年、外籍医疗从业人员无法使用护照编号注册中国社保以及税务局的服务仅支持中文等问题，也为外籍医疗从业人员在中国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额外挑战，降低了中国对外籍人员在中国长期就业的吸引力。

8 儿童用药审评审批

近年来，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项有效政策措施鼓励儿童用药的研发和创新，加快该类药品的注册审评审批，支持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儿童用药品新品种、剂型和规格，切实保证中国儿童患者的药物可及性。关于加速儿童罕见病和肿瘤用药审评审批有如下建议：

对于境外已批准的治疗儿童罕见病（包括国际公认罕见病但尚未被列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和肿瘤有明确疗效的药物，尤其是首个且唯一的治疗药物，在充分利用境外临床数据的情况下，在中国豁免临床试验或开展少量样本的临床试验后，优先审评审批以加速批准上市，为更多中国儿童患者争取黄金治疗期。

对于超罕的儿童罕见病有明确疗效的药物且已在境外获批上市并无种族差异，尤其是首个且唯一的治疗药物，给予在中国豁免临床的批准以加速上市，并尽可能降低上市后的要求以减少企业研发顾虑，使中国超罕疾病儿童患者早日获益。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建议
1 更加重视以价值为导向的采购，努力打造可持续的医疗健康生态系统	▪ 在采购过程中征求关键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中外企业。 ▪ 在医院采购中不单纯以价格为指标，需考虑产品的质量和生命周期。
2 在公共采购医疗器械和服务时，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 明确"国产设备"的定义，充分考虑全球供应链的效率、质量和创新。 ▪ 取消外资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需与中国合作伙伴成立合资企业才能在公立医院提供服务的规定。
3 跨境数据传输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	▪ 提供与跨境数据传输有关的实施细则，包括进一步明确重要数据的定义。 ▪ 支持外资企业使用国内数据以用于研发。
4 扩大商业医疗保险市场，使患者可以享受更多优质医疗服务	▪ 提高商业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和保险密度，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药物和医疗器械，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

主要挑战	建议
5 进一步加强制药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 将药品专利期补偿制度的覆盖范围扩大到2021年5月31日前获批上市的新药，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 市场准入障碍和专业从业资格	▪ 放宽对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限制，例如允许境外诊所和医院在华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 建立支持外国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和营养师申请在华执业的监管框架。
7 简化外籍医疗从业人员的注册和管理	▪ 制定允许外籍医生多点执业标准化流程，更广泛地简化外籍医疗从业人员的注册和管理规定。
8 加速儿童罕见病和肿瘤用药审评审批	▪ 将境外已批准的、治疗儿童罕见病与肿瘤有明确疗效的药物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 在充分利用境外临床数据的情况下，在中国豁免临床试验或开展少量样本的临床试验后，加速批准上市。

关键的共同机遇

开展疫苗和治疗药物的科技合作

当前，强感染性、复杂性变异毒株的出现，给全球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任何国家及组织都不是一座孤岛，只有世界各国的科技力量开展务实有效的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疫苗和治疗药物的科技合作，才能赢得抗疫斗争的最终胜利。在疫情防控方面，及时全程接种新冠疫苗以及加强针是科学防疫的有力武器。除了继续扩大疫苗接种范围外，对于部分存在基础疾病、免疫功能不全（如白血病、器官移植、透析患者等）等的老年人群和特殊人群，需要除疫苗之外更多的保护手段。

因此，我们希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探索新的解决方案，如新冠疫苗、中和抗体、小分子药物以及其他手段多管齐下，有效预防，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为全球走出疫情而不懈努力。在中国关于"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和全球疫苗合作行动的倡议下，希望社会及产业各界携手合作，共同落实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共识，促进疫苗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推动全球新冠疫苗、中和抗体和其他新冠治疗药物的生产供应与公平分配，为全球疫情防控事业作出努力。

人口趋势与"健康衰老"

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2021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有2.6亿人，总全国总人口的18.7%，比2010年上升了5.4%。[12]这种趋势使老年人对更高质量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13]将为企业促进健康老龄化创造巨大商机。例如，随着人们对疾病预防和健康老龄化的意识逐渐提高，成年人对于接种疫苗的兴趣与日俱增。政府、药品和疫苗企业、医疗服务提供商和保险公司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将探索创新机制，实现《健康中国2030》中设定的目标。英国企业同时希望政府能够不断提高疫苗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为推进成人疫苗的接种打下基础。

医疗改革中优先发展创新能力

在医疗改革进程中，通过创新医疗解决方案增强中国治疗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其他严重疾病的能力，依旧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要务。一直以来，英国医疗健康企业都是推动生命科学研发和创新的主要力量。它们可以提供中国患者迫切需要的创新医疗解决方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企业在基因组学研究领域拥有强大的实力，已将基因组学研究成果用于罕见病和部分癌症的临床治疗。[14]中英两国在治疗罕见病的创新药和疗法方面有进一步加深交流和合作的巨大空间，能够令双方受益。

12 《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既是挑战也有机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年5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3月。

14 《英国生命科学的未来：2020年代如何重塑生命科学行业》，经济学人智库，2020年1月。

VACCINE
2019-nCoV
COVID-19
2019-nCoV
vaccine

法律服务

行业速览

主要挑战

- 获得执业许可的中国律师在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后需放弃执业许可的规定
- 联营所的结构和成立联营所的手续
- 代理客户应对政府部门程序受限

主要建议

- 在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密切相关的非敏感领域开展试点，允许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中国律师保留执业许可
- 根据在上海实施的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联营所分所管理规则，并予以推广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代表客户参加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关键的共同机遇

- 中国的海外投资
- 环境、社会和治理
- 中国监管环境的变化

行业概况

新冠疫情依旧威胁着在华经营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但今年跨境业务仍在继续复苏。疫情使企业更重视国内交易，如资产剥离、重组、重新定位等。虽然2020年开局中国市场增长缓慢，但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实现反弹。在《在华英国企业：商业信心调查报告（2021-2022年度）》中，几乎所有律师事务所均表示2021年的预期收入将与2020年持平（40%），甚至超过2020年的水平（47%）。许多律师事务所计划增加在华员工人数。然而，多家律师事务所尚未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收益水平。[1]

充满活力的中国市场，从金融科技到医疗保健尤其是新能源等领域，为法律行业创造了重要的机会。[2]中国监管领域的复杂变化，也使得市场增加了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尤其是外国投资者需要国际化律所在了解国际商业环境的背景下为其中国业务提供咨询。许多英国律所虽然拥有这方面的专业能力，但一些政策使外国律所在中国的运营受到严重限制，无法充分发挥潜力，阻碍了外国律所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而可供外国投资者选择的法律服务也受到限制，这些外国投资者往往希望获得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因此，在34,000家在华经营的律师事务所中，只有约234家（或0.7%）是外国律师事务所。[3]绝大多数律所通过驻华代表机构开展业务，但目前也有7家外国律所在上海自

外国律师事务所和国内律所总数

来源：中国司法部，Statista，中国简报，前瞻经济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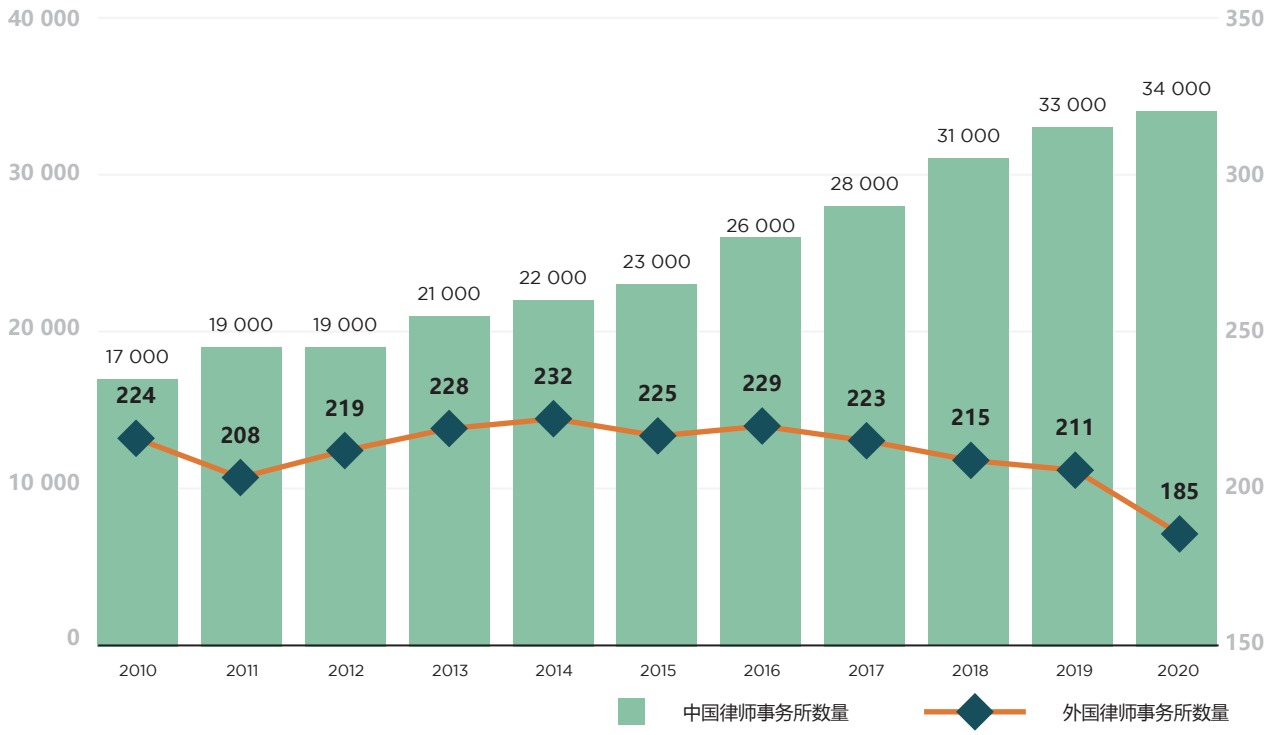

1 《在华英国企业：2021-2022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中国英国商会，2021年12月。

2 《中国法律市场概述》，Legal 500，2022年2月

3 《2020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司法部，2021年6月。

贸试验区与中国律所联合成立了联营所，其中6家外国律所的总部位于英国，分别是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亚司特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夏礼文律师事务所和年利达律师事务所。[4] 中国英国商会的会员企业普遍认为，英国律所希望参与中国限制外国律所涉足的领域，创建联营所是目前最可行的经营结构。虽然企业公认联营所结构是中国向市场开放迈出的一大步，但在创建联营所过程中往往也有一些挑战，这限制了中英两国之间法律服务贸易的潜力。

相比之下，英国法律行业监管环境高度开放，允许外国律师，包括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通过多种途径在英国从事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事务（须具备相关资质），包括与其他外国律师或本地律师组建合伙制律所。此外，外国律师有清晰透明的途径，通过律师资格考试（SQE）取得英格兰与威尔士律师的执业资格，来自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持有任何专业学位或具有同等资格或工作经验的律师均可参加考试。我们希望中国法律行业不断开放，因为打造多元化、丰富的商业环境，不仅将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活力，还能让中国企业获得更多解决方案和专业知识。

4 《中国法律市场概述》，The Legal 500，2022年2月

主要挑战

1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在受雇于外国律师事务所期间，其执业许可会被暂停。这导致律师及其任职的律所无法为客户提供关键的国内法律服务。因此，在华外国律所，即使有之前已经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中国法律工作人员，律所依旧无法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因为根据中国的管理条例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只能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对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的限制，导致客户不得不聘请多家律所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提供不同法律意见，降低了效率。相反，中国律所能够提供这类一站式服务，因而占据了竞争优势，例如中国律所可以提供英国法律和中国法律意见，因为取得英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受雇于中国律所时，并不会像受雇于外国律所的中国法律工作者一样受到限制。

长期以来对外国律所代表机构及其中国法律工作者的限制，妨碍了外国律所（包括英国律所）在中国发展业务和提供法律服务。受雇于外国律所的中国律师发展国内法律执业的能力往往受到限制——为了减少这些限制的影响，外国律所需要提供其他激励措施吸引本地法律人才。此外，由于中国员工在在话外国律所难以建立起重视国内法律服务的本地客户基础，因此如何留住本地人才变得极具挑战性。外国律所在中国的有机发展受到阻碍，而这不利于中国法律专业服务的国际化。

自上世纪80年代初中国开始改革开放和加入WTO以来，中国经济飞速发展，令世人瞩目，国内法律市场同样繁荣发展。据报道，1979年改革开放之前，中国有212名律师。[5]短短两年后的1981年，律师人数已经达到约5,500人（许多为兼职律师）。[6]约20年后，中国司法部公布的2020年全国执业律师人数为52.2万人。[7]过去几十年，中国国内的法律服务市场在监管保护之下繁荣发展，现在已经足够强大，毫无疑问具备了与外国律所公平竞争的能力。此外，中国在海外的律师事务所也不断增加——2019年，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了126个分支机构，[8]2020年，增加到150个分支机构。[9]

中国要想继续发展成为国际中心，必须推动法律服务业实现国际化。例如参照中国律所在英国或其他国家执业的待遇，允许外国律所在中国自由执业和发展。我们希望允许取得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无论受雇于中国律所还是外国律所，均可根据其所学专业办理法律事务。

2 需继续完善联营所结构

越来越多外国律所将联营所模式视为在中国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一种途径。联营所模式变得比"合并（merger）"模式更加突出。这里所谓的"合并模式"实质上就是各方通过一种瑞士联盟结构进行合作，但各联盟律所之间不支持利润分成。虽然联营所模式并没有解决本章所列的

5 《中国律所40年：萌芽、崛起、浪潮与蜕变》，中国律师，2019年8月。

6 《律师业四十年之变》，方圆，2018年11月。

7 《2020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司法部，2021年6月。

8 《2020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司法部，2021年6月。

9 《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126家分支机构》，中国新闻网，2019年12月。

外国律所长期面临的市场准入问题，但至少为外国律所提供了一个更深入参与国内法律执业的途径。

但成立和运营联营所的过程也具有一些挑战。例如，外国律所在中国成立联营所，其代表机构必须在中国经营满三年，在经营过程中还要面临本章所述的限制和挑战。外国律所还需要找到与其合作的中国律所。潜在合作伙伴的总所须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否则外国律所须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另外设立代表机构，这需要律所预留出房租和其他运营资金。

中国律所与外国律所成立联营所，还必须有至少三年经营记录，并且至少雇佣20名全职律师。[10]然而，据司法部统计，只有13%的中国律所律师人数超过20人。这严重限制了外国律所可以合作的对象。我们主张放宽对中国律所参与创建联营所的最低律师人数限制，并且希望基于各种考虑因素进行更灵活的评估，包括联营所的拟定业务类型以及中国律所和外国律所中国代表机构现有业务的相对规模。这将为中英两国更多类型的律所创造合作机会，通过联营所结构共享知识和资源。

尽管根本性的准入障碍依旧存在，但英国律所高度称赞上海自贸试验区为联营所创造成熟监管环境所做的工作。自八年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实施办法》颁布以来，上海市政府制定了强有力的行政程序，为联营所的成立和运营提供无缝支持。

我们建议联营所在其他城市设立分所时，上海市的程序能够适用。联营所模式在上海大获成功，得益于一些不起眼的操作流程或特殊规定，例如允许共用账簿和电子邮件域名，甚至允许办公室之间相通等，这在其他城市

10 《2020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司法部，2021年6月。

经常不被允许。这严重妨碍了联营所在上海以外的其他城市设立分所，有律所表示不同城市规定的细微差别，导致律所在其他城市设立分所的申请手续截然不同。根据上海市自贸试验区联营所模式相对成功的案例，制定全国统一的联营所分所管理规则，将减少联营所在全国拓展业务时面临的障碍，并为该领域创造更多中外合作机会。

3 内外资律师事务所的差别税务待遇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国内存在的形式是代表处，这导致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不承担两重税务 —— 对代表处利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对代表人和员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IIT）。中国律师事务所可选择成立合伙制律所由各合伙人只需自行就合伙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中国律所和外国律所在净收入水平相近的情况下，中国律所可以对客户收更低的费用，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外国律所的竞争力及其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4 外国律所律所无法代表客户与政府部门会面

中国不允许外国律所的律师代表客户，参与客户与中国大陆政府部门的会议。由于规则不明确，外国律所在对客户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时，例如在交易事务、产品许可、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保护要求和其他合规事宜等方面，由于无法确定所谓敏感性的范围是否会导致律所不能参加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会议，因此往往宁愿小心谨慎，拒绝相关机会。

这样的限制将阻碍企业选择知识最合适的律师或律所为客户提供服务。这对于跨境交易的影响尤其明显。例如，如果客户与一家律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但无法使用该律所在中国的律师，只能重新聘请其他律师，这会大大降低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外国律所的律师代表客户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5 招聘国际人才和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

中国的出入境限制加剧了外国律所为中国代表机构招聘新外籍人才和开发新客户所面临的挑战。虽然在线解决方案能在某种程度上解决开发新客户的问题，但在人才招聘方面的挑战却没有快速解决方案。

与其他许多行业的外资企业一样，外国律所很难招聘到新外籍人才，并且越来越难留住现有外籍人才。随着越来越多外籍律师为了回到自己的国家与家人团聚，辞去了在中国的工作，律所无法招聘到合格的外籍律师填补空缺，导致律所无法为中国市场的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在华外国律所还面临另外一项挑战。外籍律师必须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才能获准以代表的身份加入律所在中国大陆的代表机构。随着中国执行出行限制进入第三年，在国内的中国年轻律师不太可能满足这个要求，进一步缩小了外国律所可选择的人才范围。这个问题对于外国律所至关重要。外国律所可以为年轻人才提供有吸引力的发展机会，为了自身的发展和参与竞争，外国律所需要与中国律所从相同的人才库中招募人才。

外国律所设立代表机构必须证明成立代表处的"必要性"，而且设立一家代表机构后需要等待三年才有资格申请设立第二家代表机构。这种限制外国律所发展的做法，与英国形成对比。在英国，外国律所设立分支机构数量不受任何监管限制。此外，律所变更代表机构代表（尤其是首席代表）、在海外和中国大陆分所之间调动外籍律师以及招聘外籍律师，都需要经过漫长繁琐的手续。这些限制增加了律所的行政负担和相关成本。律师事务所表示，早在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之前，许多手续经常要耗时一年多。这限制了外国律所人才招聘的灵活性。

主要建议

主要挑战	建议
1 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内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在商业和企业事务等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密切相关的非敏感领域开展试点，尤其是在并购、投资、基金设立、金融监管和反垄断等领域，允许这些领域的中国律师在加入外国律师事务所后保留执业许可。
2 需继续完善联营所结构	▪ 降低中国律所参与成立联营所雇佣律师人数不少于20人的要求，或根据外国律所代表机构的规模评估最低律师人数要求。 ▪ 根据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成功模式，制定全国统一的联营所分所设立规则，并推广至其他城市。
3 内外资律师事务所的差别税务待遇	▪ 对内外资律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给予相同的税务待遇。
4 外国律所律所无法代表客户与政府部门会面	▪ 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按客户委托，代表客户参加与政府部门的会议。
5 招聘国际人才和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	▪ 取消对外国律所代表机构注册代表人数量的最低要求，或允许代表人同时在多个代表机构注册。 ▪ 参照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英国的待遇，减少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和聘请代表人的限制。

关键的共同机遇

中国的海外投资

随着中国的海外投资持续增加，外国律所看到与跨境投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服务需求巨大。中国商务部公布，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9,370亿元（约合1,130亿英镑），同比增长超过2%。[11]贝克·麦坚时估计，2021年，中国的海外并购活动可能有所减少，但中国对欧洲的直接投资增长了25%。[12]英国律所有独特的优势，能够为这些交易提供建议，为中国的海外投资发挥重要作用。

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

过去一年，中国对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的监管框架日益成熟。尤其是披露要求变得更加严格，生态环境部[13]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4]发布的规定要求企业必须披露环境污染活动。这为外国律所在该领域提供合规咨询创造了大量机会，尤其是围绕中国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制度与其他国家的制度持续接轨提供咨询。中国和欧盟在海船燃料的含硫量监管和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方面的接轨已经取得了进展。中国在车辆排放、船舶排放和披露要求以及治理最佳实践等领域与外国律所合作，能够获取与国际先例和成功制度有关的大量专业知识，进一步完善中国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框架。

中国监管环境的变化

从监管和经济的角度看，中国的营商环境正在持续快速发展。监管环境的变化会对企业的在华业务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许多外国律所发现，从《数据安全法》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多项法律的解释过于宽泛，并且规定不够详细，很有挑战性。因此，了解新法律对现有合规机制的影响和长期政策趋势，给外资企业带来沉重的负担，尤其是内部没有政策、合规或法律团队的小企业。随着中国监管环境的变化，这些领域对律师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在海外监管合规方面拥有丰富专业知识的外国律所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提供协助，帮助外国客户开展对华投资和了解本地商业环境，同时就跨境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问题向中国客户提供咨询。

11 《2021年我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简明统计》，商务部，2022年1月。

12 《2021年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反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保持稳定》，贝克·麦坚时，2022年1月。

1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

14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

致谢

作者

Sally Xu

Alexandra Hirst

Anika Patel

Claire Dibbern

Tom Nicholls

Luke Cavanaugh

Helen Zhang

Nathan Beck-Samuels

设计

Boglárka Miriszlai

翻译

Practical Translations Ltd.

北京品格翻译有限公司

中国英国商会感谢所有撰稿人为本建议书付出的时间和提供的宝贵意见。特别感谢指导委员会和行业顾问对本建议书的调研和撰写给出的专业指导。

中国英国商会，© 2022年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未经中国英国商会事先书面同意，禁止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文件内容。

advocacy@britishchamber.cn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中国英国商会

ADVOCACY | BUSINESS SUPPORT | NETWORKING